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中華民國 114 年年報



2025
Annual Report

本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姓名：張國浩/蔡佳平

職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

電話：(02) 2173-8888 / (02) 2173-8888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tcb-bank.com.tw/ spokesman@tcb-bank.com.tw

總行及國內外分行之地址及電話

詳見第 145 頁至第 153 頁。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7 號地下一樓

網址：www.yuanta.com.tw

電話：(02) 2586-5859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電話：(02) 2175-6800

名稱：S&P Global Ratings(臺灣辦公室)

地址：2F, Hung Kuo Building No. 167, Dunhua N. Rd., Taipei, Taiwan, R.O.C.

電話：(02) 2175-6800

114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陳盈州、林旺生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 2725-9988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本行網址：<https://www.tcb-bank.com.tw>

目 錄

2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2	貳、 公司治理報告
88	參、 募資情形
104	肆、 營運概況
122	伍、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140	陸、 特別記載事項
145	柒、 總行單位及國內外分行一覽表

壹、致股東報告書

114 年全球經濟呈穩健成長態勢，上半年主要受美國關稅政策所引發之提前布局效應帶動，全球貿易量顯著提升；下半年則因關稅衝擊逐步顯現，全球經濟與貿易動能趨於緩和。

國內經濟方面，受惠於全球 AI 科技熱潮及新興科技應用需求強勁，電子零組件及資通訊產品生產及出口表現亮眼，整體經濟成長優於預期。貨幣政策部分，我國央行於 114 年維持重貼現率及存款準備率不變，並延續現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本行戮力配合政府政策，並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114 年度稅後盈餘新臺幣(以下同)207.98 億元，較 113 年度增加 18.45 億元。資產品質方面，本行 114 年度逾放比 0.15%及備抵呆帳覆蓋率 796.24%，資產品質與承受呆帳能力均優於 113 年度，充分展現本行長期貫徹穩健經營原則與風險控管之成果。

展望 115 年，全球經濟上半年雖仍受美國關稅政策而影響貿易活動，惟預計於第二季築底後回升，下半年有望隨著關稅效應淡化及通膨壓力緩和，輔以歐美主要經濟體短期採行偏擴張性之財政與貨幣政策，預期將營造有利於經濟成長之環境。國內經濟憑藉科技供應鏈完整之優勢，有望持續引領 AI 發展浪潮。根據主計總處預估，我國 115 年經濟成長率為 3.54%。

本行 114 年持續推進永續金融發展，優化放款業務結構，賦能消金財管營運，精實據點善用通路，布局 AI 前瞻科技，創造財務綜合收益，健全風控恪守法遵，堅韌穩固資產品質。茲就本行 114 年度營業成果、信用評等結果及 115 年度營業發展策略分別說明如下：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 國內外金融環境及本行組織變化情形

1. 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

114 年全球經濟穩健成長，主要受惠於上半年關稅因素刺激各國對美貿易提前布局，帶動全球貿易量增加、經濟成長；下半年隨著關稅衝擊顯現，導致全球經濟與貿易成長動能漸緩。貨幣政策方面，全球主要國家央行政策不同調。美國聯準會考量就業市場風險上升，延續降息路徑，114 年三度降息，9 月、10 月、12 月皆降息一碼，聯邦基金利率目標區間年底介於 3.50%~3.75%。歐洲央行四度降息，2 月、3 月、4 月、6 月皆降息一碼，主要再融資利率年底為 2.15%，外界多認為已接近降息尾聲。日本銀行審慎觀察經濟、物價變化，1 月、12 月皆升息一碼，延續升息路徑，基準利率年底為 0.75%。中國人行續採寬鬆立場，刺激經濟成長動能回升，5 月下調多項政策利率及存款準備率，其中 5 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降至 3.5%。

國內經濟受益於全球 AI 科技熱潮、新興科技應用需求強勁，各國政府與企業積極部署資料中心，我國電子零組件及資通訊產品生產及出口表現亮眼，拉抬經濟成長優於預期，主計總處 2 月 13 日預估 114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8.68%。貨幣政策方面，我國央行 114 年維持重貼現率為 2.0%及存款準備率不變，亦未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

展望 115 年，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略為趨緩，有望逐漸隨著關稅影響淡化、通膨緩和，加上歐美國家短期採行偏擴張性財政與貨幣政策，預期將營造有利經濟成長的環境。惟全球經濟仍面臨：貿易保護主義情勢加劇、中東地緣政治衝突、AI 提升生產效益程度恐不如預期、主要國家央行政策分歧、金融市場潛在調整及虛擬資產價格劇烈波動等不確定因素。預期國內經濟持續受惠全球 AI 科技發展，並發揮科技供應鏈完整之優勢，但也受高基期影響，整體成長力道有所趨緩。在風險方面，需關注 AI 應用需求變化、能源價格上漲衍生影響、美國關稅政策調整、中國產能調控政策與全球地緣政治衝突情勢等風險變數。

2. 本行組織變化情形

無。

(二) 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1. 推進永續金融發展，實踐公平待客原則

- (1) 本行積極落實公平待客企業文化，舉辦「公平待客原則高階講座」，由董事長、總經理等高階主管親自參與，形塑遵法及公平待客由上而下之企業文化，並以完善的客訴處理機制、卓越的打詐成果以及紮實的內部教育訓練，榮獲 114 年「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銀行業前 25% 業者以及業界唯一最佳進步獎。
- (2) 本行於 114 年 6 月 26 日發行綠色金融債券 11 億元，累計發行量為 101 億元，為首家突破百億元並完成可持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三大面向發行目標(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之公股銀行，充分展現發展永續金融之決心。
- (3) 持續推廣「綠色及永續定期存款」，截至 114 年 12 月底，總承作 29.10 億元，所募資金將運用於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及能源節約、廢棄物回收處理或再利用之綠色投資計畫，及可負擔的住宅、創造就業及可以減輕或避免因社會經濟危機所導致失業之社會效益投資計畫為主。
- (4) 為支持再生能源及降低對環境的衝擊，提供離岸風電產業籌資管道，截至 114 年 12 月底，累計核貸之再生能源融資總裝置容量為 2,990MW；為實現環境保護及經濟之永續發展，提供綠色消費者貸款，截至 114 年 12 月底，累計核貸額度為 74.69 億元。

2. 優化放款業務結構，著眼核心業務經營

- (1) 114 年 12 月底總存款餘額為 42,023.39 億元，其中新臺幣活期性存款餘額 19,700.50 億元(不含公庫)；總放款餘額為 31,466.87 億元，其中民營企業放款(不含政府機關、公營企業)餘額 11,913.96 億元。
- (2) 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8,551.36 億元，戶數 61,020 戶，放款餘額及戶數皆名列全體銀行第 2 名，並榮獲金管會「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 20 週年」成果績優銀行，以及第 22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類」獎項肯定。
- (3) 配合政府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貸款專案」政策，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放款餘額為 7,542.14 億元，並榮獲金管會頒發「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優等銀行獎」、「國防及戰略產業特別獎」、「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特別獎」及「民生及戰備產業特別獎」4 大獎項肯定；持續辦理都更及危老重建業務，截至 114 年 12 月底，累計承作都更融資貸款件數 108 件、額度 1,728.17 億元，承作危老融資貸款件數 209 件、額度 833.31 億元。
- (4) 114 年統籌/共同主辦之聯合授信案件共 67 件，總金額約 9,785.02 億元，參貸金額約 1,223.04 億元；依湯森路透社基點



董事長 林衍茂

雜誌統計，於國內聯貸市場帳簿管理行(BOOKRUNNER)市占率排名第 2。

- (5) 本行辦理「中小企業移送信保基金放款」，截至 114 年 12 月底，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餘額 2,031.52 億元，名列全體送保金融機構第 2 名。

3. 齊心理財業務推廣，賦能消金財管營運

- (1) 本行榮獲金管會第四期信託業推動信託 2.0 計畫評鑑，「信託結盟獎」第一名、「最佳信託獎」第二名及「員工福利信託獎」第二名，展現落實普惠金融與實踐多元信託價值的經營成果。
- (2) 本行積極響應政府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亞洲資產管理中心 - 高雄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於 114 年 7 月 15 日舉辦開幕儀式並正式開業。114 年度新財管業務高資產客戶數及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 1,777 戶及 2,251 億元，且資產管理規模於獲准開辦銀行中位居前段班，公股行庫中排名第 3。
- (3) 114 年信託理財、保險(不含房貸壽險)、黃金存摺等手續費淨收益為 65.71 億元，占全行手續費淨收益 107.50 億元的 61.13%；信用卡業務推出信用卡及簽帳金融卡支援 Apple Pay 服務，提供卡友更加便捷的支付體驗，並積極推展無限金鑽卡、愛家卡、利 High 卡、卡娜赫拉的小動物聯名卡及 i 享樂生活 combo 卡等核心產品，114 年度信用卡簽帳金額為 560.61 億元，較 113 年度成長 5.19%。
- (4) 114 年新增上架國內外基金、債券及結構型理財商品共 402 檔。
- (5) 成立「訓練輔導小組」凝聚全員行銷共識，並跨部門組建「業務整合拓展小組」，為客戶提供信託、傳承、境內外基金投資、保險配置等全方位的理財建議，帶動財管業務手續費收入創下歷年新高紀錄。

4. 精實據點善用通路，穩紮海外版圖運作

- (1) 114 年境外單位(含 OBU 及各海外單位，不含台聯)提存後稅前盈餘 38.20 億元，占全行盈餘比重 15.18%。
- (2) 東京分行已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正式開業營運，本行目前海外據點達 27 處(含分支行、子行及辦事處)，涵蓋美、歐、亞及大洋洲共 10 個國家地區，並隨新加坡分行預計於 115 年度投入營運，將進一步串聯亞太金融服務網絡。本行未來將持續推動海外據點擴增計畫，完善全球化經營布局，為台商及在地客群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驅動整體海外業務成長動能。
- (3) 為優化國內通路布局及提升整體競爭力，本行於 114 年度完成光復南路、南土城、興鳳、西湖、雙連、港湖、大順、松江、永吉、北樹林、東台中、昌平及左營等 13 家營業單位裁撤整併作業，有效降低營運成本及發揮規模綜效，並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金融服務。

5. 布局 AI 前瞻科技，體現數位革新效益

- (1) 本行致力於建置 AI 防詐預警模型，運用 AI 及大數據分析強化可疑交易預警，並依客群特性及交易習性滾動式調整模型參數，落實風險導向之高風險帳戶管控，並進一步自行開發「慧眼識詐平台 FraudSeer」，將人工檢核經驗轉化為模型特徵，成功將其升級為高效能之整合性識詐平台，且準確率平均達 50%。另嚴密監控警示帳戶數，針對久未往來及外籍移工帳戶主動設控，114 年警示帳戶數 3,512 戶，較 113 年減少 1,808 戶，減少幅度達 33.98%。
- (2) 舉辦金融科技專利講座及智慧財產權基礎認知課程，強化員工專利保護與創新能力，並提升智慧財產風險控管意識。同時辦理 11 場專利落地應用討論會議，促進專利技術與金融服務整合，以提高專利運用價值。截至 114 年 12 月底，累計提出 1,054 件專利申請，通過 935 件，落地 189 件。
- (3) 為落實本行 AI 策略藍圖行動方案，以「AI 服務化」和「AI 公民化」為願景，積極推動生成式 AI 於授信業務流程之應用。首波專案聚焦法金專案融資相關法規，推動「最小可行性」生成式 AI 授信知識管理平台專案，並舉辦 14 場工作坊、3 場成熟度訪談及 7 場教育訓練，深入梳理業務問答痛點與知識管理方法，以達成知識傳承及降低行員學習成本，並有效提升服務專業度。

6. 洞悉市場趨勢脈動，創造財務綜合收益

- (1) 114 年金融商品營運量 15,504.85 億元，財務業務收支淨額 358.58 億元，金融商品收益率 2.31%。
- (2) 為擴增本行活期性存款及降低資金成本，114 年度企業戶薪資轉帳、代收增資股款及代發現金股利平均餘

額分別為 1,837.41 億元、259.03 億元及 747.15 億元。

- (3) 為活化資產運用，藉由刊登招租廣告於本行官網和 591 租屋網、委託房仲及製作吉屋出租廣告等方式，強化招租訊息曝光量，114 年度租金收益 4.98 億元。

7. 厚實資安聯防韌性，健全風控恪守法遵

- (1) 本行持續深耕資安防禦，透過落實零信任網路分段，強化端點防護及建立備援演練機制，並納入供應鏈風險管控，全面優化紅隊演練、弱點修復及通報流程，並加強 SOC 聯防與威脅情資共享，提升事件偵測與處理效率及關鍵服務穩定度。本行參加 114 年 F-ISAC 金融資安攻防評比活動，榮獲第三名及「最佳金融資安防駭團隊獎」殊榮。
- (2) 本行於 114 年度再度獲聯徵中心評為執行「資訊查詢安控」之績優機構，受頒「金安獎」，顯示落實信用資訊查詢作業安全控管保密獲得肯定，未來仍將持續強化查詢作業、控管及系統安控機制、落實信用資訊查詢查核作業、重視查詢資訊之保護，及持續性辦理教育訓練。
- (3) 本行落實「以風險為基礎」之客戶身分確認措施，針對較高風險行業或業務，強化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識別，並採取相應之審查及管控措施。另因應國際間制裁相關議題訂定內部控制作業程序，督導相關單位落實執行以控管制裁風險。持續優化洗錢風險評估及定期審查作業，加強宣導以風險為本之簡政便民措施，定期檢討交易態樣及門檻值，提升監控有效性，並依業務需求、外部顧問建議及檢查意見持續優化國內、外 AML 系統。
- (4) 本行全面落實風險訂價制度，將資本使用效益相關指標納入經營績效評核，引導營業單位調整風險性資產結構，強化資本使用效益；廣續維護各類信用風險量化評等模型，並善用量化模型評等結果作為授信集中度或資產組合管理之參考，有效降低授信風險；定期監控各項限額集中度情形，適時修訂與預警，並完善信用風險暴險整合系統，確保客戶暴險及風險變化及時揭露，提升信用風險管理效能。

8. 涵養專業知識人才，堅韌穩固資產品質

- (1) 本行入選 114 年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D-SIBs)，114 年 12 月底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分別為 12.37%、13.94%及 16.04%，均達成 D-SIBs 資本適足要求。
- (2) 本行 114 年度逾放比率 0.15%、備抵呆帳覆蓋率 796.24%，將持續完善內控制度與大額預警機制，並採取靈活多元的債權清理策略，從源頭專業評估到末端精準管理，全方位穩固授信資產品質。
- (3) 為培育關鍵專業人才與提升行員專業職能，114 年度開設 279 班行內訓練課程，涵蓋各項核心業務、AI 應用及數位金融等課程，累計培訓 20,198 人；積極派訓行員參加行外專業訓練課程及海外研習活動，提升行員國際金融知識與累積經驗。

(三)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114 年營運量	114 年預算目標	達成率(%)
存款業務(不含同業存款)	41,356.27	40,062.00	103.23
放款業務	30,887.38	31,982.91	96.57
外匯業務(億美元)	1,627.27	1,550	104.99
信託業務	2,739.35	3,217.47	85.14
稅後淨利	207.98	194.18	107.11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額
稅前淨利	251.62	231.50	20.12
利息淨收益	339.74	300.71	39.03
利息以外淨收益	251.68	273.63	(21.95)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3.48	55.51	(12.03)
營業費用	296.32	287.33	8.99
稅後淨利	207.98	189.53	18.45
每股盈餘(稅前/後) (元)	1.93 / 1.59	1.77 / 1.45	0.16 / 0.14
純益率(稅後) (%)	35.17	33.00	2.17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 (%)	0.50 / 0.41	0.49 / 0.40	0.01 / 0.01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後) (%)	8.67 / 7.17	8.60 / 7.04	0.07 / 0.13

註：本表提供銀行個體金額，每股盈餘之無償配股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為查核數。

(五) 研究發展狀況

鑒於全球貿易爭端升級、紅色供應鏈衝擊、淨零趨勢興起及人工智慧熱潮，本行持續關注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及重要產業的最新發展，適時提出研究報告與資料，供業務拓展參考。並針對金融科技、金融創新、淨零永續及人工智慧法制等議題進行研究、編撰研究報告，累積創新能量。在年度研究計畫方面，114 年度研究發展報告之主題涵蓋綠色金融、金融詐騙與客戶投訴處理、央行發行數位貨幣對我國金融業之影響、生成式 AI 技術導入網路銀行系統、銀行業資訊技術生態與安全防護之平衡、金融科技於資訊系統監控之角色、再生能源政策、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概述與應用、遺囑信託等共 36 篇。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經營政策

1. 踐履公平待客原則，共築永續金融願景

- (1) 秉持「以客為本，待客以誠」之理念全心服務客戶，針對本行客訴發生原因，加強警惕並優化相關作業流程。藉由強化 KYC/KYP 作業與商品適配控管，提升客戶風險保障，落實適當商品推介與誠信經營原則。
- (2) 配合政府政策，掌握銀髮族商機，推動以房養老貸款；協助長照機構取得營運資金，訂定相關貸款專案，以響應政府政策推動健全長期照顧服務體系。
- (3) 將 ESG 結合核心本業之永續金融，聚焦推動「RISE」-Resilience (建構韌性經營)、Inclusion (領航永續金融)、Synergy (創造多元共融)、Enrichment (豐富環境共好) 為策略主軸，積極規劃多元金融商品及服務，運用金融影響力與利害關係人共同追求經濟、環境及社會共融。

2. 重塑穩健放款結構，強化風險管理機制

- (1) 為響應政府營造利於中小企業融資環境，於兼顧風險控管下搭配「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等各項信保專案，力拓中小企業放款，有效提升放款量及降低不動產貸款集中度比率。
- (2) 因應不動產集中度、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及 RWA 風險性資產等各項限額比率之要求，逐步調整本行放款結構；精進流動性風險管理，強化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監控機制。
- (3) 定期檢視及監控作業風險關鍵指標，強化偵測機制以維護作業安全；精進信用風險管理能力，持續優化內部評等機制，加強對風險較高之客戶監控並進行後續追蹤控管；因應國際政經情勢變動及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定期審視各項集中度限額控管機制，並適時檢討修訂，以提升風險承擔能力。

3. 驅動消金獲利引擎，聚力理財商機推展

- (1) 響應金管會推動「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TISA) 制度，強化「全民投資」的核心理念，聚焦基金、債券雙核心布局，靈活因應地緣政治與政策風險，擴大推動定期定額配置及機器人理財。
- (2) 配合政府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規劃高端理財商品，持續擴充本行信託理財商品線，並為客戶量身訂作雙元貨幣組合型產品(DCI)及外幣計價結構型債券，強化高端客戶資產配置多樣性。
- (3) 引進多元高保障及退休題材商品，充裕保險商品銷售平台，提供合適保單規劃建議，協助客戶建構完善的保險保障；整合商品與通路資源，強化理財專員多元商品銷售能力。

4. 精緻布局活絡通路，靈活調配財務運用

- (1) 整合境內外通路優勢，藉由國內營業單位與海外單位雙向支援激勵措施，發揮共同行銷效益，提升全行營收利基，創造海內外互惠雙贏利基。
- (2) 配合全行資金狀況，機動調整收益穩健之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投資部位，並適時建置核心持股部位，選擇高股息績優股參與配息，平衡整體部位風險與收益，兼顧流動性與風險控管。
- (3) 提供不同客群外幣存款優惠方案，持續吸收多元外匯金流，善用具進出口實績潛力客戶名單開拓新戶，並積極活化舊戶，廣納外匯企業客源，優化存款結構。

5. 擘劃海外事業動能，豐實營運多元綜效

- (1) 依海外單位所在地區之總體情勢及區域發展情形，採分區管理並妥善調配營運資源，強化風險控管以因應市場波動維持營運靈活及穩定。
- (2) 積極爭取承作優質且具合理利差之聯貸案件，落實業務在地化深耕策略，同時掌握臺資同業經營動態與策略，以提高展業動能。
- (3) 加強海外單位資金期差管理與貨幣市場操作，並強化業務受限區域之內控及存款業務，以降低資金成本並分散營運風險。

6. 推進人工智慧運用，開創數位金融新篇

- (1) 推動 AI 公民化進程，依據本行人工智慧策略藍圖及 AI 行動方案授信知識庫驗證成果，打造 AI 商品設計與 AI 人才團隊，型塑以客戶為圓心之數位通路及產品服務。
- (2) 透過「AI 防詐預警模型」分析客戶交易金流及異常態樣等大數據資料，提前偵測可疑帳戶預為控管，以攔阻非法詐欺金流；規劃於電子化交易平台及設備新增預防詐騙示警功能，運用 AI 偵測技術提高 ATM 之交易安全性。
- (3) 深化雲端應用實務，設計企業及混合雲架構，辦理系統實際上雲作業，據以優化現行雲端治理程序及資安基準，強化本行雲端營運基礎與推展動能。



總經理 王淑芳

7. 堅實企業法遵文化，厚植專業人才底蘊

- (1) 透過公私協力合作，進行實務交流與機制演練，快速提升第一線辨識可疑帳戶之敏感度，以「事前預防」、「事中審查」及「事後監控」三大面向積極控管高風險帳戶，加強攔阻詐騙力道，以杜絕不法帳戶及人頭帳戶。
- (2) 深化與政府機構的合作，透過資訊交換實現異常帳號事先預警功能，加強客戶信賴及交易安全；蒐集全行 AML 數據及透過全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系統 (IRAs 系統) 執行全行防制洗錢作業，提高資料正確性及效率。
- (3) 開設行內培訓課程，儲備本行經營人力，提供企業人才培訓數位學習平台，協助管理階層充實金融新知及產業動態資訊，以增進領導管理及創新等各種職能。

8. 強化資安聯防機制，提升資產品質韌性

- (1) 依循金管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打造安全可靠之資訊安全工作體系；關注金融科技(FinTech)發展趨勢與掌握資安威脅情資，深化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厚植本行資訊安全防護力及員工資安素養。
- (2) 整合與升級本行債權管理系統，透過系統控管流程，降低催收人員作業風險，提升催理績效；導入 RPA 機器人，簡化催收人員作業流程，以達減少文書使用量及降低碳排放之目的。
- (3) 重視風險與報酬平衡，將資本使用效益相關指標納入經營績效評核，優化資本使用效益；於辦理授信業務時依授信 5P 原則審慎評估，透過徵授信資料之檢視，於延滯初期即時對債務人之應收帳款、工程款、各類保證金等進行保全，俾利後續執行受償。

(二) 預期營業目標

本行參酌 114 年度各項業務成長情形及 115 年度業務推展政策，訂定預期營業目標如下：

1. 存款業務營運量：新臺幣 43,540 億元(不含同業存款)。
2. 放款業務營運量：新臺幣 33,392 億元(不含催收款)。
3. 外匯業務營運量：美金 1,645 億元。

三、未來發展策略

115 年度將積極共築永續金融願景、重塑穩健放款結構、驅動消金獲利引擎、聚力理財商機推展、靈活調配財務運用、擘劃海外事業動能及推進人工智慧運用等，以追求業務規模穩健成長，強化經營實力，提升本行競爭力，同時亦將踐履公平待客原則、堅實企業法遵文化、厚植專業人才底蘊、強化資安聯防機制、提升資產品質韌性，期使整體業務面與管理面之營業政策皆能達成預期目標，並相輔相成，以確保本行之穩健經營與踐行永續經營目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1. 本國銀行總機構家數不變、分支機構家數減少

截至 114 年底，本國銀行總機構為 38 家，與 113 年底相同。分支機構家數為 3,351 家，較 113 年底的 3,379 家減少 28 家。本行因應數位化浪潮及客戶臨櫃交易需求減少，在普惠金融政策前提下，整併裁撤距離相近、業務範圍重疊的分行，集中資源並擴充其他分行人員配置，以提升服務品質與經營成效。

2. 本國銀行獲利成長

114 年本國銀行稅前盈餘約新台幣 5,836 億元，年增 10.7%。其中，利息淨收益及手續費淨收益等兩大獲利支柱全面成長，分別受惠於放款規模擴大挹注利息收入，授信與財富管理業務量能擴張增益手續費收入。本行將持續拓展各項業務，以追求獲利穩健增長。

3. 國銀存、放款加權平均利率呈上升趨勢、存放款利差則下降

114 年本國銀行存、放款加權平均利率分別升至 1.15% 及 2.50%，相比 113 年分別上升 0.07 個百分點及

0.05 個百分點。利差方面，114 年存放款利差為 1.35%，相比 113 年下降 0.02 個百分點。本行持續調整存放款結構，提高活期性存款、拓展外幣業務、擴展中小企業放款，以期提升存放款利差。

4. 逾放比率下降，備抵呆帳覆蓋率上升

114 年底本國銀行逾放比率為 0.15%，與 113 年底相比持平。114 年底本國銀行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917.43%，較 113 年底下降 17.77 個百分點。本行持續拓展優質授信、掌控授信風險，戮力抑制新逾放發生及加速清理舊逾放等，以降低逾放金額及提升呆帳覆蓋率。

5. 本國銀行海外布局持續，歐美亞洲開枝散葉

截至 114 年底，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達 646 家，較 113 年底 639 家增加 7 家分支機構。國銀持續著眼於供應鏈轉趨趨勢下，向金管會申請設立海外據點，規劃在新加坡、印度、澳洲、越南及日本拓展據點。本行亦響應政府政策及臺商布局，聚焦重要金融中心及東協，逐步串聯亞太地區金融服務網絡。

(二) 法規環境之影響

1. 行政院 114 年 7 月核定「投資臺灣三大方案 2.0」延長至 116 年，適用範圍擴大至海外臺商及外人投資企業，聚焦五大信賴產業、大健康產業及服務業，並鼓勵企業導入 AI 應用、智慧化技術，加速轉型升級，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有助銀行業擴大授信量能。本行將配合「投資臺灣三大方案 2.0」之延長，積極開拓客源並主動洽訪客戶，了解其需求及競業條件，引導企業朝相關之投資項目發展，鼓勵企業導入 AI 應用元素及智慧化技術，以推動產業升級，並提升企業競爭力。
2. 總統府 114 年 8 月發布，制定「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金融方面提供農、工業支持措施，包含：中小微企業貸款加碼、貿易融資利息減碼、外銷貸款優惠保證、輸出保費優惠與農業貸款利息補助等融資協助方案，協助我國產業因應美方關稅政策影響。本行配合政府政策，積極辦理「中小微企業貸款加碼」及「貿易融資利息補貼(減碼)」措施，協助受美國加徵關稅影響之中小微企業穩定營運、加速轉型，降低廠商及其關連產業業者之資金成本，以利其開拓新市場、強化出口競爭力。
3. 金管會 114 年 9 月發布，銀行依據財政部所定「公股銀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原則」核貸之案件，於 114 年 9 月 1 日後撥款者，不計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有關「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將有助於銀行支持無自用住宅青年購置自住房屋之需求。本行房貸業務一向秉持「質量並重」原則，優先承作自住首購及新青安房貸優質客群，未來持續配合辦理政策性房貸，協助首購族群購屋貸款資金需求，並持續落實各項貸前徵審及貸後管理，維護資產品質，奠定本行穩健經營之基礎。

(三)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美國延續降息、歐洲接近降息尾聲、日本緩步升息，臺灣維持基準利率、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未變
美國聯準會延續降息路徑，114 年三度降息，9 月、10 月、12 月皆降息一碼，聯邦基金利率目標區間年底介於 3.50%~3.75%；歐洲央行四度降息，2 月、3 月、4 月、6 月皆降息一碼，主要再融資利率年底為 2.15%；日本銀行緩步升息，1 月、12 月皆升息一碼，基準利率年底為 0.75%。臺灣央行全年維持重貼現率為 2.0% 及存款準備率不變，亦未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本行未來將持續關注國內外升降息時點和幅度，以調整存放款結構以及資金配置情形。
2. 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擬延長至 116 年底
經濟部自 108 年起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提供融資優惠、土地租金優惠、加速水電取得、稅務專屬服務、預核引進移工等優惠措施，引導海外臺商回臺投資、國內業者擴大在臺投資。行政院 114 年 7 月核定「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延長至 116 年，預計 114 至 116 年間新增新臺幣 7,200 億元貸款額度、創造 1 兆 2,000 億元投資額。
3. 本國銀行放款餘額持續成長
隨著國內經濟活絡、動產及不動產購置活動活躍，資金需求擴增，帶動國銀放款成長。據金管會統計，截至 114 年底，本國銀行放款總餘額 44 兆 8,205 億元，較 113 年底增加 2 兆 6,129 億元、成長 6.2%。本行綜

合考量經濟成長走勢，審慎樂觀看待放款成長動能，並以穩健成長為目標。

4. 購置住宅貸款餘額持續增加

受惠於新青安房貸帶動房屋交易動能回升，根據中央銀行統計，114 年底購置住宅貸款餘額 11 兆 5,779 億元，較 113 年底增加 4,948 億元、成長 4.5%。本行房貸業務一向秉持「質量並重」原則，優先承作自住首購及新青安房貸優質客群，未來將持續協助首購族群購屋貸款資金需求。

5. 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持續成長

政府持續鼓勵銀行營造友善中小企業的融資環境，截至 114 年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10 兆 8,884 億元，較 113 年底增加 5,504 億元、成長 5.3%。本行將持續配合政府扶植中小企業發展，拓展中小企業及新創產業融資業務。

五、信用評等結果

本行委託標普全球評級(S&P Global Ratings)暨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辦理國際及國內信用評等，信評公司 115 年 1 月 21 日發布並確認本行國內長、短期信用評等維持為「twAAA / twA-1+」，國際長、短期信用評等維持為「A+/A-1」，評等展望維持為「穩定」。此評等展望係反映本行在臺灣銀行業中具有高度系統重要性，擁有良好的市場地位、穩固的企業基礎、強健的資本水準，以及令人滿意的資金來源與流動性結構；未來將繼續致力於風險控管與內部資本管理，具體踐履公司治理精神。

項目	評等公司	評等日期	評等結果		評等展望
			長期信評	短期信評	
國內	中華信用評級公司	115.1.21	twAAA	twA-1+	穩定
國際	標普全球評級公司	115.1.21	A+	A-1	穩定

註：本銀行評等結果與前次(114.1.10)評等結果相同。



董事長 / 林衍茂 (右五) · 總經理 / 王淑芳 (左五)

副總經理 / 蔡佳平 (右四)、黃鈴翠 (右三)、陳嘉玫(右二)

副總經理 / 張國浩 (左四)、陳幼婉 (左三)、張玫蓉 (左二)

總稽核 / 黃桂芬 (右一) · 法遵長 / 吳淑鈴 (左一)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一) 董事

1. 董事資料

115年3月1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數及 配現利有持 份數、配現利有持 份數及	持有股年股名數率 持有未持他人股 比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 一親關等 其他主係 重察事或 察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合庫金控代表 林衍茂	男 61-70歲	112.9.7	3年	110.3.15			美國密蘇里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國外部協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臺灣聯合銀行董事、財金資訊(股)公司董事、臺灣聯合銀行董事長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董事、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董事、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現任本職：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兼本行董事長	無	無	無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合庫金控代表 王淑芳	女 61-70歲	113.8.14	3年	113.8.14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持有本行100%股權共13,069,430仟股		私立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彰化銀行授信管理處處長、風險管理處處長、商品策劃處處長、副總經理	財金資訊(股)公司董事 現任本職：本行總經理	無	無	無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合庫金控代表 麥勝剛	男 61-70歲	112.9.7	3年	101.5.21			美國紐約大學 (NYU) 企管碩士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有限責任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理事主席、財金資訊(股)公司董事、大屯育樂開發(股)公司常務董事、典豐建設(股)公司董事 現任本職：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	無	無	無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合庫金控代表 夏侯欣榮	女 61-70歲	112.9.7	3年	104.10.26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元智大學企業管理系主任、元智大學財務金融系系主任、Visiting Scholar of	勝德國際研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現任本職：元智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群副教授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股 年 有 股 份 數 及 持 有 人 比 例	選 任 時 在 任 職 之 公 司 職 務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 一 內 其 重 察	配 親 關 他 事	偶 等 係 主 或 監 人	或 以 之 管 、 監 人 關 係
									Accounting Department of University of Illinois(UI) at Urbana-Champaign、勝德國際研發(股)公司監察人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合庫金控代表周叔璋	男 71-80歲	112.9.7	3年	108.10.28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統計系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調查研究處處長、副總經理兼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代理董事長	現任本職：本行獨立常務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合庫金控代表周德宇	男 51-60歲	112.9.7	3年	108.10.28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持有本行100%股權共13,069,430仟股	美國維吉尼亞理工學院暨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主任、台灣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總經理、董事長、創益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政部促參申訴審議會委員、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董事、東生華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現任本職：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副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合庫金控代表林軒竹	男 51-60歲	112.9.7	3年	105.6.27			美國羅格斯紐澤西州立大學財經博士 美國羅格斯大學管理學院授課教授、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常駐監察人、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暨財務金融研究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達邦蛋白(股)公司獨立董事、榮剛材料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中華網龍(股)公司獨立董事、國立成功大學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執行長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智冠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臺灣港務(股)公司監察人 現任本職：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暨財務金融研究所教授兼系主任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股 年 股 有 持 有 未 成 人 股 份 比 例 % 有 持 有 未 成 人 股 份 比 例 % 有 持 有 未 成 人 股 份 比 例 %	選 任 時 在 任 職 位 持 有 股 份 數 及 持 有 股 份 比 例 %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	配	偶	或	
											一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	
											重	事	或	監	
											察	關	人	人	
											職	係	關	係	
											稱	名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合庫 金控 代表 連科雄	男 51-60 歲	112.9.7	3 年	108.10.28	合作金庫金融 控股(股)公司 持有本行 100%股權共 13,069,430 仟股		證基金董事、常務董 事、全國農業金庫 (股)公司監察人、豐年 社董事、合作金庫金融 控股(股)公司董事	產品批發市場(股)公司 董事、桃園市肉品市場 管理委員會委員、財團 法人全國農漁業及金 融資訊中心董事、中華 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 合訓練協會理事長、財 團法人農漁會中區資 訊中心榮譽董事長、財 團法人土庫商工文教 基金會董事長 現任本職：中華民國農 會總幹事					
董事	中華民國	合庫 金控 代表 洪小文	女 51-60 歲	112.9.7	3 年	108.10.28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 營與貿易學系博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產經 中心副研究員、商業發 展研究院政策所副研 究員、台灣經濟研究院 研究六所副研究員、區 域發展研究中心組長、 主任、研究八所所長	現任本職：台灣經濟研 究院研究八所所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合庫 金控 代表 林坤宏	男 61-70 歲	112.9.7	3 年	108.10.28		國立台北大學經濟學 研究所博士 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 系助理教授、副教授兼 系主任、東吳大學經濟 學系兼任副教授	現任本職：淡江大學企 業管理學系副教授暨 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 中心韌性治理規劃組 組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合庫 金控 代表 林啓滄	男 61-70 歲	112.9.7	3 年	112.5.2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會 計學系企業管理碩士 彰化縣福興鄉農會總 幹事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 證基金董事、財團法 人中央畜產會董事 現任本職：彰化縣福興 鄉農會總幹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合庫 金控 代表 林啓滄	男 61-70 歲	112.9.7	3 年	112.5.22		南華大學管理科學研 究所 雲林縣農會總幹事、台 灣省漁會總幹事、農業 金庫獨立監察人、監察 長	台中魚市場(股)公司董 事、臺北漁產運銷(股) 公司常務董事、嘉義魚 市場(股)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全國農漁業 及金融資訊中心常務 監察人、中華民國農民 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 會常務監事 現任本職：中華民國全 國漁會總幹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股 年 股 名 數 率 有 成 有 人 股 比 持 有 未 持 他 股 比 時 在 用 股 份 利 有 持 任 現 在 利 有 持 任 現 在 利 有 持 選 份 數 子 份 義 及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	配	偶	或
										一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重	他	主	管
										察	事	或	監
										職	姓	關	係
										稱	名	係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合庫金控代表 陳金渠	男 51-60 歲	112.9.7	3 年	99.6.18	合作金庫金融 控股(股)公司 持有本行 100%股權共 13,069,430 仟股	南投高商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股)公司台中分行二 等襄理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 公司工會理事長 現任本職：本行台中分 行二等襄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合庫金控代表 許國郎	男 51-60 歲	112.9.25	3 年	112.9.25		嶺東科技大學財務金 融系碩士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股)公司信用卡部徵 審科副科長	現任本職：本行信用卡 部徵審科副科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合庫金控代表 鄭俊士	男 51-60 歲	112.9.7	3 年	109.6.24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 碩士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股)公司營業部二等 襄理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 公司暨其子公司企業 工會理事長、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股)公司企業 工會副理事長、全國金 融業工會聯合總會監 事會召集人 現任本職：本行營業部 二等襄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合庫金控代表 賴子珍	女 61-70 歲	112.9.7	3 年	108.10.28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經 濟博士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股)公司常駐監察人、 元智大學知識服務創 新研究中心主任、元智 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 業學群副教授兼系主 任、召集人、英語專班 主任、國際事務中心主 任、經濟部統計處研究 員、中華經濟研究院助 理研究員、淡江大學產 業經濟學系副教授、中 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副教授	經濟部學界科專計畫 主持人、經濟部服務業 創新研發(SIIR)計畫分 組召集人、經濟部小型 企業創新研發(SBIR) 計畫評審、桃園地方型 (SBIR)計畫評審、澎湖 地方型(SBIR)計畫評審 現任本職：本行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合庫金控代表 張敏蕾	女 51-60 歲	112.9.7	3 年	104.8.24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 博士 中原大學會計系系主 任、中原大學商學院副 院長、元智大學管理學 院會計學群專任副教 授兼財務金融暨會計 碩士班班主任、合作金 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監察人	詮欣(股)公司獨立董 事、寶陞國際(股)公司 獨立董事、裕隆汽車製 造(股)公司獨立董事 現任本職：中原大學會 計系專任教授兼商學 院院長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份數 子份義及	任、配 現、利、 在、用、 股、持、 有、成、 股、他、 份、比	股年 有股 成股 名數 率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或一 以之 管、監 人 或 親 等 係 主 或 他 事 關 係		
												具 一 內 其 重 察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合庫 金控 代表 蕭漢俊	男 71-80 歲	112.9.7	3 年	106.6.26				國立中興大學森林系 學士 高雄縣農會秘書、總幹 事、高雄市農會總幹 事、合作金庫金融控股 (股)公司董事、高雄市 農會理事長、森林家族 (股)公司董事、有益鋼 鐵(股)公司董事	現任本職：高雄市農會 理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合庫 金控 代表 陳建忠	男 71-80 歲	114.9.7	3 年	114.9.7				臺北市立商業職業學 校 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 社理事	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 會理事長、台北市合作 社聯合社理事主席、中 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 合社監事、台北市合協 事業協會常務監事 現任本職：台北市第五 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合庫 金控 代表 徐士傑	男 51-60 歲	114.1.20	3 年	114.1.20	合作金庫金融 控股(股)公司 持有本行 100%股權共 13,069,430 仟股			美國中央佛羅里達大 學資訊管理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 院國際經營碩士學位 學程主任、管理學院國 際事務中心主任、管理 學院 EMBA 執行長、 管理學術研究中心主 任、社會責任暨校友服 務中心主任	國科會管二學門複審 委員、經濟部 SBIR 計 畫審查委員、高雄市政 府 SBIR 計畫審查委 員、電子商務學報領域 編輯 現任本職：國立中山大 學資訊管理學系特聘 教授兼系主任所長	無	無	無

註 1：本行第 8 屆董事，任期自 112.9.7 起至 115.9.6 止。

註 2：本行第 8 屆董事會置董事 24 人 (含獨立董事 5 人)。

註 3：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本行母公司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於 114 年 1 月 20 日就原徐千婷女士解任董事後之缺位，指派由徐士傑先生擔任本行第八屆董事；114 年 4 月 28 日原指派黃瑞吉先生改指派吳正仁先生擔任本行第八屆董事；114 年 8 月 25 日原指派林昶彤先生，自 114 年 9 月 7 日起改指派陳建忠先生擔任本行第八屆董事。

註 4：本行無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年3月1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	財政部	26.0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3.78%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2.08%
	中華民國農會	1.54%
	元大台灣卓越50基金專戶	1.1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 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9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 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89%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00年第1次全權委託復華投資專戶	0.7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iShares核心MSCI新 興市場ETF投資專戶	0.7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0.65%

註：本表所填寫之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係依據該法人股東114年12月31日之資料。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年3月1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	100%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	100%
中華民國農會	無	—

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5年3月11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林衍茂	●具有商務、財務及本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歷任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國外部協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臺灣聯合銀行董事、財金資訊(股)公司董事、臺灣聯合銀行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非為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或(2)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 非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本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7) 非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8) 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9)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王淑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商務、財務及本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歷任彰化銀行授信管理處處長、風險管理處處長、商品策劃處處長、副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 非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或(1)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3) 非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非與本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 非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7) 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麥勝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商務、財務及本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歷任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有限責任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理事主席、財金資訊(股)公司董事、大屯育樂開發(股)公司常務董事、典豐建設(股)公司董事、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為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或(2)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 非與本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 非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7) 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夏侯欣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財務及本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歷任元智大學企業管理系系主任、元智大學財務金融系系主任、Visiting Scholar of Accounting Department of University of Illinois(UI) at Urbana-Champaign、勝德國際研發(股)公司監察人。 	(1) 非為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或(2)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 非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本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7) 非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p>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p> <p>(8) 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9)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周叔璋	<p>● 具有商務、會計及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p> <p>● 歷任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調查研究處處長、副總經理兼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代理董事長。</p> <p>●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1) 非為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 非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本行與其母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 非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或(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 非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本行與其母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6) 非與本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本行與其母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7) 非與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本行與其母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8) 非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p> <p>(9) 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0
周德宇	<p>● 具有商務、財務及本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 歷任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系主任、台灣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總經理、董事長、創益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p> <p>●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1) 非為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 非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本行與其母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 非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或(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 非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本行與其母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6) 非與本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本行與其母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7) 非與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本行與其母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8)非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林軒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會計、財務及本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歷任美國羅格斯紐澤西州立大學管理學院授課教授、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常駐監察人、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暨財務金融研究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達邦蛋白(股)公司獨立董事、榮剛材料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中華網龍(股)公司獨立董事、國立成功大學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執行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非為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本行與其母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或(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本行與其母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本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本行與其母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本行與其母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
郭土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法律及本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歷任財政部證管會科員、專員、科長、專門委員、副組長、主任、組長；行政院金管會法律事務處副處長、處長；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兼副院長、院長、鑽石生技投資(股)公司董事、元大證券、元大人壽、元大期貨、夠麻吉(股)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非為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本行與其母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或(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本行與其母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本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本行與其母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本行與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其母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劉尚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法律及本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歷任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院長、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委員、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監察人、台灣科技法學會理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非為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本行與其母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或(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本行與其母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本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本行與其母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本行與其母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蘇佐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商務、財務及本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歷任全國農業金庫總經理、農金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常務董事、財團法人全國農漁業及金融資訊中心董事、財團法人全國農漁業及金融資訊中心總經理、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 	(1)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非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或(1)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3)非與本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非與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5)非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6)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7)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股)公司總經理、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吳正仁	●具有商務、財務及本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歷任臺南市農會總幹事、中華民國農會常務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為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或(2)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 非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本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7) 非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8) 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9)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張永成	●具有商務、財務及本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歷任雲林縣肉品市場總經理、雲林縣農會第 14 屆總幹事、台灣省農會第 15、16 屆總幹事、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常務董事、全國農業金庫(股)公司監察人、豐年社董事、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為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或(2)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 非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本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7) 非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8) 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9)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連科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財務及本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歷任工業技術研究院產經中心副研究員、商業發展研究院政策所副研究員、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六所副研究員、區域發展研究中心組長、主任、研究八所所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為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或(2)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 非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本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7) 非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8) 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9)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洪小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財務及本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歷任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系助理教授、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東吳大學經濟學系兼任副教授。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為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或(2)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 非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本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7) 非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8) 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9)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林坤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商務、會計及本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歷任彰化縣福興鄉農會總幹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為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或(2)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 非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本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7) 非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8) 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9)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林啓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商務及本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歷任雲林縣農會總幹事、台灣省漁會總幹事、農業金庫獨立監察人、監察長。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為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或(2)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 非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本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7) 非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8) 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9)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陳金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商務、財務及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台中分行二等襄理。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 非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或(1)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3) 非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非與本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 非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7) 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許國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商務、財務及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信用卡部徵審科副科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 非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或(1)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3) 非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非與本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 非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7) 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鄭俊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商務、法律及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營業部二等襄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 非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或(1)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3) 非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非與本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 非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7) 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賴子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會計、財務及本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歷任經濟部統計處研究員、中華經濟研究院助理研究員、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系副教授、中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副教授、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群副教授、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為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或(2)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 非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本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常駐監察人。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7) 非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8) 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9)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張敏蕾	●具有會計及本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歷任銘傳大學會計學系專任副教授、元智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群專任副教授及財務金融暨會計碩士班主任、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監察人、中原大學會計系系主任、泰碩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為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或(2)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 非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本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7) 非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8) 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9)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
蕭漢俊	●具有商務、會計及本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歷任高雄縣農會秘書、總幹事、高雄市農會總幹事、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高雄市農會理事長、森林家族(股)公司董事、有益鋼鐵(股)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為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或(2)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 非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本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7) 非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8) 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9)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陳建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商務、財務及本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歷任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為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或(2)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 非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本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7) 非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8) 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9)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徐士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資訊科技及本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歷任國立中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特聘教授兼系主任所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為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或(2)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 非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本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7) 非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8) 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9)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依本行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置董事 15 至 24 人組成董事會，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應包含：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風險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等九大面向。

本行董事亦持續進修公司治理、內稽內控、業務創新、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公平待客原則、數位轉型及最新法令等課程，俾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及治理能力，強化董事會職能。

本行第 8 屆董事會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獨立董事比率為 21%，其中 1 位獨立董事任期在 9 年以上未滿 10 年(依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將於本屆任期結束後，因連續任期已達三屆不再續任)，2 位獨立董事任期在 6 年以上未滿 9 年，餘 2 位獨立董事任期末滿 3 年。本行具員工身分之董事 4 位，女性董事 5 位，董事之年齡分布多元，51 歲至 60 歲者計 9 位、61 歲以上者計 15 位，本行董事會成員之背景與經驗，涵蓋經營管理、創新能力、經濟、財務金融、會計、法務及資通訊等各專業領域，且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會組成多元化。

合庫金控為本行持股百分之百單一法人股東，依據公司法第 128-1 條之規定，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由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故本行董事成員之組成與多元係由金控母公司指派之。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之性別平等，其組成主要考量董事之專業背景、經驗及對公司未來發展的參與度及貢獻度等，未對性別比例設限，日後本公司董事會屆期改派董事時，將向法人股東爭取促進董事會成員之性別平等，目前董事會已納入五位女性董事，女性董事席次占比為 21%，並將朝提高女性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之方向努力。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背景與專業技能						
		性別	年齡(歲)			銀行	保險	證券	法律	會計	財務	稅務	資訊科技	風險管理
			≤50	51-60	≥61									
董事長	林衍茂	男			◎	◎				◎			◎	
常務董事	王淑芳	女			◎	◎				◎			◎	
常務董事	麥勝剛	男			◎	◎	◎			◎				
常務董事	夏侯欣榮	女			◎					◎				
常務董事 (獨立)	周叔璋	男			◎	◎			◎				◎	
獨立董事	周德宇	男		◎					◎	◎				
獨立董事	林軒竹	男		◎					◎	◎			◎	
獨立董事	郭土木	男			◎		◎	◎		◎			◎	
獨立董事	劉尚志	男			◎		◎	◎					◎	
董事	蘇佐政	男			◎	◎	◎			◎			◎	
董事	吳正仁	男			◎					◎				
董事	張永成	男			◎					◎				
董事	連科雄	男		◎						◎				
董事	洪小文	女		◎						◎				
董事	林坤宏	男			◎	◎			◎					
董事	林啓滄	男			◎	◎							◎	
董事	陳金渠	男		◎		◎				◎				
董事	許國郎	男		◎		◎				◎				
董事	鄭俊士	男		◎		◎		◎		◎				
董事	賴子珍	女			◎				◎	◎			◎	
董事	張敏蕾	女		◎		◎			◎	◎	◎		◎	
董事	蕭漢俊	男			◎				◎					
董事	陳建忠	男			◎	◎				◎			◎	
董事	徐士傑	男		◎								◎	◎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行依章程規定設立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行 5 席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均保持獨立性，未有與本行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於選任前 2 年及任職期間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情事；為強化公司治理，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獨立董事之連續任期不宜逾 3 屆，且不宜同時擔任超過 4 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

2025 Annual Report

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之情形。本行董事會成員不得與其他董事(含獨立董事)間具有配偶或2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年3月1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註1)	主要學歷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行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淑芳	女	1130823	無	私立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總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佳平	男	1080624	無	美國奧本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碩士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總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國浩	男	1100831	無	私立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無	無	無
總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鈴翠	女	1120925	無	國立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永續長兼代永續辦公室主任 台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聯合銀行董事長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總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幼婉	女	1121120	無	美國密蘇里大學企管研究所財務管理碩士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總行副總經理兼資安長	中華民國	陳嘉玫	女	1131101	無	美國馬里蘭大學資訊科學博士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資安長	無	無	無
總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玫蓉	女	1140324	無	私立淡江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總行總稽核	中華民國	黃桂芬	女	1131121	無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無	無	無	無
總行法遵長	中華民國	吳淑鈴	女	1140124	無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遵長	無	無	無
董事會稽核部協理	中華民國	蔡淑芬	女	1150130	無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稽核處處長	無	無	無
董事會秘書部主任秘書	中華民國	王文琪	女	1140227	無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處主任秘書兼公司治理主管 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行政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張聰益	男	1100226	無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學系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處處長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及持股比例(註1)	主要學歷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人力資源部協理	中華民國	許幸珍	女	1140331	無	私立輔仁大學會計學系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資處處長 合作金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會計部協理	中華民國	魏美君	女	1130830	無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碩士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處處長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法令遵循部協理	中華民國	王敏節	女	1140829	無	私立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遵處處長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法律事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梁貴鳳	女	1140829	無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務處處長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調查研究部協理	中華民國	林道倫	男	1120531	無	國立中興大學財稅學系	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資訊部協理	中華民國	翁世達	男	1140124	無	私立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系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處處長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資安部協理	中華民國	郭亞軍	男	1140124	無	私立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系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安處處長	無	無	無
業務發展部協理	中華民國	張瓊云	女	1150130	無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學系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事業處處長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合作金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財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盧永裕	男	1150226	無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碩士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處長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授信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周正彬	男	1121020	無	美國聖路易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私人銀行部協理	中華民國	林月卿	女	1141031	無	美國紐澤西州費爾利迪金森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經理	陳明志	配偶
法人金融部協理	中華民國	李衍斌	男	1140829	無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管理系	合作金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2025 Annual Report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及持股比例(註1)	主要學歷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個人金融部協理	中華民國	蔡恩得	男	1140331	無	私立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庫金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信託部協理	中華民國	曾接彥	男	1130628	無	美國紐約聖若望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財富管理部協理兼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陳怡青	女	1140331	無	國立中興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國外部協理	中華民國	劉碧雲	女	1141031	無	美國奧勒崗大學商學系	臺灣聯合銀行董事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債權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許鈺敏	女	1140829	無	私立中國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國際商務系	合庫金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經理	蔡增燁	配偶
保險代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江錫凰	男	1131231	無	美國長島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合庫金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監事	無	無	無
電子金融部協理	中華民國	潘雲霞	女	1140124	無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信用卡部協理	中華民國	黃文美	女	1140124	無	國立交通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合庫金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集中作業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	李秀鑾	女	1130430	無	私立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客戶服務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	徐仙珠	女	1120428	無	國立中興大學行銷學系碩士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員工訓練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陳秀貞	女	1150226	無	國立中興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營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梁素珍	女	1131231	無	私立元智大學管理碩士班碩士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北市一區區域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羅寬慈	男	1130930	無	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經理	張守為	配偶
北市二區區域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郭政龍	男	1140331	無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新北市區區域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廖茂生	男	1140829	無	私立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桃竹苗區區域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傅美枝	女	1101130	無	私立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中區區域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陳秀雲	女	1100531	無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雲嘉南區區域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滕建明	男	1101230	無	私立南華大學財務管理碩士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及持股比例(註1)	主要學歷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南區區域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賴榮堂	男	1120131	無	私立逢甲大學財稅學系	無	無	無	無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盧秋萍	女	1140221	無	私立復興工商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台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明助	男	1131231	無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台大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增燁	男	1090430	無	私立中國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會計學系	無	協理	許鈺敏	配偶
大稻埕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余威鋒	男	1140124	無	台北商專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館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鈺麟	男	1131231	無	私立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西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秀芳	女	1130131	無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南京東路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周煜焜	男	1120928	無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碩士	無	無	無	無
五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雪芳	女	1130229	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延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盈良	男	1100129	無	國立中興大學統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東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禹憲	男	1140331	無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大同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鄭秀人	女	1100730	無	國立中興大學地政學系	無	無	無	無
石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藍瑞生	男	1120831	無	私立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無	無	無	無
忠孝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國賢	男	1140829	無	私立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三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靜宜	女	1130430	無	私立淡江大學銀行學系	無	無	無	無
城東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張保真	女	1110531	無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松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白淑嫻	女	1131231	無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	無	無	無	無
景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雅勇	男	1140227	無	國立中興大學地政系	無	無	無	無
民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美玲	女	1121229	無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大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瑞瑜	女	1130229	無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研究所合作經濟組碩士	無	無	無	無

2025 Annual Report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註1)	主要學歷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士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文邦	男	1120428	無	國立清華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復旦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莉莉	女	1090131	無	私立逢甲大學 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內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維麗	女	1110225	無	美國北卡州大學 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新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淑芬	女	1131231	無	實踐家專 銀行保險科	無	無	無	無
南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程桂芳	女	1130731	無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經濟研究所合作經濟 組碩士	無	無	無	無
東台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吉益蘭	女	1141231	無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城內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幼喜	女	1131231	無	私立淡江大學 中文系及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建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水美	女	1140331	無	國立臺灣大學 政治學系碩士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圓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藍國生	男	1150130	無	私立大葉大學 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 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信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士農	男	1140829	無	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 國際關係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長春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健興	男	1140829	無	私立淡江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在 職專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仁愛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吳媛才	女	1130131	無	國立中興大學 農產運銷系	無	無	無	無
玉成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怡如	女	1140721	無	私立銘傳女子商業專 科學校 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古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雅蘋	女	1150130	無	私立淡江大學 會計學系碩士在職專 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長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文都	男	1111230	無	私立銘傳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松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姿菁	女	1140227	無	國立中興大學 財稅學系	無	無	無	無
民族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正文	女	1131231	無	私立逢甲大學 銀行保險學系	無	無	無	無
復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素芬	女	1130930	無	私立德明商業專科學 校 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民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羅素華	女	1140430	無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EMBA 碩士	無	無	無	無
新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根志	男	1130628	無	私立銘傳大學 經濟學系碩士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及持股比例(註1)	主要學歷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自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稷滂	女	1100429	無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中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守為	女	1100630	無	私立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協理	羅寬慈	配偶
敦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乃文	女	1120928	無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學系	無	無	無	無
世貿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鄧念湘	女	1091030	無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北士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速福	男	1101130	無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無	無	無	無
信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蕭麗珍	女	1111230	無	私立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大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淑華	女	1130430	無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國醫中心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國玲	女	1130628	無	私立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南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姿蓉	女	1130830	無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大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馬蘋	女	1140421	無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永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惠如	女	1150226	無	私立逢甲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中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世玲	女	1140430	無	臺北商專附設空專補校會計科	無	無	無	無
雙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敏玲	女	1140630	無	私立東吳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南勢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銘蓉	女	1130628	無	私立輔仁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北中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欣欣	女	1140124	無	私立東吳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新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文瀾	女	1141231	無	私立銘傳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北新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古桓青	男	1140829	無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大坪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玉美	女	1130229	無	國立政治大學國貿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三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鍾筱芳	女	1120928	無	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碩士	無	無	無	無
東三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育銓	男	1130830	無	臺中商專附設空專補校會計科	無	無	無	無

2025 Annual Report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及持股比例(註1)	主要學歷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蘆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熊琇真	女	1131231	無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二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春鴻	男	1150130	無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經研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新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簡明文	男	1150226	無	私立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東新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惠國	男	1140630	無	私立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丹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惠珍	女	1110831	無	私立銘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五股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韻鈺	女	1140829	無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企業實務管理數位碩士專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新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巫瑞成	男	1130628	無	台北商專財稅科	無	無	無	無
板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淑貞	女	1130628	無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埔墘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淑敏	女	1130430	無	私立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海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淑瓊	女	1140124	無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樹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曾意如	女	1140731	無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土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吉人	男	1140305	無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三峽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連志清	男	1110831	無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無	無	無	無
汐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坤霖	男	1140430	無	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碩士	無	無	無	無
淡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佳蕙	女	1141231	無	私立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鶯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秦秀鳳	女	1140630	無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林口文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芳芳	女	1140430	無	私立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板新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淑玲	女	1141231	無	私立大葉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財務金融組碩士	無	無	無	無
寶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貞芬	女	1130430	無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新泰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谷城	男	1140630	無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無	無	無	無
北土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春美	女	1130430	無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註1)	主要學歷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南汐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耀祖	男	1130430	無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五股工業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游秋雲	女	1130628	無	私立淡江大學保險學系	無	無	無	無
北三峽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汪瑞梅	女	1140430	無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基隆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何瑞昌	男	1120331	無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東基隆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欣榮	女	1140124	無	私立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迴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菊君	女	1131231	無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龜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廖淑如	女	1120731	無	私立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林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瑞生	男	1110831	無	私立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長庚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吉清	男	1150226	無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桃園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李愛美	女	1130930	無	國立臺灣大學農推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慈文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麗娟	女	1130628	無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南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坤輝	男	1141231	無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中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廖凱平	女	1140124	無	私立淡江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中原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許雪容	女	1130430	無	國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青埔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燕莉	女	1120109	無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大溪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進祥	男	1121229	無	私立聯合工業專科學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龍潭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李麗明	女	1120928	無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平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瑞美	女	1140124	無	私立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八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志強	男	1140930	無	私立龍華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無	無	無
東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詹振益	男	1120928	無	私立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無	無	無	無
壠新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周志平	男	1140124	無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經研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2025 Annual Report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及持股比例(註1)	主要學歷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新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淑秋	女	1120731	無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 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南崁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游美玲	女	1120928	無	私立淡江大學 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楊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素燕	女	1130430	無	國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 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蘆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美玲	女	1130628	無	國立中央大學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碩士	無	無	無	無
大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宜哲	男	1130430	無	私立中原大學 商業設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新竹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王進良	男	1101130	無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北新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藍偉銘	男	1140331	無	國立政治大學 法律學系	無	無	無	無
光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盧怡君	女	1150226	無	國立空中大學 生活科學系	無	無	無	無
竹塹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徐國森	男	1140331	無	私立聯合工業專科學校 工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新竹科學園區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蘇明珠	女	1140331	無	國立中央大學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 碩士	無	無	無	無
竹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羅智慧	女	1140331	無	私立逢甲大學 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竹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秀貞	女	1130628	無	私立東吳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東竹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羅鴻琳	男	1130628	無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六家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志禮	男	1140124	無	私立實踐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無	無	無	無
頭份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姜禮雙	男	1130830	無	國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 附設空中商專 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竹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趙駿輝	男	1150130	無	私立中原大學 會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苗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幼梅	女	1130830	無	私立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北苗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木貴	男	1130830	無	私立中華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碩士	無	無	無	無
豐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玉書	男	1100531	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在 職專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註1)	主要學歷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南豐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坤得	男	1110531	無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經濟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后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世倫	男	1130131	無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沙鹿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蜜姜	女	1120331	無	私立嶺東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大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淑華	女	1131129	無	私立東海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潭子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梅鶯	女	1130430	無	私立東海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台中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戴利容	女	1100531	無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五權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麗玲	女	1130830	無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中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茱洲	男	1150226	無	私立嶺東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南台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國揚	男	1120131	無	私立嶺東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西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燕玲	女	1120731	無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學系	無	無	無	無
北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明志	男	1131028	無	美國菲里爾狄克遜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協理	林月卿	配偶
南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焜明	男	1141128	無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經濟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西台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秋慧	女	1141128	無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新中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黃筱平	女	1110729	無	私立輔仁大學統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中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宗岳	男	1150130	無	私立逢甲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衛道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佳宏	男	1131129	無	國立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班(財務金融組)碩士	無	無	無	無
志明南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坤樑	男	1140630	無	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水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玉文	男	1150130	無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太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昱蓁	女	1120224	無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大里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謝淑惠	女	1100226	無	私立嶺東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烏日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玉梅	女	1121031	無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2025 Annual Report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註1)	主要學歷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豐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淑玲	女	1150226	無	私立靜宜大學管理碩士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東沙鹿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施美玉	女	1140630	無	私立淡江大學統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北大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美瑩	女	1150226	無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南投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建勛	男	1141031	無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竹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鍵誠	男	1141124	無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埔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世奇	男	1131031	無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草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蕭榮錫	男	1130628	無	私立大葉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無	經理	吳梅朱	兄嫂
集集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志亮	男	1150130	無	私立南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彰化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哲熙	男	1071130	無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彰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香君	女	1150226	無	私立淡江大學保險學系	無	無	無	無
彰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世澤	男	1100730	無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無	無	無	無
和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麗芬	女	1111130	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營管理學系碩士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溪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朱小玲	女	1130830	無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經濟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員林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周文讀	男	1120331	無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商業教育系行政管理碩士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伸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啟民	男	1140630	無	私立嶺東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鹿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焜立	男	1140630	無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技職行政管理碩士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南彰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春輝	男	1131129	無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員新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游添進	男	1140402	無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北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梅朱	女	1131129	無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經理	蕭榮錫	小叔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註1)	主要學歷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斗六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仁屏	女	1120428	無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雲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幸芬	女	1150226	無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北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青山	男	1130930	無	私立南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虎尾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武藝	男	1150226	無	私立環球技術學院商務科技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嘉義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許芳儀	女	1101029	無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南嘉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士恒	男	1140930	無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北嘉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美珠	女	1141128	無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東嘉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清河	男	1101230	無	私立南華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朴子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銘雄	男	1120331	無	私立大同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民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麗鈴	女	1120821	無	國立中興大學財稅學系	無	無	無	無
新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錕祐	男	1141031	無	私立東吳大學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佳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靜蓉	女	1120731	無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永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蕭淑敏	女	1121031	無	臺灣省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北新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哲君	男	1140930	無	私立南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仁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純馨	女	1080628	無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南永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有惠	女	1140930	無	國立臺灣大學農經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台南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邱子耀	男	1111031	無	私立逢甲大學工業工程學系	無	無	無	無
北台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雀芳	女	1121229	無	臺北商專附設空專補校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成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顏綜廷	男	1141031	無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南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曾紋盛	男	1141031	無	私立逢甲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2025 Annual Report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註1)	主要學歷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成大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妙如	女	1130628	無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東台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淑貞	女	1121031	無	私立南臺科技大學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赤崁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雅智	女	1140930	無	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府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淑蓉	女	1140930	無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無	無	無	無
開元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惠蘭	女	1140930	無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岡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魏新榮	男	1130430	無	私立中華技術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無	無	無	無
路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崑兆	男	1120428	無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管理系碩士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大社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清濱	男	1130930	無	私立永達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企業經營管理系	無	經理	洪文枝	兄弟
旗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湯明寶	男	1141128	無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高雄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涂秀金	女	1120428	無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無	無	無	無
前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政旺	男	1130531	無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新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芳蘭	女	1130531	無	私立樹德科技大學金融與風險管理系碩士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一心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美惠	女	1130229	無	私立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憲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國珍	男	1111230	無	私立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無	無	無	無
苓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佩真	女	1120131	無	私立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三民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淑芬	女	1140721	無	私立淡江大學統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鼓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春敏	女	1131129	無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灣內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朱奂美	女	1140331	無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南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靜芬	女	1140331	無	美國史蒂芬斯理工學院電腦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東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文培	男	1110831	無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國際企業系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及持股比例(註1)	主要學歷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楠梓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雅嫻	女	1110531	無	私立銘傳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前金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櫻樺	女	1130430	無	私立美和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光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宏	男	1130617	無	國立東華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高雄科技園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湘雅	女	1111230	無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港都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淑鳳	女	1090831	無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七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蕭素珍	女	1120428	無	國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銀行科	無	無	無	無
十全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雪齡	女	1120331	無	實踐家專秘書科	無	無	無	無
九如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汪王子	男	1131031	無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小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莉艷	女	1140829	無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鳳山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江謝美緣	女	1120131	無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五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耀鳴	男	1130131	無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系碩士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大發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東祐	男	1141231	無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博士班博士	無	無	無	無
林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書彬	男	1140331	無	私立逢甲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鳳松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棟材	男	1130229	無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美濃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曹家道	男	1130930	無	私立東海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大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柱谷	男	1140421	無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融系金融資訊碩士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仁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美對	女	1120928	無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屏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淑芬	女	1130229	無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貿易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2025 Annual Report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註1)	主要學歷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屏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雅慧	女	1141231	無	私立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 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潮州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文枝	男	1140331	無	私立中原大學 國際貿易學系	無	經理	洪清濱	兄弟
東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鐘國禎	男	1141231	無	私立逢甲大學 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萬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文泉	男	1140331	無	私立永達技術學院 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枋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皇謀	男	1140124	無	私立淡江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社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美雪	女	1130229	無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金融系金融資訊碩士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宜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董嘉銘	男	1130229	無	私立佛光大學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羅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曾泰強	男	1140331	無	私立逢甲大學 經濟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北羅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高添富	男	1150130	無	私立東吳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蘇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卓明德	男	1130131	無	私立佛光大學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礁溪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莊冠群	男	1150130	無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會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花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綉梅	女	1131031	無	國立中興大學 合作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北花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莊岳霖	男	1141128	無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企業管理系碩士碩士	無	無	無	無
台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俊卿	男	1140124	無	私立輔仁大學 統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澎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梅雀	女	1120131	無	國立中興大學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馬尼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玉珍	女	1131123	無	國立臺北大學 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東京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乃嘉	女	1141027	無	國立嘉義大學 管理學院碩士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金邊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洪祥洋	男	1140224	無	國立臺灣大學 商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永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莊賜麟	男	1100224	無	國立中興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香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唐文傑	男	1141231	無	私立輔仁大學 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註1)	主要學歷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蘇州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誌錚	男	1141223	無	私立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天津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秋蘭	女	1131005	無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福州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貞瓏	女	1141215	無	國立中興大學公行系	無	無	無	無
長沙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文珠	女	1111217	無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西雅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呂育霖	男	1130320	無	美國佩斯大學財務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洛杉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彥珍	女	1131014	無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紐約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王文清	男	1121018	無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休士頓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郁尹	男	1150225	無	美國密蘇里哥倫比亞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雪梨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志焜	男	1130323	無	澳洲國立麥覺理大學應用財務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墨爾本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廖浩良	男	1130314	無	美國堪薩斯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北台中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王茗微	女	1100226	無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軍功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許郁正	男	1111130	無	私立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	無	無	無	無
永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清豐	男	1120331	無	私立東海大學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中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淑櫻	女	1150226	無	台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無	經理	白基聰	配偶
太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方裕弘	男	1141031	無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松竹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黃隆昌	男	1140124	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在職專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中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炳耀	男	1131129	無	私立嶺東科技大學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在職專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建成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奇銘	男	1131129	無	台中商專空專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朝馬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建男	男	1110729	無	私立大葉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	無	無	無	無
美村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盛正	男	1141231	無	私立嶺東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黎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曾千慧	女	1140630	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2025 Annual Report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註1)	主要學歷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精武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淑芳	女	1120224	無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文心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廖志清	男	1150226	無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神岡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白基聰	男	1130229	無	國立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班(財務金融組)碩士	無	經理	葉淑櫻	配偶
大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周振邦	男	1141128	無	國立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班(財務金融組)碩士	無	無	無	無
林內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成志銘	男	1110429	無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註1：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之股數及持股比率：無；本行股份總數 13,069,430 仟股，為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註2：本行無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

(三) 自本行或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無。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等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 自 公 司 以 外 投 資 業 務 母 司 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林衍茂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王淑芳																		
常務董事	夏侯欣榮																		
常務董事	麥勝剛																		
董事	蘇佐政																		
董事	洪小文																		
董事	連科雄																		
董事	林啓滄																		
董事	林坤宏	12,855	12,855	0	0	0	0	2,448	2,448	15,303	15,303	12,011	12,011	0	0	668	0	668	0
董事	黃瑞吉									0.06%	0.06%								
董事	吳正仁																		
董事	張永成																		
董事	陳金渠																		
董事	鄭俊士																		
董事	許國郎																		
董事	賴子珍																		
董事	張敏蕾																		
董事	蕭漢俊																		
董事	林昶彤																		
董事	陳建忠																		
董事	徐士傑																		
獨立常務董事	周叔璋																		
獨立董事	周德宇																		
獨立董事	林軒竹	2,890	2,890	0	0	0	0	40	40	2,930	2,93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尚志									0.06%	0.06%								
獨立董事	郭土木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自子公司外投資業或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標準係參酌財政部規範所屬公股民營事業機構獨立董事薪酬標準所訂，目前僅按月支領固定酬金，不另支領董事酬勞。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董事徐士傑於 114 年 1 月 20 日接任；董事黃瑞吉於 114 年 4 月 27 日解任，由董事吳正仁接任；董事林昶彤於 114 年 9 月 6 日解任，由董事陳建忠接任。

註 2：本行置有公務車以應董事長、總經理處理公務之需，公務車租金已分別併入(D)及(E)欄計算，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總額為新台幣 1,991,676 元。

註 3：員工酬勞係擬議數。

註 4：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三(十)上市上櫃銀行有第二目之 3 或第六目情事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常務董事夏侯欣榮、 常務董事麥勝剛、 董事蘇佐政、董事洪小文 董事連科雄、董事林啓滄 董事林坤宏、董事黃瑞吉 董事吳正仁、董事張永成 董事陳金渠、董事鄭俊士 董事許國郎、董事賴子珍 董事張敏蕾、董事蕭漢俊 董事林昶彤、董事陳建忠 董事徐士傑、 獨立常務董事周叔璋、 獨立董事周德宇、 獨立董事林軒竹、 獨立董事劉尚志、 獨立董事郭土木	常務董事夏侯欣榮、 常務董事麥勝剛、 董事蘇佐政、董事洪小文 董事連科雄、董事林啓滄 董事林坤宏、董事黃瑞吉 董事吳正仁、董事張永成 董事陳金渠、董事鄭俊士 董事許國郎、董事賴子珍 董事張敏蕾、董事蕭漢俊 董事林昶彤、董事陳建忠 董事徐士傑、 獨立常務董事周叔璋、 獨立董事周德宇、 獨立董事林軒竹、 獨立董事劉尚志、 獨立董事郭土木	常務董事夏侯欣榮、 常務董事麥勝剛、 董事蘇佐政、董事洪小文 董事連科雄、董事林啓滄 董事林坤宏、董事黃瑞吉 董事吳正仁、董事張永成 董事賴子珍、董事張敏蕾 董事蕭漢俊、董事林昶彤 董事陳建忠、董事徐士傑 獨立常務董事周叔璋、 獨立董事周德宇、 獨立董事林軒竹、 獨立董事劉尚志、 獨立董事郭土木	常務董事夏侯欣榮、 常務董事麥勝剛、 董事蘇佐政、董事洪小文 董事連科雄、董事林啓滄 董事林坤宏、董事黃瑞吉 董事吳正仁、董事張永成 董事賴子珍、董事張敏蕾 董事蕭漢俊、董事林昶彤 董事陳建忠、董事徐士傑 獨立常務董事周叔璋、 獨立董事周德宇、 獨立董事林軒竹、 獨立董事劉尚志、 獨立董事郭土木
1,000,000元(含)~ 2,000,000元(不含)	無	無	董事許國郎	董事許國郎
2,000,000元(含)~ 3,500,000元(不含)	無	無	董事陳金渠 董事鄭俊士	董事陳金渠 董事鄭俊士
3,5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董事長林衍茂	董事長林衍茂	董事長林衍茂、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王淑芳	董事長林衍茂、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王淑芳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 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25	25	26	26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王淑芳														
副總經理	張國浩														
副總經理	蔡佳平														
副總經理	黃鈴翠														
副總經理	張孝維	16,634	16,634	8,011	8,011	15,792	15,792	2,797	0	2,797	0	43,234	43,234	1,478	
副總經理	張攻蓉											0.31%	0.31%		
副總經理	陳幼婉														
副總經理	陳嘉玟														
法遵長	吳淑鈴														
總稽核	黃桂芬														

註 1：法遵長吳淑鈴於 114 年 1 月 24 日接任；副總經理張孝維於 114 年 4 月 1 日退休生效，自 114 年 3 月 24 日起由財富管理部協理張攻蓉升任。

註 2：本行置有公務車以應總經理、副總經理、法遵長及總稽核處理公務之需，司機年報酬合計為新台幣 9,285,418 元。

註 3：員工酬勞係擬議數。

註 4：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三(十)上市上櫃銀行有第二目之 3 或第六目情事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陳嘉玫	陳嘉玫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無	無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張國浩、蔡佳平、黃鈴翠 張玫蓉、陳幼婉、吳淑鈴、黃桂芬	張國浩、蔡佳平、黃鈴翠 張玫蓉、陳幼婉、吳淑鈴、黃桂芬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王淑芳、張孝維	王淑芳、張孝維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10	10

(三) 自本行或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之酬金：無。

(四) 分派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如附表 (共 313 人)	如附表 (共 313 人)	0	89,234	89,234	0.542

註：經理人名單如附表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副總經理	蔡佳平	副總經理	張國浩	副總經理	黃鈴翠	副總經理	陳幼婉	副總經理	張玫蓉	總稽核	黃桂芬
法遵長	吳淑鈴	主任秘書	王文琪	協理	許幸珍	協理	魏美君	協理	侯秀玉	協理	林道倫
協理	王敏節	協理	梁貴鳳	協理	許鈺敏	協理	翁世達	協理	郭亞軍	協理	潘雲霞
協理	潘錫將	協理	李衍斌	協理	周正彬	協理	蔡恩得	協理	陳怡青	協理	張瓊云
協理	張聰益	協理	林月卿	協理	曾接彥	協理	劉碧雲	協理	陳秀貞	協理	黃文美
協理	江錫鳳	協理	梁素珍	協理	洪祥洋	協理	羅寬慈	協理	郭政龍	協理	廖茂生
協理	傅美枝	協理	陳秀雲	協理	賴榮堂	協理	王文清	經理	滕建明	協理	鄭秀人
協理	周煜焜	協理	張保真	協理	戴利容	協理	邱子耀	協理	涂秀金	協理	盧永裕
協理	李麗明	協理	許雪容	協理	徐國森	協理	蘇明珠	協理	黃筱平	協理	林淑凰
協理	王進良	協理	謝淑惠	協理	林哲熙	協理	周文讀	協理	陳仁屏	協理	許芳儀
協理	江謝美緣	協理	王茗微	協理	許郁正	協理	黃隆昌	協理	林玉梅	經理	王屏玉
經理	張玉珍	經理	梁秀滿	經理	盧秋萍	經理	呂育霖	經理	劉彥珍	經理	陳志焜
經理	唐文傑	經理	徐仙珠	經理	賴秋蘭	經理	張誌錚	經理	劉文珠	經理	李秀鑾
經理	廖浩良	經理	莊賜麟	經理	劉喜琴	經理	陳乃嘉	經理	謝明助	經理	王鈺麟
經理	陳盈良	經理	黃秀芳	經理	蘇雅勇	經理	陳禹憲	經理	余威鋒	經理	林文邦
經理	白淑嫻	經理	劉坤霖	經理	陳國賢	經理	林雪芳	經理	邱瑞瑜	經理	陳美玲
經理	郭靜宜	經理	藍瑞生	經理	黃莉莉	經理	蔡增煒	經理	張維麗	經理	程桂芳
經理	吳淑芬	經理	顏玟娟	經理	林麗玲	經理	郭燕玲	經理	陳明志	經理	陳國揚
經理	何瑞昌	經理	顏綜廷	經理	曾紋盛	經理	陳妙如	經理	郭雀芳	經理	劉淑貞
經理	吳芳蘭	經理	李佩真	經理	吳淑芬	經理	鄭靜芬	經理	謝政旺	經理	黃國珍
經理	朱負美	經理	李文培	經理	王櫻樺	經理	林宏	經理	李美惠	經理	吳春敏
經理	林湘雅	經理	楊雅嫻	經理	簡明文	經理	鍾筱芳	經理	劉芳仁	經理	林淑貞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經理	洪世玲	經理	許育銓	經理	林銘蓉	經理	古桓青	經理	陳淑瓊	經理	陳惠國
經理	熊琇真	經理	林吉人	經理	許敏玲	經理	陳淑敏	經理	連志清	經理	張美惠
經理	李青楨	經理	陳韻鈺	經理	曾意如	經理	許玉美	經理	秦秀鳳	經理	巫瑞成
經理	陳欣欣	經理	陳惠珍	經理	賴芳芳	經理	董嘉銘	經理	卓明德	經理	曾泰強
經理	李愛美	經理	廖凱平	經理	陳進祥	經理	廖淑如	經理	陳麗娟	經理	李菊君
經理	黃瑞美	經理	洪瑞生	經理	黃志強	經理	葉美玲	經理	吳宜哲	經理	朱秀玲
經理	吳燕莉	經理	邱穉滂	經理	張守為	經理	許乃文	經理	鄧念湘	經理	王速福
經理	蕭麗珍	經理	陳淑華	經理	陳國玲	經理	陳姿蓉	經理	汪瑞梅	經理	吉益蘭
經理	陳貞芬	經理	王谷城	經理	吳春美	經理	李耀祖	經理	游秋雲	經理	楊欣榮
經理	藍國生	經理	高添富	經理	詹振益	經理	周志平	經理	游美玲	經理	黃淑秋
經理	陳素燕	經理	羅鴻琳	經理	王木貴	經理	廖振光	經理	劉淑女	經理	蔡佳宏
經理	陳坤樑	經理	葉淑櫻	經理	葉榮洲	經理	施美玉	經理	蕭榮錫	經理	林淑珍
經理	游添進	經理	劉春輝	經理	吳梅朱	經理	楊惠如	經理	陳清河	經理	蔡雅智
經理	李淑蓉	經理	李惠蘭	經理	葉哲君	經理	賴純馨	經理	郭有惠	經理	蕭素珍
經理	賴雪齡	經理	汪王子	經理	張莉艷	經理	黃棟材	經理	曹家道	經理	郭柱谷
經理	蔡東祐	經理	林文泉	經理	陳皇謀	經理	莊岳霖	經理	羅智慧	經理	藍偉銘
經理	蔡秀貞	經理	張淑萍	經理	黃志禮	經理	王幼梅	經理	姜禮雙	經理	黃玉書
經理	陳蜜姜	經理	林坤得	經理	林昱蕓	經理	陳淑華	經理	李梅鶯	經理	謝世倫
經理	陳建勛	經理	許世奇	經理	吳鍵誠	經理	楊啟民	經理	許焜立	經理	馬蘋
經理	陳宗岳	經理	陳美對	經理	葉美雪	經理	劉青山	經理	許士恒	經理	張銘雄
經理	林美珠	經理	郭麗鈴	經理	吳銀祐	經理	葉靜蓉	經理	蕭淑敏	經理	魏新榮
經理	鄭崑兆	經理	蔡耀鳴	經理	柯素貞	經理	洪清濱	經理	陳書彬	經理	湯明寶
經理	許淑芬	經理	洪文枝	經理	吳綉梅	經理	陳俊卿	經理	白基聰	經理	成志銘
經理	周振邦	經理	劉梅雀	經理	蔡文炎	經理	李幼喜	經理	楊水美	經理	蔡淑芬
經理	劉士農	經理	許健興	經理	吳媛才	經理	蘇怡如	經理	邱宗特	經理	李文都
經理	邱姿菁	經理	王正文	經理	張素芬	經理	羅素華	經理	陳根志	經理	陳清豐
經理	陳香君	經理	方裕弘	經理	許炳耀	經理	黃奇銘	經理	劉建男	經理	楊琇如
經理	曾千慧	經理	王淑芳	經理	蔡淑玲	經理	劉鏡德	經理	王世澤	經理	李秋慧
經理	蔡幸芬	經理	張焜明	經理	王麗芬	經理	朱小玲	經理	謝欽仁	經理	張麗華
副理 (臺灣聯合銀行)	李宗憲	二等襄理 (勞工董事)	陳金渠	二等襄理 (工會推薦董事)	鄭俊士	一等襄理 (捷克布拉格辦事處首席代表)	謝宗昇	二等襄理 (北京辦事處首席代表)	盧賢銘	三等襄理 (仰光辦事處首席代表)	紀毅宏
副科長 (工會推薦董事)	許國郎										

(五) 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之分析及說明

1. 本行 113 及 114 年度支付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分別為 73,162 仟元、68,173 仟元及 0.386%、0.328%。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本行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並經股東常會審議通過或載明於公司章程；董事之酬金視公司未來營運績效情形而增減。
 - (2) 董事之酬金包含月支報酬、健康檢查費用。董事長之報酬，係以總經理支領各項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

項數額之 1.25 倍支給。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係支領一般員工薪資報酬。本行員工薪資、獎金及酬勞發放標準及核定程序之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實施，其中員工獎金發放數額係依據該年度盈餘目標達成率、盈餘成長率、淨值報酬率、逾放比率及不含政府機關放款之放款覆蓋率等因素核定。
- (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包含薪資、主管延時津貼（總經理薪資為單一數額，不區分薪資及主管延時津貼）、獎金、午餐津貼、經營津貼、健康檢查費用及員工酬勞等項目。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第 8 屆董事會開會 13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合庫金控代表林衍茂	13	0	100	
常務董事	合庫金控代表王淑芳	13	0	100	
常務董事	合庫金控代表麥勝剛	13	0	100	
常務董事	合庫金控代表夏侯欣榮	13	0	100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合庫金控代表周叔璋	12	1	92	
獨立董事	合庫金控代表周德宇	12	1	92	
獨立董事	合庫金控代表林軒竹	11	2	85	
獨立董事	合庫金控代表郭土木	13	0	100	
獨立董事	合庫金控代表劉尚志	13	0	100	
董事	合庫金控代表蘇佐政	13	0	100	
董事	合庫金控代表吳正仁	9	0	100	114 年 4 月 28 日新任第 8 屆董事，應出席次數 9 次。
董事	合庫金控代表張永成	13	0	100	
董事	合庫金控代表連科雄	13	0	100	
董事	合庫金控代表洪小文	13	0	100	
董事	合庫金控代表林坤宏	12	1	92	
董事	合庫金控代表林啓滄	10	3	77	
董事	合庫金控代表陳金渠	13	0	100	
董事	合庫金控代表許國郎	13	0	100	
董事	合庫金控代表鄭俊士	13	0	100	
董事	合庫金控代表賴子珍	10	3	77	
董事	合庫金控代表張敏蕾	13	0	100	
董事	合庫金控代表徐士傑	12	1	92	114 年 1 月 20 日新任第 8 屆董事，應出席次數 13 次。
董事	合庫金控代表蕭漢俊	13	0	100	
董事	合庫金控代表陳建忠	4	0	100	114 年 9 月 7 日新任第 8 屆董事，應出席次數 4 次。
董事	合庫金控代表黃瑞吉	4	0	100	114 年 4 月 28 日卸任第 8 屆董事，應出席次數 4 次。
董事	合庫金控代表林昶彤	7	2	78	114 年 9 月 7 日卸任第 8 屆董事，應出席次數 9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一) 114年2月24日第8屆第18次董事會議討論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核轉授信戶 United Taiwan Bank S.A.(臺灣聯合銀行)(代表人：林衍茂)申請中期放款-償還既有債務暨充實營運週轉金貸款歐元柒仟萬元乙案。本行林董事長衍茂同時擔任臺灣聯合銀行董事長，為本案利害關係人，依公司法第206條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自行迴避，並提出利害關係人說明書。本行董事24人，扣除林董事長衍茂自行迴避，不參與討論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總行審核意見通過。
 - (二) 114年2月24日第8屆第18次董事會議討論營業部核轉授信戶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麥勝剛)申請短期擔保放款-營運週轉金貸款新臺幣壹拾伍億元(原額度)乙案。麥常務董事勝剛係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為本案利害關係人，依公司法第206條規定自行迴避，並提出自身利害關係說明書。本行董事24人，扣除麥常務董事勝剛自行迴避，不參與討論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總行審核意見通過。
 - (三) 114年3月24日第8屆第19次董事會議討論檢陳113年度經理人以上人員績效評估及訂定薪資報酬情形乙案。林董事長衍茂、王常務董事兼總經理淑芳及蘇董事佐政為本案利害關係人，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之對象，爰本案自行迴避，並依公司法第206條規定，提出利害關係人說明書。本行董事24人，扣除林董事長衍茂、王常務董事兼總經理淑芳及蘇董事佐政自行迴避，不參與討論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 (四) 114年3月24日第8屆第19次董事會議討論為應業務需要，擬調派個人金融部協理陳怡青等21人乙案。蘇董事佐政為本案利害關係人，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之對象，爰本案自行迴避，並依公司法第206條規定，提出利害關係人說明書。本行董事24人，扣除蘇董事佐政自行迴避，不參與討論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五) 114年4月28日第8屆第20次董事會議討論有關本行獨立董事或董事擔任境外結構型商品審議會委員之出席費用支給，擬核支每次出席費用新臺幣陸仟元乙案。周獨立董事叔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本案自行迴避，並依公司法第206條規定，提出利害關係人說明書。本行董事24人，扣除周獨立董事叔璋自行迴避，不參與討論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 (六) 114年4月28日第8屆第20次董事會議討論為應保險代理業務需要，擬與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保險公司簽訂「保險業與保險代理人第七次增補合約」，暨與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九家保險公司簽訂「合作推廣保險商品契約書第六次增補契約」乙案。麥常務董事勝剛與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有連襟關係，本案自行迴避。本行董事24人，扣除麥常務董事勝剛自行迴避，不參與討論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七) 114年4月28日第8屆第20次董事會議討論本行113年度王總經理淑芳年終考核乙案。王常務董事兼總經理淑芳為本案利害關係人，依公司法第206條規定，提出自身利害關係說明書，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之對象，爰本案自行迴避。本行董事24人，扣除王常務董事兼總經理淑芳自行迴避，不參與討論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 (八) 114年6月23日第8屆第22次董事會議討論為促進國內農業發展，擬捐助中華民國農會新臺幣200萬元整乙案。蕭董事漢俊及張董事永成分別擔任中華民國農會理事長、總幹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依公司法第206條規定自行迴避，並提出自身利害關係說明書。另林董事坤宏擔任彰化縣福興鄉農會總幹事，吳董事正仁及林董事啓滄係中華民國農會推薦之董事，基於公司治理，本案自行迴避。本行董事24人，扣除蕭董事漢俊、張董事永成、林董事坤宏、吳董事正仁及林董事啓滄自行迴避，不參與討論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 (九) 114年6月23日第8屆第22次董事會議討論為協助合作事業永續發展，擬捐助有限責任台灣合作社聯合社新臺幣90萬元整乙案。麥常務董事勝剛係台灣合作社聯合社理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依公司法第206條規定自行迴避，並提出自身利害關係說明書。本行董事24人，扣除麥常務董事勝剛自行迴避，不參與討論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 (十) 114年7月28日第8屆第23次臨時董事會議討論營業部核轉授信戶財政部國庫署(代表人：陳柏誠)申請中期放款-調節國庫支出貸款新臺幣貳佰億元(額度內)乙案。林董事長衍茂、王常務董事淑芳、夏侯常務董事欣榮、蘇董事佐政、洪董事小文、連董事科雄、林董事坤宏、陳董事金渠、賴董事子珍、張董事敏蕾及徐董事士傑係財政部推薦，並由母公司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為本行董事，基於公司治理自行迴避。本行董事24人，扣除自行迴避11人不參與討論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總行審核意見通過。

- (十一) 114年8月25日第8屆第24次董事會議討論本行113年度營運績效良好，林董事長衍茂等15人領導相關業務著有績效，擬予敘獎乙案。林董事長衍茂、王常務董事兼總經理淑芳及蘇董事佐政為本案利害關係人，依公司法第206條規定提出自身利害關係說明書，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之對象，爰迴避本議案之討論及表決。本行董事24人，扣除林董事長衍茂、王常務董事兼總經理淑芳及蘇董事佐政等3人自行迴避，不參與討論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 (十二) 114年10月29日第8屆第26次董事會議討論為利員工生涯規劃，活化人力資源，以提升本行競爭力及營運績效，擬規劃辦理本行「115年度員工專案退休及資遣方案」乙案。陳董事金渠、鄭董事俊士及許董事國郎係兼員工身分之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依公司法第206條第2項規定，提出利害關係人說明書及不迴避理由。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十三) 114年10月29日第8屆第26次董事會議討論為促進勞資和諧關係，共謀事業發展，擬依新修正「團體協約」(草案)與本行企業工會辦理續約乙案。陳董事金渠及鄭董事俊士係工會駐會人員，為本案利害關係人，依公司法第206條第2項規定，提出利害關係人說明書及不迴避理由。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十四) 114年11月21日第8屆第27次董事會議討論檢陳本行「115年度稽核計畫(草案)」乙案。為遵循主管機關對於年度稽核計畫內容送董事會討論時應保守秘密之規定，王常務董事兼總經理淑芳、陳董事金渠、鄭董事俊士、許董事國郎暨本案列席之經理部門人員，基於公司治理，自行迴避。本行董事24人，扣除王常務董事兼總經理淑芳、陳董事金渠、鄭董事俊士、許董事國郎自行迴避，不參與討論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 (十五) 114年12月29日第8屆第28次董事會議討論檢陳本行經理人以上人員114年度考核獎金及115年度考核晉薪情形乙案。林董事長衍茂及王常務董事兼總經理淑芳為本案利害關係人，依公司法第206條規定，自行迴避，並提出利害關係人說明書。另基於公司治理，列席之單位主管以上人員本案自行迴避。本行董事24人，扣除林董事長衍茂及王常務董事兼總經理淑芳自行迴避，不參與討論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銀行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詳如下述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本行於114年10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俾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行對外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治理報告內容包含治理章程(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範、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內控與稽核制度等。

註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為落實公司治理，本行於114年10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依辦法規定，董事會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所定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評估範圍包括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及董事成員，另至少每三年應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114年度為第一次自行辦理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作業及結果運用如下：

1. 評估期間：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

2. 評估範圍：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1) 董事會：五大面向、41項評估指標。

(2) 董事成員：六大面向、23項評估指標。

(3) 功能性委員會：針對設有獨立董事之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問責委員會)以五大面向、合計59項評估指標進行評估。

3. 評估方式：由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問責委員會)委員填寫自評問卷之質化衡量指標，問卷之量化指標由議事單位填寫。
4. 評估結果：三大評估範圍全部之衡量指標(質化衡量指標加量化衡量指標之績效評估結果，以所得評分之平均得分為準)，整體評估指標為優。
5. 評估結果之運用：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將提供合作金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為遴派本行董事之參考。
 註 1：本次績效評估結果業提報本行 115 年 1 月 26 日第 8 屆第 29 次董事會在案。
 註 2：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六條評估標準(1*~2 係指 1 分(含)以上未滿 2 分，餘類推)：

等級	極差	差	中等	優	極優
得分區間	1*~2	2*~3	3*~4	4*~5	5*

(三)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為強化公司治理，本行於 112 年 9 月 7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功能，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3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常務董事	周叔璋	13	0	100	-
獨立董事	林軒竹	13	0	100	-
獨立董事	周德宇	10	3	77	-
獨立董事	劉尚志	13	0	100	-
獨立董事	郭土木	12	1	92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1.6 第 1 屆第 19 次	解除本行第八屆董事王常務董事淑芳及林董事昶彤等 2 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無	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案件，本行董事 24 人，扣除王常務董事淑芳及林董事昶彤等 2 人自行迴避，不參與討論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6 第 1 屆第 19 次	本行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14.1.6 第 1 屆第 19 次	西雅圖分行擬以限制性招標方式，向出租業者「1201 TAB Owner,LLC.」續租現址及擴租現址同樓層之房舍，期間共計 10 年 10 個月，所需費用約美金 406 萬元案。	無	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審計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2.3 第1屆第20次	本行 113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14.2.3 第1屆第20次	為應本行籌設新加坡分行之需，擬授權新加坡分行預定經理人採限制性招標方式按排序先後擇選承租位於新加坡中央商務區之 IOI Central Boulevard Towers 等六處行舍之一，期間最長 5 年，所需費用總額介於新幣 512 萬 7,000 元至 596 萬 3,340 元間案。	無	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14.2.3 第1屆第20次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核轉授信戶 United Taiwan Bank S.A.(臺灣聯合銀行)(代表人：林衍茂)申請中期放款-償還既有債務暨充實營運週轉金貸款歐元柒仟萬元(原額度)案。	無	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經董事會決議：本行董事 24 人，扣除林董事長衍茂事事行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董事同意照總行審核意見通過。
114.2.3 第1屆第20次	營業部核轉授信戶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麥勝剛)申請短期擔保放款-營運週轉金貸款新臺幣壹拾伍億元(原額度)案。	無	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經董事會決議：本行董事 24 人，扣除麥常務董事勝剛自行迴避，不參與討論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總行審核意見通過。
114.2.19 第1屆第21次	本行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無	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交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報股東會。
114.2.19 第1屆第21次	本行西雅圖分行提報出售逾期戶 Market Center Owner, LP 債權，擬准予授權該分行以不低於本行債權美金 2,222.82 萬元之 37.49% 價格辦理不良債權出售案。	無	1.准予授權西雅圖分行以不低於本行債權 37% 之價格辦理出售。 2.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修正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審計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3.14 第1屆第22次	為配合政府政策及本行業務需要，擬購入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之股份4,950萬股，投資總金額新臺幣19億1,565萬元案。	無	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14.3.24 第1屆第23次	本行為配合113年度盈餘分配股票股利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77億600萬元，發行新股7億7,060萬股案。	無	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
114.4.23 第1屆第24次	本行114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無	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14.5.26 第1屆第25次	擬請解除本行第八屆董事蘇董事佐政、蕭董事漢俊、林董事坤宏及吳董事正仁等4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無	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案件，本行董事24人，扣除蘇董事佐政、蕭董事漢俊、林董事坤宏及吳董事正仁等4人自行迴避，不參與討論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5.26 第1屆第25次	為促進國內農業發展，擬捐助中華民國農會新臺幣200萬元整。	無	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本行董事24人，扣除蕭董事漢俊、張董事永成、林董事坤宏、吳董事正仁及林董事啓滄自行迴避，不參與討論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5.26 第1 屆第25次	為協助合作事業永續發展，擬捐助有限責任台灣合作社聯合社新臺幣90萬元整。	無	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本行董事24人，扣除麥常務董事勝剛自行迴避，不參與討論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7.28 第1屆第26次	擬請解除本行第八屆董事林董事長衍茂及林董事昶彤等2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無	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案件，本行董事24人，扣除林董事長衍茂及林董事昶彤等2人自行迴避，不參與討論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7.28 第1屆第26次	為提升投資效益，擬處分本行轉投資事業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公司之全部股份予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處分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3.5704 元，總金額為新臺幣 892.6 萬元。	無	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14.7.28 第1屆第26次	擬修正本行「兼營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暨「兼營證券商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無	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14.7.28 第1屆第26次	為應本行大陸地區分行核心系統提升之需，擬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大陸分行系統提升-硬體設備及建置服務」採購案，所需經費為新臺幣 8,118.6 萬元(含稅，以下同)，暨以限制性招標方式向國際商業機器中國有限公司(中國 IBM)辦理「大陸分行系統提升-應用軟體」採購案，所需經費為人民幣 1,421 萬元(含稅，以 114 年 4 月底記帳匯率 4.416 計算，折合新臺幣約 6,276 萬元)，全案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 1 億 4,394.6 萬元(含稅)案。	無	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14.8.13 第1屆第27次	本行 114 年第 2 季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無	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14.9.22 第1屆第28次	檢陳擬新訂本行「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草案)暨條文說明表，並廢止「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及「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內部管理制度」。	無	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14.9.22 第1 屆第28次	因應本行業務持續發展及交易量顯著成長之需，擬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開放性伺服器系統叢集資源集中化擴充」採購案，所需經費在新臺幣 1 億 4,928 萬元整(含稅)範圍內覈實支應。	無	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14.10.27 第1屆第29次	為汰換老舊公務車之需，擬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115 年「公務車租賃共 118 部」採購案，期間 60 個月，預估所需費用為新臺幣 1 億 1,303 萬 4,000 元整乙案。	無	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審計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10.27 第1屆第29次	本行總行大樓 C 棟 1 樓辦公室擬以月租金新臺幣 43 萬 664 元，並自第 2 年度起每年依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房租類指數調整之條件出租予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期間 5 年(含免租裝潢期 2 個月)，總金額約新臺幣 2,497 萬 8,512 元乙案。	無	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本案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14.11.5 第1屆第30次	擬以限制性招標繼續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本行 115 年度財務、稅務簽證等服務，於新臺幣 1,218 萬 9 千元範圍內辦理採購。	無	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14.12.8 第1屆第31次	為應本行籌設新加坡分行之需，擬授權新加坡分行籌備處採限制性招標方式按排序先後擇選承租新加坡中央商務區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2 等 3 處行舍之一辦理租賃採購並由預定經理人王經理屏玉進行合約簽署相關事宜，期間 5 年，所需費用總額介於新幣 616 萬 6,290 元至 624 萬 7,650 元間(約新臺幣 1 億 4,596 萬元至 1 億 4,789 萬元，匯率以 23.67 折算，以下同)乙案。	無	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 本行董事會議暨審計委員會會議，內部稽核主管均列席備詢，協助董事及審計委員瞭解銀行內部控制事項之查核情形。
2. 內部稽核對各單位一般查核報告、專案查核報告或主管機關交查事項之查核報告，均陳報董事長核閱及交付審計委員會查閱，一併交付獨立董事；外部稽核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追蹤改善情形，均提報董事會及交付審計委員會。
3. 內部稽核單位按季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報「稽核工作綜合檢討分析報告」，包含內部稽核重要業務之執行情形、金融檢查機關及內外部稽核所提列檢查意見改善情形之追蹤與檢舉案件查核結果等。
4. 本行定期舉辦負責人(董事)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稽核重點工作項目等討論，並作成會議紀錄，提報董事會。
5. 本行依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擬定年度稽核計畫，提報審計委員會核議，再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落實執行。

(二)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獨立董事單獨與會計師於無一般董事及管理階層在場之情況下召開會議，就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計畫及相關財務、業務狀況進行充分溝通。

註：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四)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請參閱本行網站 (<https://www.tcb-bank.com.tw>) 或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五)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行為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有關事宜均依規定辦理。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100%之股權。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行依金管會訂頒之「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與金融控股公司法之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辦法」、「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所屬投資事業股權代表遴派暨管理辦法」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轉投資事業業務經營管理辦法」，規範本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轉投資事業業務經營重大事項陳報機制，另人事管理則依「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集團人員交流暨兼任職務規則」、「本行與轉投資事業間人員交流辦法」及「本行派駐海外分支機構人員管理要點」暨「本行駐外人員待遇支給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	V		<p>(一)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本行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風險管理能力。 5.危機處理能力。 6.產業知識。 7.國際市場觀。 8.領導能力。 9.決策能力。 <p>(二)具體管理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行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本行之董事應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之規定。 3.本行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4.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四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本行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但所兼任之公開發行公司為本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視為同一家，不計入兼任家數之計算。 6.本行之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二)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1.100年7月27日第4屆第5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2.110年12月27日第7屆第26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問責委員會。 3.本行自第8屆董事會起設立審計委員會。	無差異
(三) 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	不適用
(四)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行於每年辦理委任會計師時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差異
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一)本行業於108年5月24日第6屆第34次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現由個人金融部協理兼任，其具備金融相關機構及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工作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之專業資格。 (二)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本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及「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三)本行除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督導公司治理事務外，亦由相關部門依權責負責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由董事會秘書部負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代行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議事錄、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由董事會秘書部及人力資源部(員工訓練中心)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由法令遵循部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無差異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行依法令規範將重要資訊公告於相關網站，俾利害關係人掌握本行營運狀況。對外網站設置「申訴專線」、「留言信箱」及「客服專線電話」等聯絡窗口，內部網站設有「員工意見箱」，供客戶、員工及利害關係人申訴或溝通之多元管道；每日處理信箱之電子郵件，遇有重大案件即時陳報高階主管，溝通管道順暢；另由金控母公司統籌於金控官方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聯絡窗口受理各界意見，並由相關單位就各項業務進行溝通，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	V		本行架設網站，於「關於合庫」、「公開揭露事項」與「公司治理」專區詳實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網址： https://www.tcb-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理資訊？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p>bank.com.tw)</p> <p>(一)英文網站 本行網站亦提供英文版本資訊。(網址：https://www.tcb-bank.com.tw/eng)</p> <p>(二)訂有新聞發布要點，落實發言人制度。 本行發言人由總經理指定副總經理一人兼任，承董事長或總經理之指示對外發言，訂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聞發布要點」規範相關事項，適時藉由大眾傳播媒體報導本行最新營運策略及業務拓展措施，並於對外網站設置「新聞專區」，揭露發布之新聞稿。</p>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p>(一)本行年度財務報告係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完成公告並申報。</p> <p>(二)本行各季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均於期限前提早公告。</p>	無差異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V		<p>(一)員工權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員工福利政策：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按月提撥福利金辦理各項員工福利活動。 2.員工訓練與培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設置員工訓練中心，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專業訓練，以提升員工專業職能。 (2)訂定員工取得證照測驗補助規定。 3.退休制度：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員工退休制度，提撥退休金，以保障員工退休生活。 <p>(二)僱員關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照顧女性：本行女性員工除享有生理假、產檢假、安胎假、產假或流產假外，子女滿3歲前並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另為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本行亦設有哺(集)乳室以提供女性同仁更好之哺乳環境。 2.性騷擾防治：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定期安排相關教育訓練，使員工能夠在免受性騷擾的環境下安心工作。 3.辦理員工團體意外傷害保險：除為員工投保勞、健保外，並為因公外出執行公務之員工投保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4.法律諮詢及輔助：訂有「員工因執行職務涉訟輔助要點」，為涉訟員工延聘律師，以保障依法執行職務涉訟員工之權益。 5.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本行每三年一次委託專業醫療院所，辦理全行員工健康檢查，以維護員工身體健康。 <p>(三)投資者關係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唯一股東。</p> <p>(四)利益相關者權益 本行「董事會議事規範」明訂，董事對於利害關係議案，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予迴避。</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五)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行除主動將各項進修資訊提供各董事參酌外，並配合董事個別意願報名參加相關進修課程，114年度參與公司治理主題等相關課程共計243.5小時。</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行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核定之全行風險管理政策，掌理及審議全行各項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並設置風險管理部，建立全行風險管理機制並定期監控及陳報，以定性與定量方式衡量整體信用、市場、作業與氣候等風險，確認各項控管成效，適時調整各項風險控制措施。</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行於訂立商品申請書、契約時，皆以金管會制訂之定型化契約範本作為本行契約之主要架構，並本誠信及平等互惠原則，確實遵循各項業務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法規、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八)銀行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行已由母公司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安達產物保險公司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保險期間114年9月1日中午12時起至115年9月1日中午12時止。</p> <p>(九)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依本行捐助辦法，捐助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法人、機構（不包括政黨）辦理之公益相關活動（詳附表）。</p>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發佈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V		<p>本行未列入受評公司，無需填列。</p>	不適用

附表：本行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序號	機構名稱	項目
1	社團法人屏東縣自閉症協進會	<p>秉持一貫對社會的關懷，合庫銀行持續舉辦「寒冬送暖」活動，善用全台分行在地優勢，幫助需社會救助的弱勢團體，114年度共辦理59場，捐助金額達461萬元。</p>
2	社團法人為愛呼吸協會	
3	社團法人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	
4	社團法人高雄市腦性麻痺服務協會	
5	南投縣埔里鎮虎山社區發展協會	
6	南投縣福祿壽關懷協會	
7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南投縣私立玫瑰啟能訓練中心	
8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彰化縣私立聖母聖心啟智中心	
9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彰化縣私立聖家啟智中心	
10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彰化縣私立聖智啟智中心	

2025 Annual Report

序號	機構名稱	項目
11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老人養護中心	<p>秉持一貫對社會的關懷，合庫銀行持續舉辦「寒冬送暖」活動，善用全台分行在地優勢，幫助需社會救助的弱勢團體，114 年度共辦理 59 場，捐助金額達 461 萬元。</p>
12	彰化縣埔鹽鄉三省社區發展協會	
13	臺北市松山區安平社區發展協會	
14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岡山榮譽國民之家	
15	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宜蘭縣私立聖方濟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16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立達啟能訓練中心	
17	雲林縣道濟慈善會	
18	新北市熱心慈善關懷協會	
19	臺南市六甲區林鳳社區發展協會	
20	臺南市客家文藝傳承協會	
21	臺南市鹽水區桐寮社區發展協會	
22	社團法人屏東縣心安草關懷協會	
23	社團法人彰化縣脊髓損傷重建協會	
24	新北市水返腳運動推展協會	
25	社團法人台灣德安社會福利協會	
26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南區分事務所	
27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雲林分事務所	
28	財團法人新竹市私立愛恆啟能中心	
29	嘉義縣私立仲埔教養院	
30	中洲同心善行會	
31	社團法人屏東縣腦性麻痺服務協會	
32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	
33	財團法人中華啟能基金會附設春暉啟能中心	
34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善牧中心	
35	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	
36	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勝利之家	
37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伯大尼之家	
38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	
39	財團法人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宜蘭縣私立三星鄉尊親館社區長照機構(委託經營)	
40	財團法人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附設宜蘭縣私立勁好園綜合長照機構	
41	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	
42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生仁愛院	
43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十方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4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45	台南市大台南新生活健康協會	
46	社團法人台灣無貳公益福利協進會	
47	社團法人原來學苑教育學會	
48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台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	
49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附設嘉義縣私立安仁家園	

序號	機構名稱	項目
50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附設嘉義縣私立敏道家園	秉持一貫對社會的關懷，合庫銀行持續舉辦「寒冬送暖」活動，善用全台分行在地優勢，幫助需社會救助的弱勢團體，114 年度共辦理 59 場，捐助金額達 461 萬元。
51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澎湖分事務所	
52	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新竹縣私立方濟幼兒園	
53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神愛兒童之家	
54	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55	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桃園市私立少年之家	
56	財團法人雲林縣大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附設私立一心育幼院	
57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信義育幼院	
58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	
59	財團法人臺灣省花蓮縣基督教宣教士差會附屬花蓮畢士大教養院	
60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援助丹娜絲颱風災害事宜，捐款至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專戶，由基金會統籌相關賑濟事宜。
61	社團法人新北市親子文教成長協會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暨提升企業形象，捐助社團法人新北市親子文教成長協會，辦理「傳遞希望愛在飛翔」暨環保護地球宣導活動。
62	台南市大台南新生活健康協會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提升本行熱心公益之形象，捐助台南市大台南新生活健康協會，辦理「惠聚大力量，醫力總動員」中西醫災後義診活動。
63	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捐贈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計劃，協助弱勢家庭青年學子順利完成課業，透過辦理金融教育課程推廣金融相關知識，具體展現金融服務業關懷社會，落實金融機構善盡社會責任。
64	各縣市政府社會局	為響應金管會推動金融業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參與臺灣期貨交易所主辦之「金融有愛-食(實)物銀行」聯合捐助活動，由各縣市政府社會局提出物資需求，經期交所統籌向量販業者採購，再配送至各社會局發送，期望藉由此活動拋磚引玉，喚起社會大眾關懷弱勢家庭。
65	南投縣政府	為提升企業形象暨支持全國性慶典活動，捐助南投縣政府，辦理「2025 國慶焰火在南投」活動。
66	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4 年國慶籌備委員會	為提升企業形象暨支持國家慶典活動，捐助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4 年國慶籌備委員會，辦理「114 年國慶大會」活動。
67	臺南市社區學齡棒球協會	為推展基層體育暨促進國內體育發展，捐助臺南市社區學齡棒球協會，舉辦「2025 臺南市第十二屆全國社區學齡棒球大賽」。
68	社團法人臺南市柚城棒球發展協會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推展棒球活動暨促進國內體育發展，捐助社團法人臺南市柚城棒球發展協會，辦理臺南麻豆區棒球賽事。
69	中華民國台灣原住民族棒球運動發展協會	為推展基層體育活動暨促進國內體育發展，捐助中華民國台灣原住民族棒球運動發展協會。

序號	機構名稱	項目
70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為善盡社會責任暨支持政府推展體育活動，捐助中華民國桌球協會，舉辦 114 年度國內賽事等活動。
71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為持續支持政府推展國際體育活動，捐助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舉辦 2025 年台北羽球公開賽及 114 年度國內賽事等活動。
72	台灣乒乓球總會	為推展基層體育活動暨促進國內桌球發展，捐助台灣乒乓球總會。
73	台灣合作社聯合社	為協助合作事業永續發展，捐助台灣合作社聯合社。
74	中華民國農會	為推動農業經濟發展，捐助中華民國農會協助該會推展業務。
75	社團法人台灣濕地保護聯盟	114年4月捐助新臺幣15萬元，支持「大海指路-青鯤鯓鹽田濕地保育及明智利用推廣計畫第三年」，推動臺南市將軍區青鯤鯓鹽田友善濕地的環境教育工作，透過在地社群及學校緊密連結，開發環境教育教案，設計「濕地食堂」旅遊地圖，推廣鹽灘濕地作為生物食堂的重要性。
76	社團法人台灣黑面琵鷺保育學會	114年4月捐助新臺幣30萬元，支持「營造黑面琵鷺和諧樂園計畫第二年」，認養臺南市七股區頂山第2賞鳥亭與架設黑面琵鷺全球直播，透過即時監控生態變化，掌握潛在環境變遷與挑戰，將科技力化為永續力，落實生態永續發展。
77	荒野保護協會	114年4月捐助新臺幣10萬元，支持「新竹橫山田寮坡森林教育體驗工作」，實地至新竹橫山田寮坡進行周邊棲地維護工作，同時進行生態環境教育，藉由定期巡護及調查，杜絕國有林的違法開發、占用、傾倒廢棄物與外來種入侵等環境風險。
78	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114年12月捐助新臺幣120萬元，建立全台首座「黑面琵鷺肉毒桿菌毒素中毒預警系統」，透過衛星數據搜集與分析，預判高風險地點，讓保育工作從被動救援，邁向主動防護，提升救援效率。

(六) 本行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至少為三人，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全體成員推舉一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2. 本行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本行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本行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2)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本行風險胃納之行為。
 - (3)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本行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4.本行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年12月31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召集人	周叔璋	參閱第13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0
獨立董事	林軒竹	參閱第13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
獨立董事	周德宇	參閱第13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
獨立董事	郭土木	參閱第14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
獨立董事	劉尚志	參閱第14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①本行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5人。

②本屆委員任期：112年9月7日至115年9月6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周叔璋	4	0	100	
委員	林軒竹	4	0	100	
委員	周德宇	4	0	100	
委員	郭土木	4	0	100	
委員	劉尚志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七)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執行情形							
	是	否						
一、銀行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摘要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母公司合庫金控108年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作為推動永續治理之最高指導組織，並於110年更名為永續經營委員會，112年更提升為功能性委員會，由金控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會下設6大執行小組，並滾動式檢討與訂定ESG各項範疇之永續經營目標，定期追蹤陳報執行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果。 2. 114年金控母公司共召開4次永續經營委員會，議案包括追蹤小組年度目標與其他專案執行情形、審議ESG政策與規章、陳報IFRS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執行情形與誠信經營執行情形等，另永續經營委員會及6大執行小組向金控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相關事項共計14次，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如下，以下議案均經董事詳加審視，充分討論並提出相關建議，以精進永續發展執行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4年4月28日、7月28日、12月29日陳報本集團溫室氣體盤查及揭露時程。 (2)114年3月24日、9月22日、12月29日陳報金控母公司「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執行情形。 (3)114年3月24日、9月22日陳報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4)114年1月20日、9月22日、12月29日修訂3項ESG相關政策及守則。 (5)114年3月24日新訂「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 (6)114年6月23日通過永續報告書(含永續發展執行目標及成果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實績)、氣候暨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 3. 本行係合庫金控100%持有之子公司，各單位依業務職掌分屬六大執行小組成員，每年定期向金控母公司陳報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另為因應永續發展趨勢及強化永續作為，本行由業務發展部負責綜理全行永續經營業務。 						
二、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揭露資料涵蓋本行於114年1月至12月之國內外營運據點，以臺灣地區的營運活動為主要範疇。 2. 金控母公司為與利害關係人有效溝通並落實永續作為，每年邀請永續經營委員會6大執行小組成員討論及彙整外部利害關係人建議，採雙重大性原則評估永續議題對於營運之環境(E)、社會(S)及公司治理(G)等重大主題之關注程度，鑑別出重大主題，訂定管理方針及績效指標，本行除定期將執行成果陳報金控母公司，亦揭露於金控母公司官方網站「永續發展」專區，以符合利害關係人期待。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議題面項</th> <th style="width: 85%;">風險管理政策/策略</th> </tr> </thead> <tbody> <tr> <td>環境</td>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重大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因應，並訂有「高污染及高碳排行業」限額。 2. 徵授信過程納入ESG因子，降低融資決策過程中涉及之ESG風險，另亦辦理覆審及追蹤考核，加強貸後管理以維護債權。 3. 投資過程中衡量ESG風險，經由外部資訊如公開資訊觀測站、永續報告書、信評機構ESG報告、彭博資訊等，了解投資標的ESG評級與是否有相關負面新聞，並將其納入投資決策考量。 </td> </tr> <tr> <td>社會</td>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消費者保護暨公平待客原則推動委員會」，負責制定 </td> </tr> </tbody> </table>	議題面項	風險管理政策/策略	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重大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因應，並訂有「高污染及高碳排行業」限額。 2. 徵授信過程納入ESG因子，降低融資決策過程中涉及之ESG風險，另亦辦理覆審及追蹤考核，加強貸後管理以維護債權。 3. 投資過程中衡量ESG風險，經由外部資訊如公開資訊觀測站、永續報告書、信評機構ESG報告、彭博資訊等，了解投資標的ESG評級與是否有相關負面新聞，並將其納入投資決策考量。 	社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消費者保護暨公平待客原則推動委員會」，負責制定
議題面項	風險管理政策/策略							
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重大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因應，並訂有「高污染及高碳排行業」限額。 2. 徵授信過程納入ESG因子，降低融資決策過程中涉及之ESG風險，另亦辦理覆審及追蹤考核，加強貸後管理以維護債權。 3. 投資過程中衡量ESG風險，經由外部資訊如公開資訊觀測站、永續報告書、信評機構ESG報告、彭博資訊等，了解投資標的ESG評級與是否有相關負面新聞，並將其納入投資決策考量。 							
社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消費者保護暨公平待客原則推動委員會」，負責制定 							

	執行情形		摘要說明
	是	否	
			及監督「公平待客原則政策」與「公平待客原則策略」，針對客訴與重大消費爭議案件之檢討、改善情形及公平待客精進措施等議案進行審議，並提報常董會。 2.每年實施人權盡職調查，定期審視人權風險議題發生頻率及影響程度，並提出因應措施。 3.提供優於法令規定之福利措施(如安胎假、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並適時調整及新增。
		公司 治理	1.召開電腦資安事件應變小組(CSIRT小組)會議，追蹤及檢討資安事件，強化與落實各單位資安應變機制有效性。 2.定期對高階主管及全體同仁進行教育訓練，另適時安排董事進修，參加涵蓋公司治理主題之財務、風險管理、商務、法務、會計或內部控制制度等專題講座、研討會、座談會或進修課程。
三、環境議題 (一)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1.本行行政管理部下設環境永續科，亦為金控母公司環境永續小組主責單位，負責推動「環境永續及能資源政策」與訂定環境永續短中長期績效目標，透過建立環境管理制度，規劃環境永續事務，落實低碳營運。 2.每年依據ISO 14064-1 規範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追蹤減排成效併同合庫金控集團其他子公司資料，共同揭露於母公司合庫金控永續報告書中；114年計 19 處據點通過「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有效日期：112/10/21~115/10/20)及「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有效日期：114/12/4~117/12/3)驗證，以及計2處據點通過「ISO 46001 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有效日期：112/11/20~115/11/19)驗證，透過系統化管理方式，落實節能減碳、節水、減廢之作為。
(二)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1.114年用電量與用油量之減量目標分別為較前3年度平均減少1%(目標分別為4,019.4萬度及36.9萬公升)，實際用電量與用油量分別約為3,620.4萬度及34.8萬公升，均達成減量目標，惟用電量與用油量尚未經查證，完整查證資訊併同本集團其他子公司資料，共同揭露於金控母公司永續報告書中。 2.本行持續致力於提升各項能源使用效率，以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能源，推動措施如下： (1)致力擴展據點打造綠建築，累計至 114 年計 18 處據點取得綠建築標章認證，4 處取得「建築能效」標示。 (2)累計至 114 年計 23 處據點完成太陽能板發電系統設置。 (3)全面關閉營運據點直立、橫式招牌、電視牆及不必要之照明設備，並於松江分行進行照明燈具改善工程，114 年約可節省 176.7 萬度電，約減少 838 公噸碳排放量。 (4)優先採用具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與永續林業標章等環保產品，採購金額達 9,530.6 萬元。 (5)訂定「營業單位減碳綠生活激勵措施」，以鼓勵各分行持續落實減碳作為。

	執行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p>1. 本行已訂定「氣候風險管理準則」，將氣候風險納入風險管理範疇，並將氣候風險相關議題融入業務、策略及財務規劃中，定期執行氣候風險辨識及衡量，對屬重大之風險與機會執行情境分析，擬定相應之措施並定期監控及陳報。</p> <p>2. 潛在風險</p> <p>(1) 轉型風險：訂定「高污染及高碳排行業」限額，系統自動檢核徵信建檔之授信戶行業別，若屬控管範疇，則應揭露其近年碳排情形，及加強了解授信戶採取之相關措施。</p> <p>(2) 實體風險：徵有不動產為擔保品之企業及個人授信案件，於不動產調查表揭露擔保品淹水災害風險程度，並將市價之變動及其市場性納入考量，評估對債權之影響。</p> <p>3. 潛在機會：訂定「永續連結貸款」、「併聯型儲能設備貸款」等辦法，持續關注政策法規變化及市場動向，掌握再生能源相關市場衍生商機，追蹤客戶資金需求，規劃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p>
(四) 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113 年溫室氣體排放、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量已通過「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並取得第三方查證單位(AFNOR)查證聲明書，其中「範疇三」有經過第三方查證的類別計 10 項，包含：採購商品與服務、資本物品、燃料及能源相關活動、上游運輸及配送、營運產生之廢棄物處理、商務差旅、員工通勤、下游運輸及配送、銷售產品使用及售出產品終端處理之排放。114 年溫室氣體排放、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量刻正辦理查證中，完整查證資訊併同本集團其他子子公司資料，共同揭露於金控母公司永續報告書中。</p> <p>1. 溫室氣體排放：</p> <p>(1) 113 年範疇一、二、三(除投融資外)的碳排放量約為 39,280 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約為 0.6816，114 年範疇一、二、三(除投融資外)的碳排放量約為 38,006 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約為 0.6410。</p> <p>(2) 減量目標：已遵循科學基礎減碳目標 (SBT)，設定在自身營運面(範疇一+二)於 121 年絕對排放量，相較基準年 110 年(約 26,384 公噸 CO₂e)減少 50.4%，平均每年減少 4.58%，故 114 年減量目標為較 110 年減少 18.33%。114 年範疇一+二的碳排放量約為 16,045 公噸 CO₂e，相較於基準年約減少 39.18%，達成減量目標。</p> <p>(3) 推動措施：</p> <p>① 導入 ISO 14001、ISO 50001 與 ISO 46001，有效管理能資源耗用，減少碳排放量。</p> <p>② 推動節能減碳專案，關閉營運據點直立、橫式招牌及不必要之照明設備、汰換與減蓋照明燈具及空調系統節能改善。</p> <p>③ 結合政府節能診斷服務，推動節能減碳措施。</p> <p>2. 用水量：</p> <p>(1) 113 年與 114 年用水量分別約為 257,635 度與 241,588 度，113 年與 114 年密集度(度/百萬元)分別為 4.4703 與 4.0745。</p> <p>(2) 減量目標：較前 3 年度平均減少 1% 用水量(目標為 267,097 度)，114 年用水量 241,588 度，達成減量目標。</p> <p>(3) 推動措施：</p> <p>① 採用雨水回收系統，使水資源發揮再利用效能。</p> <p>② 用水設施採省水裝置，如感應式水龍頭、園藝定時灑水器。</p> <p>③ 噴灌系統改採滴灌系統及具備雨天關閉功能，以達省水效能。</p> <p>④ 採用具省水標章之設備，水龍頭加裝節水器，空調及民生用水活動裝設智慧水錶。</p>

	執行情形		摘要說明
	是	否	
			<p>3. 廢棄物：</p> <p>(1) 113 年與 114 年廢棄物總量分別約為 311.3 公噸與 303.2 公噸，113 年與 114 年密集度(公噸/百萬元)分別為 0.0054 與 0.0051。</p> <p>(2) 減量目標：較前 1 年度減少 1%廢棄物(目標為 308.1 公噸)，114 年廢棄物總量 303.2 公噸，達成減量目標。</p> <p>(3)推動措施：</p> <p>①持續力行環保 3R 政策，即減量(Reduce)、回收(Recycle)、再利用(Reuse)，以提高廢棄物回收及再利用之效益。</p> <p>②舉辦教育訓練，推廣落實資源回收及分類，以達到垃圾減量的目標。</p> <p>4. 113年與114年各項資訊涵蓋範圍為全行國內外據點。</p>
<p>四、社會議題</p> <p>(一)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1. 母公司合庫金控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維護及保障基本人權，支持並尊重《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聯合國全球盟約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與《國際勞工公約International Labour Convention》等相關規範，體現尊重與保護人權之責任，訂定人權政策，並適用集團之子公司。</p> <p>2. 本行對於人權所採行之制度：</p> <p>(1)訂定「員工因執行職務涉訟輔助要點」，行員因執行職務而涉訟，本行提供法律協助。</p> <p>(2)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及「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定期安排相關教育訓練，保障行員職場安全，使員工能夠在免受性騷擾的環境下安心工作。</p> <p>3. 本行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徹底落實人權政策，經由內外部溝通管道、國內外人權議題發展趨勢，彙整企業經營過程潛在及可能發生之人權風險議題，辦理人權盡職調查，針對「落實職場多元性」、「性別平等」、「母性健康保護」、「超時工作」、「人口販運」、「強迫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等7大議題，藉由評估人權議題風險發生之頻率及影響程度，辨識出風險值相對較高之潛在人權風險議題，制定相關風險減緩措施，並列入未來制定經營政策及福利措施之參考。</p>
<p>(二)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V		<p>1. 員工福利措施：</p> <p>(1)具內部公平性的獎酬激勵制度：本行致力於提升員工福祉，為激勵員工士氣，將經營績效與成果反映於員工實質薪酬中。本行 114 年度全面調薪 3%加計年終考核晉級，合計平均調薪幅度達 5.65%。</p> <p>(2)職場多元化與平等：本行訂有公平公開透明之升等、考核辦法。目前新進人員課程均設有性別平等課程，並宣導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管道。截至 114 年底，晉升員額中，女性升等比率達 61.59%；銀行主管女性員工比率達 58.42%。</p> <p>(3)員工持股信託：本行於 109 年 1 月 1 日正式開辦員工持股信託，行方每月相對提撥 1,000 元認股資金，此項福利具加薪效果，相當於加薪平均幅度約 1.55%。</p> <p>(4)優於法令的休假制度：本行規劃完善休假實施制度，內容多優於法令，如法令規定產檢假 7 日，本行給予 8 日，或事假 5 日內薪資均照給，甚有法令未有之有薪安胎假 7 日及骨髓捐贈假等，另服務 6 年以上員工休假天數亦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制訂，優於現行勞動基準法；另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訂定生理假、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產檢假、家庭照顧假，請假期間薪資照給，並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使員工享有更多的權益。</p> <p>(5)鼓勵員工生育：本行為減輕員工或其配偶產後休養的負擔，提高生育津貼補助金額，由原第 1 胎 6 萬元、第 2 胎 8 萬元、第 3 胎以上 10 萬元</p>

		執行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p>· 自 110 年 7 月起大幅提高至第 1 胎 10 萬元、第 2 胎 12 萬元、第 3 胎以上 15 萬元，此外，尚有職工福利社之補助，合計補助金額最高可達 16 萬元，再搭配孕期可享之產檢假、安胎假、陪產檢及陪產假、預產假、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制度等相關配套措施，打造友善家庭的職場環境。</p> <p>(6)托兒補助：在育養子女過程中，本行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每年 2 次托兒補助金，針對職工子女年齡合於滿 1 足歲至未滿 5 足歲者，每名幼兒每次 1,000 元。</p> <p>(7)子女教育獎學金：本行為獎勵職工子女努力向學，在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各級學校(碩博士班、大專院校、高級中學、五專制專科學校前三年比照高中標準，後二年比照大專院校標準)，依補助辦法發給 2,500 元至 3,500 元獎學金。</p> <p>(8)員工健康合庫照護：自 109 年起新增提供年滿 50 歲之員工，核磁共振血管造影(MRA)及肺部電腦斷層等二項健檢項目中擇一辦理，每 2 年補助 1(項)次，最高補助 6,000 元，112 年起多增加「乳房、腦部、頸部、胸部、腹部、骨盆腔」六部位之磁振造影(MRI)及海外 40 歲以下員工之健檢補助 3,500 元，110 年新增「年滿 45 歲至未滿 50 歲且一等直系血親曾罹患肺癌相關疾病之高危險族群員工」納入適用對象，提供 2 年 1 次肺部電腦斷層健檢補助，補助金額最高 6,000 元，建構全方位健康管理，以塑造職場健康文化。</p> <p>(9)未婚聯誼：本行為讓幸福企業政策更往下扎根，關心未婚員工的人生下一步，於 109 年首次舉辦員工未婚聯誼活動後每年持續辦理，活動內容豐富有趣，除提升參加同仁互動外，更可增加彼此的認識與默契，讓未婚同仁能順利尋找另一半。</p> <p>(10)重視員工休閒活動：本行鼓勵員工參與正當休閒活動，提高生活品質，紓解工作壓力，達到身心靈平衡並凝聚員工向心力，每年每人發給員工體育活動費 500 元，另有社團補助，鼓勵員工在閒暇之餘號召同好參與社團，不僅可互動交流、陶冶身心，更可分享知識，增添生活色彩。</p> <p>2. 為激勵員工發揮潛能，積極創造盈餘，依「本行經營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提撥標準」特訂定「本行績效獎金及超盈餘獎金發給要點」，為本行經營績效或成果反映於員工薪酬之政策。</p>
(三)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遵循金控母公司訂定之集團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以建構友善及安全職場。 2. 本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安全維護作業準則等內部規章並據以執行，每三個月定期召開1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透過每年對營業單位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暨安全維護督導檢查輔導及改善，以提升職業安全衛生有效管理。 3. 依本行安全維護作業準則規定，營業單位應依環境特性及任務需要辦理員工自衛編組及實施安全防護演練，截至12月底止，執行率100%。 4. 本行每半年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辦理二氧化碳及照明檢測。 5. 本行每年落實「人因性危害預防」、「異常工作負荷預防」、「母性健康保護」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等計畫。 6. 本行各單位均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防火管理人、急救人員，定期派員初、複訓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並攜手承攬商共同成長，統計如下表：

	執行情形		摘要說明																							
	是	否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訓練項目</th> <th>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員工</td> <td>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td> <td>510</td> </tr> <tr> <td>防火管理人</td> <td>71</td> </tr> <tr> <td>急救人員</td> <td>233</td> </tr> <tr> <td>ISO 45001內稽人員</td> <td>36</td> </tr> <tr> <td>ISO 45003內稽人員</td> <td>33</td> </tr> <tr> <td>CPR+AED急救技能</td> <td>489</td> </tr> <tr> <td rowspan="3">非員工</td> <td>保全人員</td> <td>267</td> </tr> <tr> <td>清潔人員</td> <td>25</td> </tr> <tr> <td>機電人員</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7. 持續推廣與辦理職場安全健康週、健康檢查、臨場健康訪視、健走、體重管理、流感疫苗推廣接種活動、五癌篩檢、CPR+AED急救技能訓練、防災實地演練、捐血活動、健康巡迴講座、不法侵害教育訓練、溝通與轉念紓壓課程及每年在職員工一小時教育訓練。</p> <p>8. 本行致力提升安全衛生管理品質，114年取得相關驗證如下： (1) 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效期至115年9月11日。 (2) CNS 45001/TOSHMS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效期至115年9月11日。 (3) BSI國內首發ISO 45003職場心理健康與安全管理，效期至117年10月4日。 (4) 榮獲「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勞動健康特別獎」、「健康勞動力永續领航企業-典範獎」、「企業永續報告書揭露職業健康與安全績效主動評比前10%績優企業」等肯定。</p> <p>9. 114年職業災害通報統計共計12件，占員工總人數0.01%。已定期辦理安全宣導、張貼安全警告標示並進行環境改善，如加裝感應燈、淨空通道等。</p> <p>10. 當年度無火災之發生，且本行優於法令每單位均設置防火管理人，每月盤檢消防相關設施設備，及定期辦理在職教育訓練。</p>	訓練項目		人數	員工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510	防火管理人	71	急救人員	233	ISO 45001內稽人員	36	ISO 45003內稽人員	33	CPR+AED急救技能	489	非員工	保全人員	267	清潔人員	25	機電人員	20
訓練項目		人數																								
員工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510																								
	防火管理人	71																								
	急救人員	233																								
	ISO 45001內稽人員	36																								
	ISO 45003內稽人員	33																								
	CPR+AED急救技能	489																								
非員工	保全人員	267																								
	清潔人員	25																								
	機電人員	20																								
(四)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行期盼員工與公司一起成長，除安排員工定期參加教育訓練(如：新進人員訓練、各業管單位專業進修、各階段主管訓練等)之外，亦持續推廣終身學習，建置線上數位學習課程，更提供同仁在職進修學分費補助及報考金融證照、語文檢定等費用補助，透過多元化學習管道，發展同仁潛能。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1. 本行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訂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範」，包括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安全管理及事故之緊急應變等規範；另本行持續優化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並取得英國標準協會(BSI)BS10012:2017認證。</p> <p>2.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本行訂有「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公平待客原則策略」及「消費爭議處理作業準則」等規範，並設置「消費者保護暨公平待客推動委員會」，監督與落實作業之執行；另本行對各項金融商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於契約中說明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以顯著字體或方式表達，並列示消費者因本行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申訴管道。</p> <p>3. 本行每年舉辦公平待客原則高階講座，聘請外部專業講師，為本行董事(含董事長及總經理)、副總經理、法遵長、總稽核及單位主管等高階管理人員，就「評議案例解析」、「金融友善服務」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等金融法規及案例為主題分享與討論，以形塑由上而下公平待客的企業文化。</p> <p>4. 本行設有24小時客服中心、官網客戶留言信箱、客戶申訴專線及營業單位</p>																							

	執行情形		摘要說明
	是	否	
			顧客意見箱，提供客戶多元申訴與溝通管道。遇有客戶申訴案件，均依本行「處理客戶申訴案件作業要點」辦理，並在兼顧時效性及個資保密原則下，由專責管理單位促請相關業管單位以善意之溝通及積極態度，與營業單位共同妥善處理，重視客戶權益保障並使其得到滿意的答覆，以提升服務品質。
(六) 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遵循金控母公司制訂「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簽署「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及環境永續條款承諾書」之規定，與合作之供應商力求共同推動環境永續發展及維護基本人權承諾，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供參閱。 2. 本行依金控母公司「供應商管理政策」，請個案採購契約金額100萬元以上供應商簽署「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及環境永續條款承諾書」，要求供應商遵守勞動法規、保障員工權益，堅守誠信經營原則，114年供應商簽署承諾書計429件，簽署比例達100%。 3. 本行於114年第1季已完成年度供應商人權盡職調查作業，共收回問卷48份，查調結果整體風險比例偏低。 4. 本行已訂定「供應商響應ESG激勵要點」，推動供應商重視並落實環境永續、企業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作為。並辦理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4年完成48家供應商ESG自評作業。 (2) 114年完成16家供應商ESG實地訪查。 5. 職業安全衛生方面：擴及邀請承攬商參與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共同響應國際「428世界職業安全衛生日」。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由母公司合庫金控統籌編製集團永續報告書，揭露本行及集團推動永續發展之情形，並揭露於本行網站(https://www.tcb-bank.com.tw)之ESG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母公司合庫金控「2024永續報告書」係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發布之GRI永續性報導準則 (GRI Standards) 2021年版、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金融穩定委員會 (FSB)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 框架編製，並參考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ASB) 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已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採確信準則3000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進行獨立有限確信，並由英國標準協會(BSI)依AA1000AS v3 Type 2標準辦理報告書查證，取得高度保證等級。另「2025永續報告書」將於主管機關法定時間內完成。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行依據母公司合庫金控訂定之「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辦理，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請參閱母公司合庫金控永續報告書。			

(八) 銀行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董事會為本行氣候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對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氣候風險管理制度負有最終責任。高階管理階層定期檢視氣候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持續監控氣候風險暴險，檢視於不同氣候情境下之因應策略是否具有韌性。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	本行配合金控母公司依據國內外文獻與金融同業盤點結果，就氣候風險與機會設定重大性評估門檻，並填答問卷，將「影響程度」及「影響時間點」相乘進行排序，綜合評估其議題對於財務之影響，選取前

項目	執行情形
期)。	40%之風險與機會，請參閱金控母公司氣候暨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事件之實體風險可能對本行投融資對象之營運及財務有負面影響，亦或造成本行位於高氣候風險區之不動產擔保品價值減損，進而影響本行之資產價值。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行業訂定「氣候風險管理準則」，將氣候風險納入現有風險管理架構中，依據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劃分各防線之氣候風險管理職責，執行氣候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行依銀行公會「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劃」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等，請參閱金控母公司氣候暨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行依據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SBTi)投融資目標設定要求，規劃與設定範疇一、二、三之短中長期減排目標，以期達到本行投融資脫碳、淨零轉型之長期目標。其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請參閱金控母公司氣候暨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自111年開始，已採用隱含碳價格方式，參考設備採購之節能效益、購買成本及預估使用年限，制定內部碳定價，透過溫室氣體的「外部成本內部化」，檢視營運所產生的碳排成本，並將相關成本納入未來節能減碳專案投資考量，為進一步精進機制並對標國際標準，本行現正規劃導入影子價格法(Shadow Pricing)，將彙整外部市場碳價、碳社會成本及國際能源署(IEA)建議價格，建構具科學實證之定價模型，以便本行於低碳投資決策上更具前瞻性。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為減緩氣候變遷帶來的影響，已遵循科學基礎減碳目標(SBT)設定中、長期減碳目標，在自身營運面(範疇一+二)於121年絕對排放量相較基準年110年減少50.4%，平均每年減少4.58%，故114年減量目標為較基準年(110年)減少18.33%，114年範疇一+二碳排放量約為16,045公噸CO ₂ e，相較於基準年110年約減少39.18%，達成114年減量目標。每年持續實施「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掌握全集團溫室氣體排放情形，據以檢討改善。另本行114年已轉供792萬度再生能源(不含太陽能自發自用)，且已取得7,364張再生能源憑證(惟憑證尚未完整取得，完整資訊將於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揭露)。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詳1-1及1-2。

1-1 最近二年度銀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 113年範疇一、二、三(除投融資外)的碳排放量約為39,280公噸CO₂e，密集度(公噸CO₂e/百萬元)約為0.6816，114年範疇一、二、三(除投融資外)的碳排放量約為38,006公噸CO₂e，密集度(公噸CO₂e/百萬元)約為0.6410。
- 113年與114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涵蓋範圍為全行國內外據點。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113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已通過「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數據品質認定符合「ISO 14064-1:2018」規定，並取得第三方查證單位艾法諾國際(AFNOR)之查證聲明書，其中「範疇三」有經過

第三方查證的類別計 10 項，分別為採購商品與服務、資本物品、燃料及能源相關活動、上游運輸及配送、營運產生之廢棄物處理、商務差旅、員工通勤、下游運輸及配送、銷售產品使用及售出產品終端處理之排放；114 年尚未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完整查證資訊併同合庫金控集團其他子公司資料，共同揭露於母公司合庫金控永續報告書中。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1. 依據科學基礎減碳目標(SBT)，設定在自身營運面(範疇一加二)於121年絕對排放量相較基準年110年(約26,384公噸CO₂e)減少50.4%之減量目標，平均每年減少4.58%，故114年減量目標為較110年減少18.33%。
2. 114年範疇一加二碳排放量約為16,045公噸CO₂e，相較於基準年110年約減少39.18%，達成114年減量目標。
3. 具體行動計畫：
 - (1) 每年依據「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規範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追蹤減排成效併同合庫金控集團其他子公司資料，共同公開揭露於母公司合庫金控永續報告書中。
 - (2) 導入「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與「ISO 46001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有效管理各項能資源耗用，減少碳排放量。
 - (3) 推動節能減碳專案，關閉營運據點直立、橫式招牌及不必要之照明設備、汰換與減蓋照明燈具及空調系統節能改善。
 - (4) 結合政府節能診斷服務，推動節能減碳措施。
 - (5) 累計至114年完成23處據點之太陽能板發電系統設置。
 - (6) 優先採用具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與永續林業標章等環保產品。

(八)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1. 本行依母公司合庫金控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第一條規定，將合庫金控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作為本行誠信經營遵循之政策，以建立本行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本行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皆強調誠信經營之重要性，並以身作則。 2. 本行依母公司合庫金控「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行「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其內容包含無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情事、無提供非法政治獻金、遵守相關法令規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防止利益衝突情事等，本行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含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及法遵長)均已完成簽署，以實際行動具體落實誠信經營之承諾。
(二)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行已建置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機制，針對「貪腐」、「資產挪用」、「財報詐欺」、「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不當銷售」及「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於設計開發、引進、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金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等七大類型進行風險評估作業。本行每年辦理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作業，辨識、管理及監控本行不誠信行為風險，並因應主管機關法令規章增修或本行業務內容變動，定期檢視並調整相關評估機制。
(三)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1. 本行訂有「員工服務及行為規範要點」、「員工獎懲要點」、「員工考核要點」、「行員平時考核暨列管處理要點」、「營業單位辦理授信發生違失案件懲處辦法」，明定行員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接受招待或餽贈、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且不得利用職務上之關係向本行員工或往來之客戶挪借款項，亦不得利用職權違法圖利自己或他人、假藉職務上之機會接受邀宴，或收受饋贈、賄賂或其他不法利益者。本行並設置甄審暨考核委員會，由行方及員工代表共同審議，並將懲戒內容函知員工，受懲處之員工如有疑義，亦得提出申復，以建立公正獎懲制度。 2. 本行明確揭示員工應以誠實信用原則及保護金融消費者之精神為本行招攬、推介財富管理業務，依本行「金融商品銷售人員員工行為守則」及「財富管理業務員工行為守則」，已明定應遵循之各項行為規範，並建立理財專員輪調、法遵管理報表、實地查核等相關查核機制。本行訂有「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準則」、「營業單位辦理銀行保險代理業務作業要點」、「防範保險業務行員挪用侵占保戶款項作業要點」等規範，明文要求行員於招攬保險商品時不得有違法、虛偽不實、詐欺等行為，對此等不誠信行為於「保險業務行員招攬行為獎懲要點」另訂有相關罰則，以及營業單位辦理保險招攬進件作業之相關控管措施。本行亦採取行內教育訓練宣導、制定自律規範納入理財業務人員及金融商品銷售人員之人事管理辦法、納入法令遵循自評查核項目中，以利落實防止理財業務人員及金融商品銷售人員從業者收受佣金回扣，或接受招待等不當利益，及未經客戶授權，擅自為客戶進行交易，或私自挪用客戶款項等不誠信行為。 3. 另本行業已完成盤點並彙整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運活動及相應之防範措施，供相關單位督導與管理，以落實集團誠信經營，並降低不誠信行為發生之風險。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行函請各單位與他人簽約時應依照母公司合庫金控「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20條規定，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宜將誠信行為條款納入契約條款，如「投標須知暨契約條款」、「工程投標須知」、「不動產公開招租投標須知」及工程、租賃及採購契約等範本皆訂有得標廠商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本行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二)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行係母公司合庫金控100%持有之子公司，母公司合庫金控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下之「永續經營委員會」，以落實永續發展及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負責監督誠信經營相關制度之建立，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三)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行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及管道，已明定於「員工服務及行為規範要點」及「行員平時考核暨列管處理要點」，並於「本行與金融控股公司法之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辦法」明定與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及交易行為應遵循之規範，防止利益衝突。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規範董事對於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依據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等相關法令規定，制定會計制度，供各業務單位依循辦理會計事務。 2. 本行依據主管機關「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訂有本行「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作為全行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本行並委託簽證會計師辦理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查核。 3. 本行董事會稽核部依業管部門辦理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查核重點項目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託及財富管理業務之員工行為準則遵循情形查核。 (2) 利害關係人(含實質利害關係人)交易與管理作業控管機制、集團內或與主要股東、董監事等有實質關係者之交易決策、對象及價格是否異常或涉及利益衝突等法規遵循情形查核。 (3) 銀行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相關子法遵循情形查核。 (4) 防止行員未經客戶授權，擅自為客戶進行交易或私自挪用客戶款項之控管機制查核。 (5) 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公平待客原則、金融消費者保護查核。 (6) 兼營證券商債券自營買賣業務暨承銷業務包含金融消費者保護、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查核。
(五)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行每年均依規辦理誠信經營之數位學習教育訓練，另對員工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其課程涵蓋金融人員職業道德、誠信原則及各項法令規定、作業流程、風險控管等，俾利員工遵循。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	V		本行訂有「檢舉辦法」，明定應於內部及對外網站建立並公告檢舉信箱、專線電話及郵寄地址等，供檢舉人使用。董事會稽核部為本行違反誠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經營守則案件之檢舉管道受理單位，如該案件涉及總稽核或董事會稽核部所屬人員時，則改由法令遵循部進行調查。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者，本行除對被檢舉人及涉案人員依相關懲戒辦法辦理外，得依檢舉案件之情節輕重酌予檢舉人獎勵。
(二)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1. 本行訂有「檢舉辦法」、「受理檢舉案件作業程序」，由董事會稽核部或其指定之相關權責單位調查檢舉案件，如該案件涉及總稽核或董事會稽核部所屬人員時，則改由法令遵循部進行調查。 2. 如經調查後發現，本行有重大違規情事或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並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有重大偶發事件或違法案件之情事，應主動向相關機關通報或告發。 3. 本行「檢舉辦法」明定調查結果應報送本行獨立董事，並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4. 本行「檢舉辦法」明定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三)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行「檢舉辦法」明定本行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調降、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於本行官方網站及年報揭露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行依據母公司合庫金控訂定之「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辦理，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行持續注意有關誠信經營政策相關規範之發展，並檢討改進本行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註：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已揭露於本行網站，請參閱網址：
<https://www.tcb-bank.com.tw> 中「公司治理」。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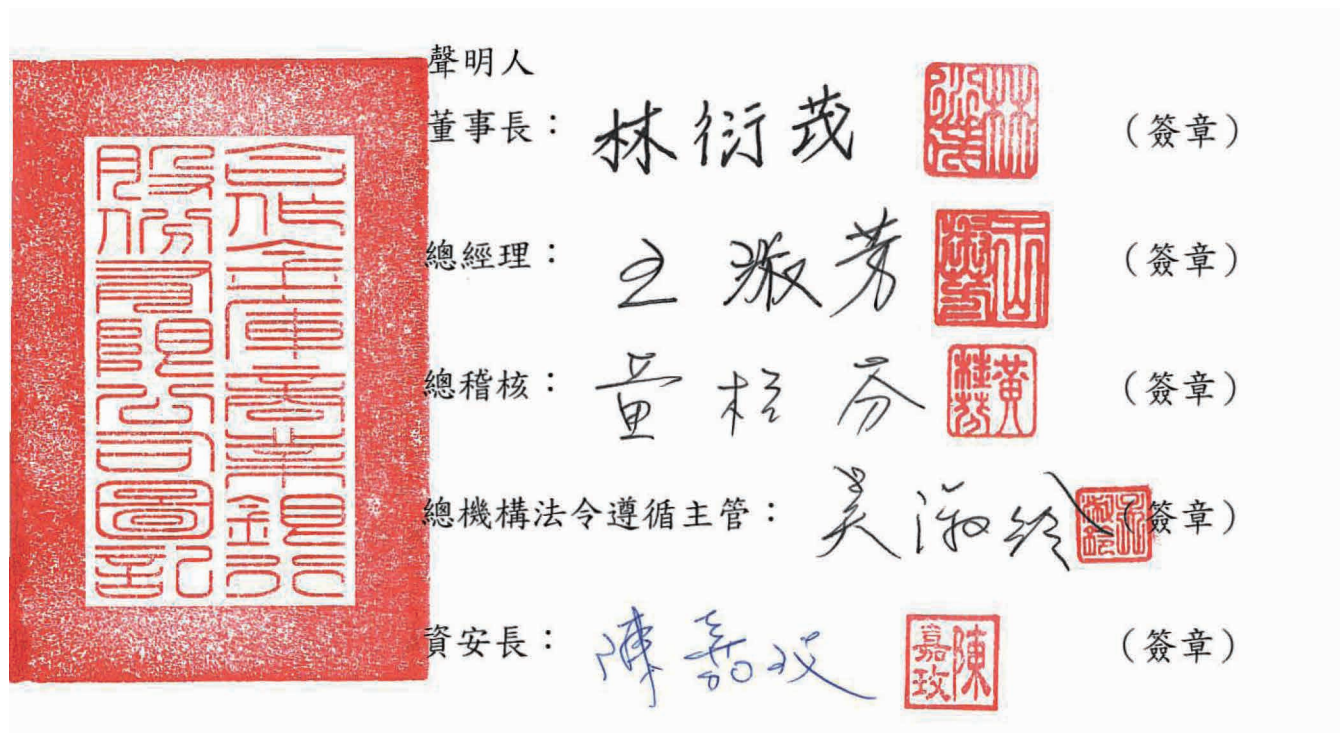
謹代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兼營證券業務部分，確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確實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併此聲明。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月 2 9 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1. 行員有未依內部規定運用與保管客戶資料情事。	本行已透過加強教育訓練及發函重申如因業務需要，客戶查詢個人庫存或相關交易資料僅限提供本人調閱，並應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規範。	已完成改善。
2. 前行員利用職務之便與客戶有金錢借貸行為及代家族成員保管印鑑及支票等情事。	本行已新增報表並指派專人確實審視員工大額異動情形，並每月不定期清查員工有無代客保管存摺、印鑑及支票情事，防範違規情事發生。	已完成改善。
3. 前行員有挪用客戶所繳稅費及款項之情事。	(1) 本行已透過加強教育訓練及發函重申受理臨櫃繳納代收稅(費)款業務時，應確實依「臨櫃代收稅款及公用事業費業務作業程序」辦理。並於營業時間中不定期抽查櫃員現金結餘作業。 (2) 已將「代收稅費及委託代繳業務」列為每月專案自行查核項目，另新增檢視監視錄影畫面查核作業方式，強化查核周延性。 (3) 為加強維護存戶權益，新增官方 LINE 臺幣入扣帳通知，供存戶確認以防止不法情事。	已完成改善。
4. 辦理保險代理人業務，有理財講座管理欠妥情形及未建立異常招攬態樣管理機制之情事。	(1) 本行已函頒修訂理財講座作業相關規範，加強確認活動內容妥適性及真實性，並透過活動現場抽查、定期向保險公司及投信投顧公司核對活動辦理情形等機制，以掌握實際辦理情形。 (2) 本行已於保代業務系統新增以異常招攬態樣關鍵字偵測保險公司照會內容之功能，若發現異常招攬態樣時，將由督導襄理確認異常情形及管理。	已完成改善。
5. 分行辦理行外收付項時，有遭不明人士竊取款項之情事。	(1) 本行已修訂「辦理營業場所外收付款項處理要點」，強化作業規範及相關標準作業流程 (SOP) 及流程圖，並透過差勤系統新增進行外出作業檢核，並同時與「資金運送備查簿(營業場所外收付款專用)」相互勾稽，以強化作業安全。 (2) 新增案關業務為每月應辦理之專案自行查核項目，以強化作業之落實。 (3) 對營業場所外收付款內部稽核查核方式增加調閱監視錄影資料查核外收人員，並檢視傳票、外收清單、資金運送備查簿比對勾稽帳戶交易明細等應相符；另抽查差勤管理系統公出申請作業之落實度。	已完成改善。
6. 辦理信用卡疑義帳款因作業發生疏失，致有損失情形。	(1) 本行已新訂「信用卡暨VISA金融卡疑義帳款處理作業細則」，明確規範收件、追蹤、結案及帳務處理流程，以強化案關業務之控管。 (2) 增設「信用卡疑義帳款案件未結案比率」及「爭議款退款請求(Chargeback)未依期限向國際組織請款之筆數」兩項作業風險關鍵指標，按月監控指標變動，及時掌握案關業務作業品質變化。 (3) 已增派業務人力並落實職務代理與輪調制度，降低單一人員之作業風險；同時將疑義帳款相關作業重點列為重要移交事項，以避免發生疏失。	已完成改善。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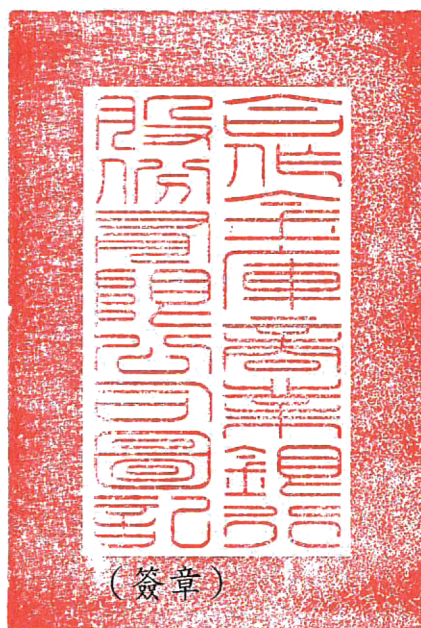
謹代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林衍茂



總經理：王淑芳



(簽章)

總稽核：黃桂芬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黃淑玲



(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 改善時間
114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會計師專案查核建議事項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控制措施仍須加強落實		
1. 針對非營利組織客戶辨識實質受益人方式，建議參考金管會「銀行辨識實質受益人實務參考做法」及各政府機關官網，臚列相關查詢網站，以利營業單位以公開資訊執行辨識實質受益人作業。	本行已參考「銀行辨識實質受益人實務參考做法」，彙整非個人戶之公開資訊驗證查詢網址清單，供營業單位執行確認客戶身分作業時驗證客戶提供之實質受益人資訊，並據以修正定期審查作業流程檢核表及流程圖，請營業單位透過上述公開資訊驗證非個人戶客戶之身分有效性，已於115年1月2日發函營業單位落實相關作業。	已完成改善。
2. 請持續加強營業單位貿易金融業務之教育訓練，確實依據檢核表說明進行檢核與勾填。	為加強宣導，已於114年12月30日發函向營業單位重申本行貿易金融業務檢核表之檢核及勾填方式。	已完成改善。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 115 年 3 月 11 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及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 114 年 1 月 20 日第 8 屆第 17 次董事會通過：
陳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改派本行第 8 屆董事，原徐董事千婷解任後之董事缺位，自即日起由國立中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徐特聘教授士傑擔任。
2. 114 年 1 月 20 日第 8 屆第 17 次董事會通過：
為應業務需要，擬調升董事會秘書部主任秘書吳淑鈴擔任法遵長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並派兼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遵長。
3. 114 年 2 月 24 日第 8 屆第 18 次董事會通過：
有關西雅圖分行提報出售逾期戶 Market Center Owner, LP 債權一案，擬准予授權該分行以不低於本行債權美金 2,222.82 萬元之 37% 價格辦理不良債權出售。
4. 114 年 3 月 14 日第 8 屆第 3 次臨時董事會通過：
為配合政府政策及本行業務需要，擬購入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之股份 4,950 萬股，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19 億 1,565 萬元。
5. 114 年 3 月 24 日第 8 屆第 19 次董事會通過：
本行張副總經理孝維應於 114 年 4 月 1 日屆齡退休。
6. 114 年 3 月 24 日第 8 屆第 19 次董事會通過：
為應業務需要，擬調升財富管理部協理張攻蓉擔任副總經理。
7. 114 年 4 月 28 日第 8 屆第 20 次董事會通過：
陳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改派本行第八屆董事，原由黃董事瑞吉擔任本行之董事職務，自即日起改由臺南市農會吳理事長正仁擔任。
8. 114 年 4 月 28 日第 8 屆第 20 次董事會通過：
(1)檢陳本行 113 年度盈餘擬分配情形。
(2)本行為配合 113 年度盈餘分配股票股利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77 億 600 萬元，發行新股 7 億 7,060 萬股。
9. 114 年 6 月 23 日第 8 屆第 22 次董事會通過：
為促進國內農業發展，擬捐助中華民國農會新臺幣 200 萬元整。
10. 114 年 6 月 23 日第 8 屆第 22 次董事會通過：
為協助合作事業永續發展，擬捐助有限責任台灣合作社聯合社新臺幣 90 萬元整。
11. 114 年 7 月 28 日第 8 屆第 23 次董事會通過：
本行 113 年度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77 億 600 萬元，發行新股 7 億 7,060 萬股，擬訂 114 年 8 月 19 日為

除權基準日及轉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

12. 114年7月28日第8屆第23次董事會通過：

擬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額度新臺幣 80 億元，其中含長期次順位 30 億元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 50 億元。

13. 114年8月25日第8屆第24次董事會通過：

擬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 10 年期間內循環發行以外幣計價之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等值 3.5 億美元。

14. 114年8月25日第8屆第24次董事會通過：

擬提報裁撤緬甸仰光代表人辦事處(Yangon Representative Office)相關事宜。

15. 114年9月22日第8屆第25次董事會通過：

有關本行 114 年度應分攤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捐助新臺幣 306,501,842 元。

16. 114年9月22日第8屆第25次董事會通過：

為提升本行海外營運整體效益，擬裁撤澳洲墨爾本分行，並將其業務整併至雪梨分行。

17. 115年2月25日第8屆第30次董事會通過：

為應業務需要，擬調動財務部協理陳秀貞等 16 人。

18. 114年及115年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14.1.20	擬請解除本行第八屆董事王常務董事淑芳及林董事昶彤等 2 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案件，本行董事 24 人，扣除王常務董事淑芳及林董事昶彤等 2 人自行迴避，不參與討論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 114.1.20 第 8 屆第 17 次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事項辦理完成。
114.5.26	1. 本行 113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案件，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 114.5.26 第 8 屆第 21 次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事項辦理完成。
	2. 審計委員會報告本行 113 年度決算查核經過。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案件，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 114.5.26 第 8 屆第 21 次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事項辦理完成。
	3. 本行 113 年度員工酬勞依扣除員工酬勞前稅前利益之 5.3975%辦理核發，合計新臺幣 1,320,831,879 元。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案件，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 114.5.26 第 8 屆第 21 次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事項辦理完成。
	4. 本行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案件，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 114.5.26 第 8 屆第 21 次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事項辦理完成。
	5. 本行 113 年度盈餘分配。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案件，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 114.5.26 第 8 屆第 21 次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事項辦理完成。
	6. 擬訂定 114 年 6 月 10 日為本行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案件，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 114.5.26 第 8 屆第 21 次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事項辦理完成。
	7. 本行為配合 113 年度盈餘分配股票股利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77 億 600 萬元，發行新股 7 億 7,060 萬股。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案件，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 114.5.26 第 8 屆第 21 次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事項辦理完成。

會議日期	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8. 為利法令遵循，擬廢止本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案件，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 114.5.26 第 8 屆第 21 次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事項辦理完成。
114.6.23	擬請解除本行第八屆董事蘇董事佐政、蕭董事漢俊、林董事坤宏及吳董事正仁等 4 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案件，本行董事 24 人，扣除蘇董事佐政、蕭董事漢俊、林董事坤宏及吳董事正仁等 4 人自行迴避，不參與討論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 114.6.23 第 8 屆第 22 次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事項辦理完成。
114.8.25	擬請解除本行第八屆董事林董事長衍茂及林董事昶彤等 2 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案件，本行董事 24 人，扣除林董事長衍茂及林董事昶彤等 2 人自行迴避，不參與討論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 114.8.25 第 8 屆第 24 次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事項辦理完成。
115.1.26	擬請解除本行第八屆董事陳董事建忠競業禁止之限制。	本案係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案件，本行董事 24 人，扣除陳董事建忠自行迴避，不參與討論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 115.1.26 第 8 屆第 29 次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事項辦理完成。
	擬修正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下稱本程序)部分條文。	本案係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案件，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 115.1.26 第 8 屆第 29 次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事項辦理完成。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 115 年 3 月 11 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州	114.01.01 – 114.12.31	10,722	33,478	44,200	註
	林旺生					

註：非審計公費之內容包括：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簽證、內部控制制度協議程序執行、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服務專案、國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電腦系統功能有效性測試、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輔導顧問專案、海外分行網路安全合規服務專案、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認證輔導專案、全球最低稅負制稅務諮詢專案等。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4年11月21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事務所內部調整，自115年第1季起更換。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無	無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無	無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本行有無不同意見	有	無	會計原則或實務
		無	財務報告之揭露
		無	查核範圍或步驟
		無	其他
	無	V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林旺生、楊承修
委任之日期	114年11月21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無。

六、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115年3月11日止，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4年度		當年度截至3月11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主要股東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	770,600,000	0	0	0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本行為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九、銀行、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行投資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8,469,657	0.84%	0	0%	8,469,657	0.84%
臺灣聯合銀行	2,639,659	90.02%	0	0%	2,639,659	90.02%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1,400,000	7.06%	0	0%	1,400,000	7.06%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12,627,566	1.75%	0	0%	12,627,566	1.75%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186,000,000	17.59%	0	0%	186,000,000	17.59%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15,000,000	8.82%	0	0%	15,000,000	8.82%
財宏科技(股)公司	2,181,617	9.92%	0	0%	2,181,617	9.92%
財金資訊(股)公司	23,507,737	3.15%	0	0%	23,507,737	3.15%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139,594	2.33%	0	0%	139,594	2.33%
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2,400,000	4.00%	0	0%	2,400,000	4.00%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26,000,000	1.50%	0	0%	26,000,000	1.50%
臺灣中華日報社(股)公司	16,768	0.04%	0	0%	16,768	0.04%
台灣電力(股)公司	78,754,764	0.14%	0	0%	78,754,764	0.14%
台灣糖業(股)公司	4,233,752	0.08%	0	0%	4,233,752	0.08%
合眾建築經理(股)公司	10,115,630	30.00%	0	0%	10,115,630	30.00%
台北大眾捷運(股)公司	14,286	0.0014%	0	0%	14,286	0.0014%
聯安服務公司(股)公司	125,000	5.00%	0	0%	125,000	5.00%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	73,500,000	5.00%	0	0%	73,500,000	5.00%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53,300,000	0.95%	60,000	0%	53,359,000	0.95%
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註 1)	408,000,000 (註 2)	8.47% (註 3)	0	0%	408,000,000 (註 2)	8.47% (註 3)
薪傳感資本有限合夥(註 1)	113,886,018 (註 2)	9.90% (註 3)	0	0%	113,886,018 (註 2)	9.90% (註 3)
益創三創業投資有限合夥(註 1)	40,000,000 (註 2)	6.49% (註 3)	0	0%	40,000,000 (註 2)	6.49% (註 3)
TaiAx Life Science Fund L.P.(註 1)	USD1,149,793 (註 2)	2.87% (註 3)	0	0%	USD1,149,793 (註 2)	2.87% (註 3)

註 1：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薪傳感資本有限合夥、益創三創業投資有限合夥及 TaiAx Life Science Fund L.P. 為有限合夥型態，無發行股份，係以繳納出資額方式辦理投資，本表對該等轉投資事業所揭露資訊係本行實際出資額及出資比例。

註 2：表示本行出資額，單位：元。

註 3：表示本行實際出資比例。

參、募資情形

一、股份及股利

(一) 股本來源

115年3月11日

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惟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資本		備註(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90.1	10	2,083,536	20,835,360	2,083,536	20,835,360	截至本行改制公司組織(90年1月1日)止·資本額為20,835,360仟元。	
91.12	10	2,208,548	22,085,482	2,208,548	22,085,482	91年資本公積轉增資1,250,122仟元·91年12月實收資本額為22,085,482仟元。	經財政部91年11月20日台財融(二)字第0910051372號函同意辦理。 91年12月26日經授商字第09101506720號核准。
93.12	10	2,539,830	25,398,304	2,539,830	25,398,304	93年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2,208,548仟元及特別公積轉增資1,104,274仟元·93年12月底止實收資本為25,398,304仟元。	93年度經行政院金管會93年11月22日金管銀(二)字第0938011917號函核准辦理公積轉增資。 94年1月10日經授商字第09401001530號核准。
94.6	10	3,500,000	35,000,000	2,539,830	25,398,304		經94年6月30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變更章程案變更資本總額定為350億元。
94.12	10	4,500,000	45,000,000	2,539,830	25,398,304		94年12月28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變更資本額為450億元。
95.2	10	4,500,000	45,000,000	2,793,813	27,938,134	94.12.28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10%即2,539,830仟元·使實收資本額達27,938,134仟元。	95年3月20日經授商字第09501045650號核准。
95.5	10	4,500,000	45,000,000	3,690,674	36,906,744	合併農銀增資發行新股8,968,610仟元。	95年5月1日經授商字第09501072190號核准。
95.8	10	4,500,000	45,000,000	4,059,742	40,597,418	95.6.30股東常會通過94年度決算盈餘分配股票股利10%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3,690,674仟元·使實收資本額達40,597,418仟元。	95年9月5日經授商字第09501198070號核准。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資本		備註(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95.12	10	4,500,000	45,000,000	4,500,000	45,000,000	95.10.20 董事會第 2 屆第 12 次會議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 440,258,152 股，使實收資本額達 450 億元。	96 年 1 月 3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294560 號核准。
95.12	10	6,000,000	60,000,000	4,500,000	45,000,000		95 年 12 月 22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變更資本額為 600 億元。
96.8	10	6,000,000	60,000,000	4,770,000	47,700,000	96.6.15 股東常會議決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 27 億元，發行新股 2 億 7 仟萬股。	96 年 9 月 7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19710 號核准。
97.8	10	6,000,000	60,000,000	5,485,500	54,855,000	97.6.13 股東常會通過 96 年度決算盈餘分配股票股利 15% 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7,155,000 仟元，使實收資本額達 54,855,000 仟元。	97 年 9 月 8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224220 號核准。
99.9	10	8,000,000	80,000,000	6,024,050	60,240,500	99.6.18 股東常會通過 98 年度決算盈餘分配股票股利 6%，資本公積轉增資 4%，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5,385,500 仟元，使實收資本額達 60,240,500 仟元。	99 年 9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206630 號核准，變更資本額為 800 億元。
100.9	10	8,000,000	80,000,000	6,385,493	63,854,930	100.6.24 股東常會通過 99 年度決算盈餘分配股票股利 2%，資本公積轉增資 4%，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3,614,430 仟元，使實收資本額達 63,854,930 仟元。	100 年 9 月 2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201860 號核准。
100.12	10	8,000,000	80,000,000	6,085,493	60,854,930	100.6.24 股東常會通過分割證券部門，於 100 年 12 月 2 日辦理減資 3,000,000 仟元，使實收資本額為 60,854,930 仟元。	100 年 12 月 2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249920 號核准。
101.4	10	8,000,000	80,000,000	5,933,054	59,330,540	100.12.1 第 4 屆第 13 次臨時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辦理減資 1,524,390 仟元退還長期投資予金控公司，使實收資本額為 59,330,540 仟元。	101 年 4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067460 號核准。

2025 Annual Report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資本		備註(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101.10	10	8,000,000	80,000,000	6,643,934	66,439,340	101.9.13 第 4 屆第 20 次臨時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7,108,800 仟元，使實收資本額達 66,439,340 仟元。	101 年 10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210140 號核准。
102.8	10	8,000,000	80,000,000	6,843,252	68,432,520	102.5.24 第 4 屆第 24 次臨時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101 年度決算盈餘分配股票股利 3%，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1,993,180 仟元，使實收資本額達 68,432,520 仟元。	102 年 8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175420 號核准。
103.6	10	8,000,000	80,000,000	7,043,252	70,432,520	103.4.28 第 5 屆第 4 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2,000,000 仟元，使實收資本額達 70,432,520 仟元。	103 年 6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113050 號核准。
103.12	10	8,000,000	80,000,000	7,136,276	71,362,760	103.11.27 第 5 屆第 17 次臨時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930,240 仟元，使實收資本額達 71,362,760 仟元。	104 年 1 月 7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275140 號核准。
104.3	10	10,000,000	100,000,000	8,129,300	81,293,000	104.2.25 第 5 屆第 19 次臨時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9,930,240 仟元，使實收資本額達 81,293,000 仟元。	104 年 4 月 2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58390 號核准，變更資本額為 1,000 億元。
104.10	10	10,000,000	100,000,000	8,349,300	83,493,000	104.8.24 第 5 屆第 25 次臨時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2,200,000 仟元，使實收資本額達 83,493,000 仟元。	104 年 10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13350 號核准。
105.6	10	10,000,000	100,000,000	8,586,300	85,863,000	105.5.23 第 5 屆第 31 次臨時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2,370,000 仟元，使實收資本額達 85,863,000 仟元。	105 年 7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164790 號核准。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資本		備註(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106.6	10	10,000,000	100,000,000	8,808,130	88,081,300	106.5.22 第 6 屆第 12 次臨時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2,218,300 仟元，使實收資本額達 88,081,300 仟元。	106 年 7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95050 號核准。
107.8	10	10,000,000	100,000,000	9,031,030	90,310,300	107.4.30 第 6 屆第 8 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106 年度決算盈餘分配股票股利 2.5306166%，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2,229,000 仟元，使實收資本額達 90,310,300 仟元。	107 年 8 月 31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109800 號核准。
108.8	10	10,000,000	100,000,000	9,676,530	96,765,300	108.4.29 第 6 屆第 12 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107 年度決算盈餘分配股票股利 7.147579%，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6,455,000 仟元，使實收資本額達 96,765,300 仟元。	108 年 9 月 5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120730 號核准。
109.8	10	12,000,000	120,000,000	10,450,730	104,507,300	109.4.27 第 7 屆第 6 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108 年度決算盈餘分配股票股利 8.0008019%，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7,742,000 仟元，使實收資本額達 104,507,300 仟元。	109 年 9 月 1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162970 號核准。
110.8	10	12,000,000	120,000,000	10,733,930	107,339,300	110.4.26 第 7 屆第 18 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109 年度決算盈餘分配股票股利 2.7098585%，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2,832,000 仟元，使實收資本額達 107,339,300 仟元。	110 年 9 月 9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154760 號核准。

2025 Annual Report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資本		備註(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111.8	10	12,000,000	120,000,000	11,007,530	110,075,300	111.4.25 第 7 屆第 30 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110 年度決算盈餘分配股票股利 2.5489266%·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2,736,000 仟元·使實收資本額達 110,075,300 仟元。	111 年 8 月 24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163340 號核准。
113.2	10	14,000,000	140,000,000	11,007,530	110,075,300		113 年 3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038800 號核准·變更資本總額為 1,400 億元。
113.8	10	14,000,000	140,000,000	12,298,830	122,988,300	113.4.29 第 8 屆第 8 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112 年度決算盈餘分配股票股利 11.7310605%·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12,913,000 仟元·使實收資本額達 122,988,300 仟元。	113 年 9 月 6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160480 號核准。
114.8	10	14,000,000	140,000,000	13,069,430	130,694,300	114.4.28 第 8 屆第 20 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113 年度決算盈餘分配股票股利 6.2656366%·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7,706,000 仟元·使實收資本額達 130,694,300 仟元。	114 年 9 月 8 日經授商字第 11430139890 號核准。

註：本行未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

115 年 3 月 11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3,069,430,000	930,570,000	14,000,000,000	公開發行

註：本行於 100 年 12 月 1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為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後·股票即終止上市買賣。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15 年 3 月 11 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069,430,000	100

(三)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行每年度決算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

前項股東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〇．一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但法令另有限制現金盈餘分配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行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標準，並依公司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不受第一項提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之限制。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尚待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決議股利分配。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行並未公開 115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之。

(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本行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以一次分派方式為之。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14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係以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之 5.212%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分派金額若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114 年度 1,383,558,078 元。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行 114 年度無分派員工股票酬勞。

4.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與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有關 113 年度員工酬勞實際分派金額為 1,320,831,879 元，與 113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 1,320,831,879 元一致。

(六) 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105 年度第 1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106 年度第 1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107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5 月 27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50012396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8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60011427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8 月 3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702149760 號
發行日期	105 年 9 月 26 日	106 年 9 月 26 日	107 年 11 月 26 日
面額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40.5 億元	14 億元	50 億元
利率	年息 1.20%單利計息	年息 1.56%單利計息	年息 2.28%單利計息
期限	10 年 到期日：115.09.26	10 年 到期日：116.09.26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麗琦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麗琦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麗琦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依發行辦法執行
未償還餘額	40.5 億元	14 億元	50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834.93 億元	858.63 億元	880.81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827.60 億元	1,902.39 億元	2,002.61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發行屆滿 5 年 2 個月，經主管 機關同意者，得提前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
資金運用計畫	提高自有資本比率 籌措中長期營運資金 配合辦理政府政策性貸款	提高自有資本比率 籌措中長期營運資金 配合辦理政府政策性貸款	提高自有資本比率 籌措中長期營運資金 配合辦理政府政策性貸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 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 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 值之比率(%)	47.68%	40.55%	33.72%
是否列入合格自有資本及 其類別	列入第二類資本	列入第二類資本	列入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評等日期 及其評等等級	發行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05 年 2 月 22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A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06 年 2 月 15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AA
	最新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15 年 1 月 21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AA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15 年 1 月 21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AAA
櫃買中心掛牌	G12432	G12434	G12435
備註	無	無	無

金融債券種類	108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8 年度第 3 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9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30 日金管銀控字 第 1080206558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30 日金管銀控字 第 1080206558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6 日金管銀控字 第 1090212178 號
發行日期	108 年 6 月 26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6 月 29 日
面額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50 億元	50 億元	50 億元
利率	年息 1.90% 單利計息	年息 1.45% 單利計息	年息 1.50% 單利計息
期限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州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州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州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依發行辦法執行	依發行辦法執行	依發行辦法執行
未償還餘額	50 億元	50 億元	50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903.10 億元	903.10 億元	967.65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2,097.34 億元	2,097.34 億元	2,270.30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經主管 機關同意者，得提前贖回	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經主管 機關同意者，得提前贖回	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經主管 機關同意者，得提前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到期日、非累積	無到期日、非累積	無到期日、非累積
資金運用計畫	提高自有資本比率 籌措中長期營運資金 配合辦理政府政策性貸款	提高自有資本比率 籌措中長期營運資金 配合辦理政府政策性貸款	提高自有資本比率 籌措中長期營運資金 配合辦理政府政策性貸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 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 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 值之比率 (%)	36.97%	36.97%	27.13%
是否列入合格自有資本及 其類別	列入第一類資本	列入第一類資本	列入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評等日期 及其評等等級	發行	中華信用評等 (股) 公司 評等日期：108 年 2 月 20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AA+	中華信用評等 (股) 公司 評等日期：109 年 2 月 25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AA+
	最新	中華信用評等 (股) 公司 評等日期：115 年 1 月 21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AAA	中華信用評等 (股) 公司 評等日期：115 年 1 月 21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AAA
櫃買中心掛牌	G12436	G12438	G12439
備註	無	無	無

2025 Annual Report

金融債券種類		110 年度第 1 期 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110 年度第 2 期 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111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3 月 11 日金管銀控字 第 110020519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8 月 16 日金管銀控字 第 110022103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 25 日金管銀控字 第 1110205400 號
發行日期		110 年 5 月 31 日	110 年 10 月 29 日	111 年 6 月 15 日
面額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10 億元	10 億元	13.5 億元
利率		年息 0.40%單利計息	年息 0.42%單利計息	年息 2.5%單利計息
期限		5 年 到期日：115.05.31	5 年 到期日：115.10.29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主順位	主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州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州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州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依發行辦法執行	依發行辦法執行	依發行辦法執行
未償還餘額		10 億元	10 億元	13.5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045.07 億元	1,045.07 億元	1,073.39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2,417.91 億元	2,417.91 億元	2,500.15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發行屆滿 5 年 2 個月，經主管 機關同意者，得提前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 計畫之放款	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放款	提高自有資本比率 籌措中長期營運資金 配合辦理政府政策性貸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 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 率(%)		25.68%	25.68%	24.11%
是否列入合格自有資本及 其類別		否	否	列入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評等日期 及其評等等級	發行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10 年 4 月 23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A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10 年 4 月 23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A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11 年 5 月 6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AAA
	最新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15 年 1 月 21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AA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15 年 1 月 21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AA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15 年 1 月 21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AAA
櫃買中心掛牌		G12440	G12441	G12442
備註		無	無	無

金融債券種類		111 年度第 2 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11 年度第 3 期 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111 年度第 4 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 25 日金管銀控字 第 111020540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 25 日金管銀控字 第 111020540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0 月 27 日金管銀控字 第 1110227865 號
發行日期		111 年 8 月 17 日	111 年 9 月 28 日	111 年 12 月 7 日
面額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86.5 億元	25 億元	56.9 億元
利率		年息 3.0%單利計息	年息 1.5%單利計息	年息 3.4%單利計息
期限		無到期日	5 年 到期日：116.9.28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	主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州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州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州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依發行辦法執行	依發行辦法執行	依發行辦法執行
未償還餘額		86.5 億元	25 億元	56.9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073.39 億元	1,073.39 億元	1,073.39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2,500.15 億元	2,500.15 億元	2,500.15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經主管 機關同意者，得提前贖回	無	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經主管 機關同意者，得提前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提高自有資本比率 籌措中長期營運資金 配合辦理政府政策性貸款	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 計畫之放款	提高自有資本比率 籌措中長期營運資金 配合辦理政府政策性貸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 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 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 值之比率(%)		24.11%	24.11%	24.11%
是否列入合格自有資本及 其類別		列入第一類資本	否	列入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 稱	發行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11 年 5 月 6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AA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11 年 5 月 6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AA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11 年 5 月 6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AAA
	最新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15 年 1 月 21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AA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15 年 1 月 21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AA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15 年 1 月 21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AAA
櫃買中心掛牌		G12443	G12444	G12445
備註		無	無	無

2025 Annual Report

金融債券種類	112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一般順位美元計價可贖回利率連結區間計息型金融債券(乙券)	112 年度第 2 期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112 年度第 3 期無擔保一般順位美元計價可贖回利率連結區間計息型金融債券(乙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2 月 8 日金管銀控字第 112013039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 25 日金管銀控字第 111020540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8 月 7 日金管銀控字第 1120221531 號
發行日期	112 年 3 月 10 日	112 年 3 月 20 日	112 年 10 月 5 日
面額	5 萬元	1,000 萬元	5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美元	新臺幣	美元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1,405 萬元	25 億元	1,660 萬元
利率	固定利率與組合式利率(區間計息型)之組合	年息 1.4%單利計息	固定利率與組合式利率(區間計息型)之組合
期限	5 年 到期日：117.3.10	5 年 到期日：117.3.20	5 年 到期日：117.10.5
受償順位	主順位	主順位	主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州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州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州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依發行辦法執行	依發行辦法執行	依發行辦法執行
未償還餘額	1,355 萬元	25 億元	1,495 萬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100.75 億元	1,100.75 億元	1,100.75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2,386.91 億元	2,386.91 億元	2,316.81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本行有權在特定日期後提前終止契約	無	本行有權在特定日期後提前終止契約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支應本行中長期外幣業務	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放款	支應本行中長期外幣業務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1.50%	41.50%	47.36%
是否列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評等日期 及其評等等級	發行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11 年 5 月 6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AA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12 年 1 月 16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AAA
	最新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15 年 1 月 21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AA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15 年 1 月 21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AAA
櫃買中心掛牌	F07404	G12446	F07406
備註	無	可持續發展債券	無

金融債券種類		113 年度第 2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113 年度第 4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113 年度第 5 期無擔保 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7 日金管銀控字 第 1130209961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7 日金管銀控字 第 1130209961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2 月 2 日金管銀控字 第 1130201469 號
發行日期		113 年 6 月 27 日	113 年 9 月 27 日	113 年 9 月 30 日
面額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75 億元	25 億元	10 億元
利率		年息 2.1%單利計息	年息 2.05%單利計息	年息 1.6%單利計息
期限		10 年 到期日：123.6.27	10 年 到期日：123.9.27	3 年 到期日：116.9.30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主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州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州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州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依發行辦法執行	依發行辦法執行	依發行辦法執行
未償還餘額		75 億元	25 億元	10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100.75 億元	1,100.75 億元	1,100.75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2,612.54 億元	2,537.54 億元	2,537.54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提高自有資本比率 籌措中長期營運資金 配合辦理政府政策性貸款	提高自有資本比率 籌措中長期營運資金 配合辦理政府政策性貸款	社會效益投資之放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 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 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 值之比率(%)		43.09%	44.08%	44.08%
是否列入合格自有資本及 其類別		列入第二類資本	列入第二類資本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評等日期 及其評等等級	發行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13 年 1 月 24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AA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13 年 3 月 15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AA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13 年 3 月 15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AAA
	最新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15 年 1 月 21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AA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15 年 1 月 21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AA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15 年 1 月 21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AAA
櫃買中心掛牌		G12447	G12448	G12449
備註		無	無	社會責任債券

2025 Annual Report

金融債券種類	113 年度第 3 期無擔保一般 順位美元計價可贖回利率連 結區間計息型金融債券(甲券)	113 年度第 3 期無擔保一般順 位美元計價可贖回利率連結區 間計息型金融債券(乙券)	114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一般順 位 2 年期美元計價可贖回利率 連結區間計息型金融債券(甲券)
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8 月 7 日金管銀控字 第 1120221531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8 月 7 日金管銀控字 第 1120221531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8 月 7 日金管銀控字 第 1120221531 號
發行日期	113 年 10 月 18 日	113 年 10 月 18 日	114 年 4 月 2 日
面額	5 萬元	5 萬元	5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美元	美元	美元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1,230 萬元	2,105 萬元	1,775 萬元
利率	固定利率與組合式利率(區間計 息型)之組合	固定利率與組合式利率(區間計 息型)之組合	固定利率與組合式利率(區間計 息型)之組合
期限	3 年 到期日：116.10.18	5 年 到期日：118.10.18	2 年 到期日：116.4.2
受償順位	主順位	主順位	主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州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州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州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依發行辦法執行	依發行辦法執行	依發行辦法執行
未償還餘額	1,220 萬元	2,005 萬元	1,775 萬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100.75 億元	1,100.75 億元	1,229.88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2,537.54 億元	2,537.54 億元	2,537.54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本行有權在特定日期後提前 終止契約	本行有權在特定日期後提前 終止契約	本行有權在特定日期後提前終 止契約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支應本行中長期外幣業務	支應本行中長期外幣業務	支應本行中長期外幣業務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 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 率(%)	43.66%	43.66%	44.52%
是否列入合格自有資本及 其類別	否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評等日期 及其評等等級	發行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13 年 3 月 15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AA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14 年 2 月 6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AAA
	最新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15 年 1 月 21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AA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15 年 1 月 21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AAA
櫃買中心掛牌	F07409	F07410	F07411
備註	無	無	無

金融債券種類	114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一般順位 3 年期美元計價可贖回連結利率結構型金融債券(乙券)	114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114 年度第 3 期無擔保一般順位 3 年期美元計價可贖回利率連結區間計息型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8 月 7 日金管銀控字第 1120221531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2 月 2 日金管銀控字第 113020146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8 月 7 日金管銀控字第 1120221531 號
發行日期	114 年 4 月 2 日	114 年 6 月 26 日	114 年 9 月 30 日
面額	5 萬元	1,000 萬元	5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美元	新臺幣	美元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880 萬元	11 億元	2,280 萬元
利率	固定利率與組合式利率(區間計息型)之組合	年息 1.79%單利計息	組合式利率(區間計息型)
期限	3 年 到期日：117.4.2	5 年 到期日：119.6.26	3 年 到期日：117.9.30
受償順位	主順位	主順位	主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州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州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州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依發行辦法執行	依發行辦法執行	依發行辦法執行
未償還餘額	880 萬元	11 億元	2,280 萬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29.88 億元	1,229.88 億元	1,229.88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2,537.54 億元	2,687.38 億元	2,687.38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本行有權在特定日期後提前終 止契約	無	本行有權在特定日期後提前終 止契約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支應本行中長期外幣業務	綠色投資計劃之放款	支應本行中長期外幣業務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4.52%	40.43%	43.70%
是否列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評等日期 及其評等等級	發行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14 年 2 月 6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AA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14 年 2 月 6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AAA
	最新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15 年 1 月 21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AA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15 年 1 月 21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AAA
櫃買中心掛牌	F07412	G12450	F07413
備註	無	綠色債券	無

2025 Annual Report

金融債券種類	114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一般順位 7 年期美元計價可自動提前出場利率連結區間計息型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8 月 7 日金管銀控字第 1120221531 號	
發行日期	114 年 9 月 30 日	
面額	5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幣別	美元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1,540 萬元	
利率	固定利率與組合式利率(區間計息型)之組合	
期限	7 年 到期日：121.9.30	
受償順位	主順位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無	
承銷機構	無	
簽證律師	無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州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償還方法	依發行辦法執行	
未償還餘額	1,540 萬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29.88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2,687.38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因發生自動提前贖回事件本行提前終止契約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限制條款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支應本行中長期外幣業務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3.70%	
是否列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評等日期 及其評等等級	發行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14 年 2 月 6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AAA
	最新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15 年 1 月 21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AAA
櫃買中心掛牌	F07414	
備註	無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年度 (註 1)	計畫內容(註 2)	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日期、文號	計畫用途	執行情形
108 年	10 年內循環發行一般順位金融債券額度美元 10 億元，經 108 年 9 月 23 日第 6 屆第 37 次臨時董事會通過。	108 年 11 月 18 日 金管銀控字第 1080221357 號	充實美元資金來源及多元化資金籌措管道，以支應業務發展需要。	考量本行美元資金來源尚無虞，可發行額度擬於有效期間內，視未來業務發展需要充實本行長期美元資金來源伺機發行。
113 年	10 年期間內循環發行一般順位永續發展金融債券額度新臺幣 100 億元，經 112 年 12 月 25 日第 8 屆第 4 次董事會通過。	113 年 2 月 2 日 金管銀控字第 1130201469 號	用於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放款。	(1)113年9月30日發行1檔社會責任金融債券新臺幣10億元。 (2)114年6月26日發行1檔綠色金融債券新臺幣11億元。 有效以中長期資金支應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放款；剩餘可發行額度擬於有效期間內，視本行相關授信資金運用狀況及市場利率分次發行。
114 年	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額度新臺幣 80 億元，其中包含長期次順位 30 億元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 50 億元，經 114 年 7 月 28 日第 8 屆第 23 次董事會通過。	114 年 9 月 5 日 金管銀控字第 1140226080 號	充實本行自有資本，強化資本結構。	可發行額度擬於有效期間內，視本行資本適足性及市場利率伺機發行。
	10 年期間內循環發行以外幣計價之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等值美元 3.5 億元，經 114 年 8 月 25 日第 8 屆第 24 次董事會通過。	114 年 10 月 17 日 金管銀控字第 1140231729 號	提供高資產客戶多樣化理財投資商品暨充實外幣中長期資金來源。	可發行額度擬於有效期間內，視本行高資產客戶理財之需暨金融市場市況分次發行。

註 1：金管會核准之年度。

註 2：本行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於當日發布重大訊息。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營業範圍

辦理依法核定商業銀行得辦理之一般業務項目，主要業務如下：

1. 收受各種存款業務，辦理國內匯兌，代理收付款項。
2. 辦理各項放款業務，包含短、中長期放款、消費者貸款、票據貼現、開發信用狀、保證業務、外幣貸款及商業匯票承兌等。
3. 外匯業務，包含買賣外幣現鈔、辦理外匯存款、進口外匯、出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款業務。
4. 海外及國際金融業務，辦理包含存款、放款、匯兌、國際聯貸及債券投資業務。
5. 投資業務，包含投資有價證券、承銷有價證券、自營有價證券，發行金融債券，政府債券、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自行買賣業務、短期票券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及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6. 信託業務，包含金錢信託、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信託、有價證券信託、不動產信託、租賃權信託、地上權信託、以信託方式辦理有價證券簽證、擔任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擔任債券發行受託人及辦理有關之代理服務事項、辦理保管業務、受託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7. 信用卡業務。
8. 電子金融業務。
9. 財富管理及私人銀行業務。
10. 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服務業務，包含代售金塊、金幣及銀幣、買賣金塊、金幣及銀幣、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代理有價證券發行、轉讓、登記及股息利息紅利之發放事項。
11. 辦理人身保險代理人及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12. 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二) 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及比重

1. 存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業務項目		114.12.31	113.12.31	增減額	增減率(%)
活期性存款	支票存款	71,460	68,026	3,434	5.05
	活期存款	978,233	914,253	63,980	7.00
	活期儲蓄存款	1,218,224	1,193,852	24,372	2.04
	小計	2,267,917	2,176,131	91,786	4.22
定期性存款	定期存款	1,211,789	1,208,522	3,267	0.27
	定期儲蓄存款	722,633	701,081	21,552	3.07
	小計	1,934,422	1,909,603	24,819	1.30
合計		4,202,339	4,085,734	116,605	2.85
同業存款	社團存款準備金	93,098	91,653	1,445	1.58
	其他	286,737	248,172	38,565	15.54
	小計	379,835	339,825	40,010	11.77
總存款		4,582,174	4,425,559	156,615	3.54
占負債及股東權益之比重(%)		89.22	89.93	(0.71)	

2. 授信業務

(1) 放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業務項目	114.12.31	113.12.31	增減額	增減率(%)
短期放款及透支	799,994	763,294	36,700	4.81
中期放款	887,892	952,829	(64,937)	(6.82)
長期放款	1,456,735	1,363,422	93,313	6.84
貼現	1,718	1,702	16	0.94
合計	3,146,339	3,081,247	65,092	2.11
占總資產比重(%)	61.26	62.61	(1.35)	

(2) 保證業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業務項目	114.12.31	113.12.31	增減額	增減率(%)
商業本票保證	6,824	11,266	(4,442)	(39.43)
工程履約保證	16,217	15,029	1,188	7.90
發行公司債保證	21,308	26,232	(4,924)	(18.77)
工程預付款保證	11,672	12,022	(350)	(2.91)
其他保證	24,297	22,984	1,313	5.71
合計	80,318	87,533	(7,215)	(8.24)

3. 外匯業務

單位：佰萬美元

業務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額	增減率(%)
出口	3,902	3,513	389	11.07
進口	9,271	9,394	(123)	(1.31)
匯兌	149,554	138,219	11,335	8.20
合計	162,727	151,126	11,601	7.68

註：外匯業務營運量包含 DBU、OBU 及海外分支行。

4. 投資業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業務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額	增減率(%)
央行 N C D、C D	528,727	438,204	90,523	20.66
公債	382,462	374,288	8,174	2.18
公司債及金融債	113,357	119,019	(5,662)	(4.76)
外幣有價證券	206,280	206,236	44	0.02
長期股權投資	10,590	7,429	3,161	42.55
合計	1,241,416	1,145,176	96,240	8.40

5. 財富管理業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業務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額	增減率(%)
信託理財商品手續費收入	2,651	2,806	(155)	(5.52)
代收保險理財商品手續費收入	4,588	3,132	1,456	46.49
黃金存摺手續費收入	36	18	18	100.00
海外單位財管手續費收入	0	0	0	0
貴賓戶資產管理規模(AUM)*	1,199,514	1,167,409	32,105	2.75

註：* 係當年度 12 月 31 日資料。

2025 Annual Report

6. 電子金融業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業務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額	增減率(%)
特店收單業務	162,769	154,831	7,938	5.13
金融 E O I 業務	18,846,241	18,024,193	822,048	4.56
網路銀行業務	1,986,574	1,817,290	169,284	9.32
行動網銀業務	568,279	542,914	25,365	4.67
A T M 業務	372,102	405,521	(33,419)	(8.24)
全國繳費及 A C H 業務	259,991	252,231	7,760	3.08

7. 信託業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業務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額	增減率(%)
國內基金	88,114	77,930	10,184	13.07
境外基金及境外股票	50,022	48,506	1,516	3.13
結構型商品及債券	14,172	21,163	(6,991)	(33.03)
不動產信託	52,274	49,718	2,556	5.14
其他信託	69,353	103,220	(33,867)	(32.81)
信託業務承作量合計	273,935	300,537	(26,602)	(8.85)
保管銀行業務(日平均餘額)	364,487	353,799	10,688	3.02

8. 信用卡業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業務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額	增減率(%)
簽帳金額	56,061	53,294	2,767	5.19

註：簽帳金額包括信用卡簽帳金額與 VISA 金融卡簽帳金額。

9. 各業務收入之比重及其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變動金額	變動率(%)
利息淨收益	33,974,199	57.44	30,071,441	52.36	3,902,758	12.98
手續費淨收益	10,750,166	18.18	10,249,774	17.85	500,392	4.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532,029)	(2.59)	32,016,217	55.74	(33,548,246)	(104.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2,608,066	4.41	3,233,451	5.63	(625,385)	(19.34)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	-	(586)	-	586	100.00
兌換損益	12,672,235	21.43	(18,499,509)	(32.21)	31,171,744	168.5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2,983	0.04	36,527	0.06	(13,544)	(37.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3,990	0.24	8,967	0.02	135,023	1,505.78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502,862	0.85	317,535	0.55	185,327	58.36
合計	59,142,472	100.00	57,433,817	100.00	1,708,655	2.97

註：本表提供個體財務資訊。

(三) 本年度經營計畫

1. 營運管理業務

- (1) 將 ESG 結合核心本業之永續金融，聚焦推動「RISE」-Resilience (建構韌性經營)、Inclusion (領航永續金融)、Synergy(創造多元共融)、Enrichment(豐富環境共好)，以提供資金方式驅動企業低碳轉型，藉由聯貸業務爭取綠色客戶，並拓展具綠建築標章之房貸業務及發展節能減碳之貸款項目，實現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目標。
- (2) 因應全球化趨勢，積極培育多元化專業潛力人才，透過參與國內外機構活動、研討會及行內專業教育訓練，提升員工專業職能及增進國際觀；健全新人試用期輔導機制並強化實務課程內容與操作演練，協助新進人員快速融入職場，提升實務能力及留任意願，強化人才培育效能。
- (3) 廣續響應政府新南向政策及掌握供應鏈移轉商機，積極布建國際金融服務版圖，營運策略將以穩健發展為原則，著重於資產品質的強化及落實在地化拓展業務，另將整合海內外通路與資源，持續調整人力資源配置及強化教育訓練，優化營運規模及效率。
- (4) 加強攔阻詐騙力道，深化與政府機構之合作，透過資訊交換實現異常帳號事先預警功能，並藉由實務交流與機制演練，有效提升第一線辨識可疑帳戶之敏感度，以「事前預防」、「事中審查」及「事後監控」三大面向積極控管高風險帳戶，以杜絕不法帳戶及人頭帳戶。
- (5) 秉持「以客為本，待客以誠」之理念全心服務客戶，透過 ISO 10002 客訴品質管理國際標準，深刻檢討案件發生根本原因並加強警惕及優化相關作業流程，以提升客訴案件處理品質。
- (6) 舉辦公平待客原則高階講座，形塑全行由上而下之遵法文化；藉由強化 KYC/KYP 作業與商品適配控管，落實適當商品推介與誠信經營原則；強化高齡與身心障礙客群保護措施，實踐「友善服務原則」。

2. 法人金融業務

- (1) 持續推動「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量激勵措施」及「辦理重點政策貸款激勵措施」等，以激勵營業單位加強拓展中小企業放款；廣續辦理「中小信保安興專案」、「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受關稅影響之中小企業「金融支持措施」及「工業區行銷客群移送信保專案貸款」，並強化授信人員對信用保證基金規章及送保流程之瞭解，以善用信保基金機制，有效降低本行風險性資產。
- (2) 積極承作「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及「五大信賴產業放款」等政策性貸款，協助業者取得營運資金；配合政府推動「永續經濟活動」及「新能源政策」，訂定「併聯型儲能設備貸款作業要點」、「零碳建築永續貸款優惠利率專案」、「永續連結貸款專案」、「ESG 機器設備升級貸款優惠利率專案」及「節能服務業專案貸款」等，引導企業落實減碳淨零、邁向永續經營。
- (3) 本行「都更及危老重建推動小組」主動協同營業單位拜訪客戶洽談案件暨排解疑難，並續辦「拓展都更暨危老建物重建貸款」獎勵措施，以提升展業動能；響應政府推動健全長照服務體系，積極關注重大長照指標性專案進程，參與各地長照協會舉辦之年會或研討會，設置總行專責窗口，提供一站式授信規劃服務。
- (4) 本行拓展業務秉持質、價並重原則，除透過整合行銷平台主動篩選優質目標客群，亦善用各項行銷策略及激勵措施，如推辦「115 年企金新戶專案」，提供新往來客戶新臺幣及美金優惠利率，藉此提升民營企業放款量能。
- (5) 為維繫既有企業授信客戶，落實「鞏固既有客戶方案」，強化客戶滿意度及黏著度，進而開拓多元業務；運用整合行銷平台結合內外部資訊，發掘潛在客戶、篩選目標客群並進行精準行銷，另透過系統協助分行瞭解營業區域範圍產業聚落及業務滲透情形，進而擬定業務行銷策略及拓展方向，以維持本行企金總戶數穩健成長。

3. 個人金融業務

- (1) 響應普惠金融政策，廣續辦理青年及微型企業主創業貸款、幸福滿袋貸款，配合政府扶植青年創業及推動以房養老；持續辦理財政部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及內政部購置(修繕)住宅貸款等政策性房貸，協助減輕民眾購屋壓力。

- (2) 持續調整授信結構，房貸部分以承作本行土建融所衍生之整批分戶案件為主，並以首購及青安優質族群為優先受理對象，將有限之信用資源做最有效益之運用，另積極行銷非屬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授信業務，包括一般消費性貸款及週轉金貸款等，以提高存放利差及授信利息收入。
- (3) 加強拓展優質信用貸款，積極拜訪優質機關團體，並善用本行薪資轉帳客戶、往來企業，吸攬其所屬員工承作「合作金庫薪資貸」、「軍公教小額信用貸款」、「優職優利信用貸款」、「國軍輔導理財無擔保專案貸款」、「簡易小額信用貸款」及「企業戶員工認購股票貸款」等各項業務。
- (4) 落實各項授信業務手續費之收取，包括開辦費、變更授信條件手續費及提前清償違約金等，並持續推動房貸壽險業務，以增裕手續費收入。
- (5) 善用分行優勢通路及存、放款客戶利基，針對不同客群精準行銷本行頂級卡、愛家卡、樂活卡、i 享樂 combo 卡、利 HIGH 卡及卡娜赫拉的小動物聯名卡等核心產品，同時強化無實體卡及環保材質信用卡之推廣，透過申辦金融產品落實永續發展。

4. 財務運籌業務

- (1) 有效運用餘裕資金，積極開拓投資管道，配合全行資金狀況，機動建置臺外幣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投資部位，並適時建構核心持股部位，選擇高股息績優股參與配息，平衡整體部位風險與收益，兼顧流動性與風險控管，提升金融商品操作淨收益。
- (2) 隨時掌握國內外金融環境狀況，並配合全行風險性資產管控及因應市場利率波動調整債券部位；掌握市場脈動及國際金融情勢變化，順勢操作外匯交易，有效掌握部位拋補時機，提升兌換及利差收益。
- (3) 利用既有業務基礎及廣大分行通路，積極開拓具收益性之授信客戶及進、出口企業，俾利提升外幣存款部位，為本行外幣資金操作提供活水及外匯業務提供展業動能。
- (4) 積極爭取企業戶薪資轉帳、代收公開發行公司增資股款、代發現金股利等可挹注活期性資金之主力業務，並適時運用業務評核及獎勵措施，激勵營業單位戮力拓展，持續吸收穩定資金及適當控制本行資金成本，以穩固營運根基。
- (5) 發行可持續發展金融債券及社會責任金融債券等籌資項目，協助產業籌集資金投入綠色投資及社會效益投資；持續投資「綠能科技」、「循環經濟」等永續發展關鍵產業，並將臺灣永續 (ESG)、公司治理等指數標的納入投資選股考量。

5. 財富管理業務

- (1) 響應金管會推動「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TISA) 制度，強化「全民投資」的核心理念，聚焦基金、債券雙核心布局，靈活因應地緣政治與政策風險，擴大推動定期定額配置及機器人理財。
- (2) 配合政府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規劃高端理財商品，持續擴充本行信託理財商品線，並為客戶量身訂作雙元貨幣組合型產品(DCI)及外幣計價結構型債券，強化高端客戶資產配置多樣性。
- (3) 引進多元高保障及退休題材商品，充裕保險商品銷售平台，提供合適保單規劃建議，協助客戶建構完善的保險保障；廣續擴增基金保管規模，提升人工智慧(AI)及氣候變遷(ESG)等前瞻永續題材為主之基金保管比重；發展多元信託服務，透過靈活調整契約架構與服務模式，以開發新客群。
- (4) 整合商品與通路資源，運用分行通路優勢及大數據行銷方案，精準掌握市場趨勢，針對不同客群精準行銷，並強化理財專員多元商品銷售能力，持續擴大行銷規模。

6. 數位金融業務

- (1) 推動 AI 公民化進程，依據本行人工智慧策略藍圖及 AI 行動方案授信知識庫驗證成果，打造 AI 商品設計與 AI 人才團隊，型塑以客戶為圓心之數位通路及產品服務。
- (2) 透過「AI 防詐預警模型」分析客戶交易金流及異常態樣等大數據資料，提前偵測可疑帳戶預為控管，以攔阻非法詐欺金流；規劃於電子化交易平台及設備新增預防詐騙示警功能，運用 AI 偵測技術提高 ATM 之交易安全性。
- (3) 落實生成式 AI 於授信業務流程之應用，將授信規章導入本行生成式 AI 平台，建構本行授信管理知識庫，

以達數位轉型目標。

- (4) 掌握科技趨勢，從使用者體驗出發，持續優化本行行動網銀、智能理財 i 庫博及個人房屋貸款申貸網站，提升數位金融服務的可及性，並透過本行 LINE、FB、YouTube 等社群媒體推播理財資訊，藉以觸及數位原生新客群。
- (5) 深化雲端應用實務，設計企業及混合雲架構，辦理系統實際上雲作業，據以優化現行雲端治理程序及資安基準，強化本行雲端營運基礎與推展動能。
- (6) 以數據決策為基礎，跨部門推行數據行銷與優化數位顧客體驗流程，運用數位行銷的創新協作，輔助相關單位定義重點行銷專案，強化社群媒體品牌經營，以實現業務效益。

(四) 市場分析

1. 業務經營之地區

本行分行網絡綿密，服務通路遍及全國，截至 114 年底國內營業據點達 250 家 (含營業部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外營業據點則有西雅圖、洛杉磯、紐約、休士頓、雪梨、墨爾本、東京、香港、蘇州、蘇州高新支行、福州、天津、長沙、馬尼拉、金邊、德他拉支行、苔森芷支行、暹粒支行、市中心支行、永盛支行、西哈努克支行、堆谷支行、寮國永珍分行等 23 家分(支)行、北京代表人辦事處、仰光代表人辦事處、捷克布拉格代表人辦事處及子行臺灣聯合銀行，總計國內外分支機構達 277 家。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市場供給方面，國銀整併及海外併購浪潮持續，以期開拓市場或創造綜效。在數位金融趨勢下，加上民眾對於零接觸支付及遠距金融服務的接受程度提升，純網銀、電子支付業者與證券及保險業合作，或與特定實體銀行共同推出信貸、信用卡業務，消費者在線上即可獲取完善之金融服務；同時外商銀行積極布局高階財管與區塊鏈金融服務，迅速拓展臺商客戶，國內銀行業在存放款、匯兌支付及財富管理業務，面臨的內、外部競爭皆日益激烈。

市場需求方面，儘管各產業面臨美國關稅政策衝擊，但政府延長「投資臺灣三大方案 2.0」吸引臺商及外商來臺、在地企業擴大投資，並推出農、工業融資優惠與外銷金融協助等產業支持措施，皆有助於民間資金需求擴增，帶動銀行業放款業務成長；此外，政府推動公共工程、鼓勵綠能產業發展與輔導業者低碳轉型，皆有助於銀行授信業務拓展。另外，金管會打造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吸引全球資金來臺並留住國內充沛的民間財富，並逐步放寬法律限制、擴大可投資之金融商品種類，有利銀行業擴大管理客戶資產規模，提升我國金融業者的全球競爭力。

展望未來，若全球 AI 科技持穩發展，則有利我國供應鏈業者之營運動能，促進銀行貿易金融業務成長；而國內高科技業廠商擴廠、綠能設施建置需求增加與各產業購置節能減碳設備，皆有利民間投資擴增，並可望帶動銀行中長期融資規模擴增。此外，前於 108 年依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匯回臺灣未從事實質投資的資金，經 5 年限制期後，於 114 年開始得分次提取，有利銀行高資產客群財管業務的發展。又金融業導入新興科技的發展更為全面，且民眾對數位金融服務的接受度及信任度提高，有助於銀行觸及更廣泛的客群，並提供更優質的金融服務。綜合上述，本行審慎樂觀看待 115 年我國銀行業景氣。

3. 競爭利基

(1) 深耕國內市場，位居領導地位

本行持續深耕國內市場，資產、存款、放款規模與高資產理財業務均居本國銀行領導地位；並配合政府政策，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業務亦名列前茅，為國內六大系統性重要銀行(D-SIBs)之一。

(2) 發揮通路優勢，創造集團綜效

本行全球共有約 277 個營業據點，提供客戶便捷的金融服務，並結合母公司合庫金控旗下子公司之力量，包含合庫票券、合庫證券、合庫投顧、合庫資產管理、合庫金國際租賃、合庫人壽、合庫投信及合庫創投，提供客戶存款、放款、外匯、信託、基金理財、證券投資、資產管理、租賃、保險等全方位的金融服務，

創造集團整合行銷綜效。

(3) 穩健踏實，深獲客戶信賴

本行穩健踏實的經營理念，深獲客戶的認同與信任，本行將持續鞏固存款、放款、外匯、信託、財富管理等核心業務，並持續強化私人銀行、國際金融、電子金融、基金、保險及全方位信託等各項業務，加以科技賦能，挹注金融發展動能，為客戶提供高附加價值與多元便利的金融服務。

(4) 穩拓海外版圖，提供優質跨境金融服務

本行目前在歐洲有子銀行 - 臺灣聯合銀行、捷克布拉格代表人辦事處；北美設有洛杉磯分行、西雅圖分行、紐約分行及休士頓分行；澳洲有雪梨分行、墨爾本分行；東亞及大中華區有日本東京分行、香港分行、蘇州分行、蘇州高新支行、天津分行、福州分行、長沙分行及北京辦事處；東南亞地區則有馬尼拉分行、柬埔寨金邊分行、菩提芷支行、德他拉支行、暹粒支行、市中心支行、永盛支行、西哈努克支行、堆谷支行、寮國永珍分行、緬甸仰光代表人辦事處；籌設中的營運據點有新加坡分行，服務範圍橫跨歐、美、亞與澳洲。本行將持續強化全球布局，除深耕既有據點，並依區域特性打造營運策略，發展在地業務，提供優質跨境金融服務。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① 國內外主要機構預測我國 115 年經濟成長率介於 4.1%~7.7%，加上外銷動能強勁、放款利率維持相對較高之水準，及美元降息有助於擴大外幣放款量能，均可望挹注銀行利息收入。
- ② 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助力企業設廠投資、龐大財富累積衍生財富管理需求、產業堅實韌性發展促成活躍的資本市場，有利銀行業拓展融資及高資產理財業務。
- ③ 民眾對數位服務的接受度提高，有助於銀行創造更優質之金融生態，提升客戶的金融服務體驗。
- ④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範逐步落實，國內外風險控管能力可望提升，有助於銀行業經營更趨穩定，亦有利於國際布局。
- ⑤ 受惠法規開放與政策協助，持續強化實體分行數位化與金融網路平臺完善度，並創新金融商業模式，進而帶動各項業務發展。
- ⑥ 配合集團各子公司之專業資源，充分運用集團國內、外通路，進行共同行銷以發揮綜效，增益整體獲利能力。

(2) 不利因素

- ① 國際貿易保護風潮再興、地緣政治擾動頻仍，干擾供應鏈、物價及經濟表現，需留意各行業所受衝擊。
- ② 全球主要國家經濟情勢與貨幣政策方向有別，且傳統金融與虛擬資產連結加深，增添金融市場快速動盪之不確定性，海外投資、授信與金融商品操作風險提升。
- ③ 純網銀、電子支付及金融科技業者投入競爭，瓜分既有客戶及市場。
- ④ 為有效管理氣候暨自然相關財務風險、金融業範疇三之財務碳排放，銀行業投、融資對象之限制增加。
- ⑤ 為強化法令遵循並健全資訊安全，持續增加營運成本。
- ⑥ 隨金融科技帶來商業模式改變，以及本行拓展海外據點，對資訊科技人才、跨國人才、法遵人才的需求增加，人力成本持續提高。

(3) 因應對策

- ① 配合政府政策及掌握全球供應鏈重組趨勢，支持五大信賴產業與大健康產業發展，並聚焦企業永續轉型之動態過程，拓展相關營運週轉金、資本性支出等融資業務。
- ② 拓展中小企業及海外放款，同時增強風險控管。
- ③ 響應永續金融理念，落實赤道原則、責任銀行原則，授信納入 ESG 風險評級，投資評估 ESG 因子，並與投融資企業議合，積極發揮永續影響力。
- ④ 掌握境外資金回臺之限制期間分年屆滿與打造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等政策利多，積極拓展高資產

客戶財富管理業務，並把握引導海內外資金投資臺灣核心產業之先機。

- ⑤ 針對高資產客戶厚植專業投資分析研究實力，建構有效服務體系，提供量身訂作金融商品，以滿足客戶需求。
- ⑥ 掌握區塊鏈金融、金融科技發展趨勢，積極布局 AI 前瞻科技，強化數位行銷、防詐預警與智能理財營運，打造「以客為本、以客為先、待客以誠」的金融服務。
- ⑦ 運用數據分析輔助業務單位鎖定目標客戶，提升行銷動能，以數位創新實現業務效益。
- ⑧ 關注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與掌握資安威脅情資，深化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並提高海外分行法令遵循之自我管理能力。

(五)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 115 年 3 月 11 日之前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113 年度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量美金 254.60 億元，損益新臺幣 56.92 百萬元；114 年度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量美金 220.23 億元，損益新臺幣 53.01 百萬元；115 年度截至 3 月 11 日止，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量美金 34.5 億元，損益新臺幣 9.25 百萬元。展望 115 年，隨主要國家實行擴張性財政政策，有助支持全球經濟溫和成長，美國雲端服務供應商與 AI 相關硬體建購需求亦可望持續挹注臺灣出口動能，惟主要央行貨幣政策的調整以及各國持續膨脹的債務規模，將為金融市場帶來不確定性。本行將適時提供進、出口廠商之資金調度及避險等工具，如：換匯、遠匯、選擇權及組合式商品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以降低金融市場波動風險；同時透過多元化企業服務，持續推介適當之金融商品，藉此拓展客源並強化客戶向心力，期以提升本行財務行銷收益及市場專業地位。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年度	金額(新臺幣仟元)
113 年度	63,139
114 年度	105,081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本行研究發展支出主要用於購置專業圖書雜誌、新增產經資料庫內容與維護、強化資訊服務管理系統、編纂與發行「今日合庫」季刊、支應年度研究計畫及大學研究獎金等。

在年度研究計畫方面，114 年度研究發展報告之主題涵蓋綠色金融、金融詐騙與客戶投訴處理、央行發行數位貨幣對我國金融業之影響、生成式 AI 技術導入網路銀行系統、銀行業資訊技術生態與安全防護之平衡、金融科技於資訊系統監控之角色、再生能源政策、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概述與應用、遺囑信託等共 36 篇。

(3)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針對與本行業務發展、新金融商品與服務、金融科技、專利研發、淨零永續、改進業務措施、改善行政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法等議題進行研究分析、編撰研究報告，帶動本行創新風氣，累積創新能量，創造差異化優勢，增強本行競爭力。同時，持續加強國內外經濟金融、重要產業等領域的分析，藉由探討全球各主要經濟體的經濟金融狀況等議題，剖析國內外產經情勢，掌握重要產業發展趨勢，適時提供報告與資料供本行拓展業務與風險控管參考，並提升同仁產經專業知識。

(六)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請參閱本章節(三)本年度經營計畫(第 107-109 頁)。
-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請參閱壹、致股東報告書之三、未來發展策略(第 8 頁)。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115 年 3 月 11 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5 年 3 月 11 日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11 日
		臺灣聯合銀行	合作金庫銀行	合併		
員工人數	管理單位	0	1,818	1,818	1,777	1,791
	營業單位	11	6,978	6,989	6,994	6,834
	合計	11	8,796	8,807	8,771	8,625
平均年歲		47	44.42	44.42	44.42	44.02
平均服務年資		13.55	17.45	17.44	17.65	17.07
學歷分布比率 (%)	博 士	0	0.08	0.08	0.08	0.08
	碩 士	81.82	27.16	27.23	26.25	27.71
	大 專	18.18	67.73	67.66	68.62	67.54
	高 中	0	4.76	4.76	4.78	4.43
	高中以下	0	0.27	0.27	0.27	0.24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6	4,228	4,234	3,994	4,176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5	3,043	3,048	2,934	3,002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6	7,687	7,693	7,609	7,369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	2,945	2,948	2,885	2,876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5	5,651	5,656	5,582	5,511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5	7,308	7,313	7,320	7,131
	全民英檢/多益/托福/雅思/劍橋	7	4,656	4,663	4,607	4,575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5	6,538	6,543	6,567	6,392
	產物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6	7,123	7,129	7,093	6,959
	期貨商業業務員資格測驗	3	2,568	2,571	2,497	2,534
	證券商業業務員/高級業務員測驗	6	3,644	3,650	3,581	3,599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	6	7,562	7,568	7,460	7,389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測驗	0	5,375	5,375	5,363	5,248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	2	2,928	2,930	2,829	2,888
	國際反洗錢師	5	3,363	3,368	3,403	3,298
	國際電腦稽核師	0	3	3	4	2
	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	0	941	941	808	934
	會計師	0	22	22	19	21
員練 工人 訓練數	行內訓練	0	14,158	14,158	13,464	1,816
	行外訓練	0	6,218	6,218	6,826	263

註 1：當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11 日：指填載期間為 114.01.01 ~ 115.03.11。

註 2：員工人數：指當年度底本行及子公司員工總人數(含臺灣聯合銀行)扣除留職停薪人員及商借金控集團各公司人員。

註 3：員工訓練人數：指當年度參與行內及行外訓練之員工人數。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行秉持永續經營之理念，落實企業社會責任，114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一)社會公益

1. 連續十七年獲教育部體育署「運動推手獎」，囊括「推展類」、「贊助類」及「長期贊助類」三大金質獎座肯定。
2. 114年9月13日舉辦「正新瑪吉斯合庫金控盃」全國桌球錦標賽，超過1,200名選手同台競技，帶動全民健康運動風氣。
3. 長期深耕體育領域之活動與發展，贊助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2025中華職棒官辦熱身賽」30場賽事、臺南市社區學齡棒球協會、社團法人臺南市柚城棒球發展協會及「第32屆原棒協關懷盃棒球邀請賽」；贊助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舉辦之「2025年台北羽球公開賽」及114年度國內賽事；贊助鑫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舉辦「2025北港媽祖盃全國馬拉松」等體育活動。
4. 為提升本國青少年桌球技術水準，拓增國際能見度，本年度捐助中華民國桌球協會、贊助台灣乒乓球總會辦理「2025全國少年青少年桌球菁英賽」。
5. 協助政府推廣全民運動，將球類運動風氣從小扎根，分別於嘉義及臺南等地舉辦棒球及桌球暑期育樂營，共逾900名學童參與。
6. 秉持一貫對社會的關懷，本行自104年起持續舉辦「寒冬送暖」活動，善用全臺分行在地優勢，關注需要幫助的弱勢團體，114年度共捐贈461萬元予59家社福機構，受惠人數逾7,000人。
7.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援助丹娜絲颱風災害，捐助770萬元予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專戶，由基金會統籌相關賑濟事宜；另亦捐助台南市大台南新生活健康協會辦理「惠聚大力量·醫力總動員」中西醫災後義診活動。
8. 為響應金管會推動金融業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自104年起連續11年參與臺灣期貨交易所主辦之「金融有愛-食(實)物銀行」聯合捐助活動，114年捐助金額200萬元，以實際行動喚起大眾對公益之關注。
9. 響應財政部捐發票作公益理念，114年10月與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協辦「財政部114年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以實際行動支持愛心公益理念。
10. 發行公益信用卡，號召消費者透過刷卡做公益，經由刷卡消費提撥一定比率之回饋金，捐助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及鹿港天后宮等，自發行日起至114年底，回饋逾4,100萬元。

(二)學術文化之貢獻

1. 本行積極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由銀行內部專業講師前往各地宣導金融知識，114年度共辦理45場，共約 2,546人次參與，並榮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金融教育貢獻獎-最佳投入獎」之表揚。
2. 114年共辦理逾330場理財講座，合計超過5,900參與人次，並赴社福團體、醫療機構、學校及安養機構舉辦逾78場信託講習宣導，提升民眾信託觀念；此外亦以青少年為活動對象，辦理1場理財育樂營，藉由寓教於樂的方式，學習正確的理財觀念。
3. 為宣導正確防詐金融資訊，114年於本行社群平台上架65則防詐宣導貼文、1支YouTube防詐宣導影片，協請LINE及FB下架偽冒本行帳戶共21筆，積極阻止民眾受詐騙。
4. 為協助中小、微型企業提升企業管理能力及財務競爭力，114年3月26日與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合作舉辦講座，共計約112人參與，會中產經專家、政府機關、專家學者、企業主等以「智慧驅動 永續啟航 打造新紀元」為研討主題，研議在科技與永續並進的變革中，企業如何掌握新商機與契機。
5. 114年6月19日於中原大學舉辦研究成果發表會，與中原大學進行產學合作，共同就信託關係的

法律議題進行研討，並另赴輔仁大學、開南大學及中原大學等學校舉辦校園扎根信託講座，計舉辦19場，參與人數總計約570人。

6.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鼓勵學生對經濟、金融等議題深入研究，於114年8月5日舉行研究獎金頒獎典禮，自民國43年舉辦至今累計獲獎學生共938名，頒發獎金超過1,178萬元。
7. 114年11月7日至11月9日參加今周刊舉辦之「臺北國際金融博覽會」，以「合庫智富先鋒」為核心，現場規劃智能投資i庫博、六大信託規劃、家族理財傳承、永續金融行動及防詐挑戰任務等主題活動，讓參觀者透過闖關遊戲，了解最新理財趨勢與防詐新知，建立民眾的守富觀念。
8. 114年11月18日參與臺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舉辦之「2025年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設攤活動，現場由同仁準備遊戲及豐富的紀念品，辦理與民眾互動之金融教育推廣活動。
9. 114年11月26日舉辦年度「AI × 未來金融」共識營，透過高階主管交流與趨勢分享，強化全行經理人對金融科技的理解與應用，凝聚轉型共識並展現擘劃未來金融藍圖的企圖心。
10. 114年本行贊助中華文化總會「2025 WE ARE」我們的除夕夜音樂節目、日本大阪「TAIWAN PLUS」活動、「2025藝文茶會活動」、「馬祖國際藝術島活動」、114年國慶總統府建築光雕展演、「2025世界公民 臺灣起飛年度音樂會」、南投縣政府2025國慶焰火活動等藝文活動達900萬元。
11. 114年4月參與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計劃，捐助金額250萬元，協助弱勢家庭青年學子順利完成課業，透過辦理金融教育課程推廣金融相關知識，具體展現金融服務業關懷社會，落實金融機構善盡社會責任。
12. 114年共舉辦4場稅務規劃之樂齡長照課程及2場益智友善體驗活動，參與人數分別達400人與150人，以「橘色世代，樂活自在」為主題，將業界首創的「圓滿信託暨寵物信託」帶入大眾視野，協助民眾瞭解高齡社會個人生理、心理、社會關係及資產保全等議題資訊。
13. 秉持「教育到教育、擴大影響力」核心理念，於114年12月31日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簽訂「產學共育ESG永續人才培育計畫」MOU，將授課議題從環境面擴大至整體ESG範疇，讓青年學子在學時即能接軌國際ESG實務，並提供學生暑期實習名額，完整實踐產學合作及人才共育理念。
14. 為擴大永續發展的影響力，並發揮敦親睦鄰、友善社區的精神，籌備開辦ESG校園列車，114年與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小、松山區敦化國中、松山區西松國小及臺南市麻豆區港尾國小跨界合作，舉辦4場次主題式校園環境教育活動向學童宣導環保永續，更結合自身金融專業，安排防詐宣導課程，期盼從小建立正確的金錢觀與警覺意識，降低日後受騙風險。

(三)環境保護制度

1. 以具體行動響應政府永續投資理念，將 ESG 因子納入投資決策流程，積極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不定期拜訪、議合，發揮機構投資人影響力，榮獲證交所評比列入「2025年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
2. 114年9月10日舉辦「第一屆合庫金控供應商大會」，通過ISO 14068-1碳中和國際標準查證，為國內首家以活動取得碳中和證書的金融機構，並於114年11月28日正式啟用「能源管理系統 (EMS)」，為唯一入選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節能示範輔導專案補助之金融業者。
3. 為展現發展永續金融之重視與決心，本行於114年6月26日發行綠色金融債券11億元，為首家完成可持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三大面向發行目標 (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 之公股銀行，累計發行量101億元，持續領先各公股銀行。
4. 本行積極推動淨零綠生活政策，111年起總行大樓優先響應參與環境部綠色辦公政策，並積極推

廣至全國辦公場所落實「節省能資源」、「源頭減量」、「綠色採購」、「環境綠美化」及「宣導倡議」等5大指標及35項綠色辦公措施，另總行大樓114年獲臺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2025TwSAA「節能建築領袖獎」及「臺灣建築永續獎-金獎」肯定。

5. 為貫徹永續經營理念，持續邁向國家2050淨零排放目標，114年以總行大樓參加內政部「優良綠建築作品評選計畫」及經濟部「114年節能標竿獎」評選，分別榮獲「綠建築榮譽獎」與「經濟部節能標竿獎E組銀獎」殊榮；另以三興分行參加「臺北市氣候行動獎」評選，獲頒「工商產業乙組-銅獎」。
6. 每年依據ISO 14064-1規範進行國內外全據點溫室氣體盤查，追蹤減排成效並公開揭露於永續報告書；114年共計19處據點通過能源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與ISO 50001)驗證，及總行大樓與資訊部通過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ISO 46001)驗證，證書持續有效。
7. 114年度本行取得4處綠建築標章，包含「三民分行鑽石級標章」、「旗山分行鑽石級標章」(自合格級提升至鑽石級)、「北苗栗分行黃金級標章」及「復興分行合格級綠建築標章」；另資訊部大樓及三民分行均取得建築能效。
8. 捐助新臺幣120萬元支持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專案，推動「黑琵守護網專案」，整合科研、救援與教育三大面向，建置全臺首座「黑面琵鷺肉毒桿菌毒素中毒預警系統」，並於114年12月18日成功野放首例救援傷病黑琵。
9. 114年4月與「社團法人臺灣濕地保護聯盟」簽訂「大海指路-青鯤鯓鹽田濕地保育及明智利用推廣計畫第三年」，共同認養總面積約達333公頃之臺南青鯤鯓鹽田濕地，並捐助金額15萬元，以具體行動落實環境永續。
10. 114年4月與「社團法人臺灣黑面琵鷺保育學會」簽訂「營造黑面琵鷺和諧樂園」，並捐助新臺幣30萬元，認養臺南市七股區頂山第二賞鳥亭，並架設黑面琵鷺全球直播，推動公民科學參與。
11. 持續支持國有邊際土地保育與認養，獲頒財政部國產署感謝狀與新北市環保局表揚，並全年推動多元環境行動，連續四年響應世界關燈日，參與「Earth Hour Taiwan地球一小時」，強化同仁節能意識。
12. 114年4月捐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10萬元。本行志工團20人於114年9月27日前往新竹縣橫山鄉大崎棟山西南側淺山森林，展開棲地維護行動，透過清理林道、移除外來物種與改善環境，實際守護綠啄木、藍腹鵯、穿山甲及食蟹獾等保育類動物的棲息地。
13. 為響應世界地球日，本行志工團100人於114年5月3日赴新北市和美山步道進行健行淨山活動，落實「無痕山林」理念，透過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自備環保杯，以及清理山林廢棄物，落實減塑、減廢、減碳及保護生物多樣性目標。
14. 為響應世界海洋日，本行志工團20人於114年5月24日與11月29日分赴認養三芝淺水灣與萬里翡翠灣辦理淨灘活動，以具體行動落實環境永續，於114年11月12日榮獲第一屆「企業海洋永續貢獻獎」。
15. 114年10月榮獲《2025卓越銀行評比》中「最佳ESG永續獎」及「最佳多元信託獎」兩項殊榮。

(四)繼續經營及創造股東價值

1. 本行高度重視落實消費者保護，積極建立公平待客的企業文化，於114年榮獲金管會「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排名前25%績優銀行及業界唯一最佳進步獎。
2. 114年榮獲中小信保基金頒發「低碳智慧獎」、「疫後振興獎」、「青創、新創暨微型事業相挺獎」、「協處企業獎」及「0403重建相挺獎」。
3. 積極推動信託2.0方案有成，於114年度金管會第四期信託業推動信託2.0計畫評鑑，榮獲「信託結盟獎」第一名、「最佳信託獎」第二名及「員工福利信託獎」第二名。另參加2025《Trust Award》多元信託創新獎的評鑑活動，榮獲「最佳信託商品整合創新獎-金質獎」、「最佳都更危老信託創

- 新獎-金質獎」、「最佳安養照護信託創新獎-優質獎」及「最佳員工福利信託創新獎-優質獎」共四個獎項。
4. 持續提升安全衛生管理品質，114年7月經BSI英國標準協會驗證通過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TOSHMS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並於114年10月通過ISO 45003:2021「職場心理健康與安全管理」認證，為全國首家通過驗證稽核之企業。
 5. 114年7月29日金管會舉辦114年金融資安攻防演練，本行獲頒表現績優機構，並於114年9月18日之114年金融資安攻防評比，榮獲「最佳金融資安防駭團隊獎」。
 6. 114年9月11日以「合庫有愛 活力無限」及「低碳轉型 永續前行」為主題參加臺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舉辦「2025第五屆TSAA臺灣永續行動獎」，獲頒金級殊榮。
 7. 114年10月16日參加臺灣服務產業交流協會舉辦之「第三屆金融友善服務調查成果分享會」，獲頒「2025金融友善最佳服務企業」。
 8. 114年獲金管會頒發「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優等銀行」、「國防及戰略產業特別獎」、「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特別獎」及「民生及戰備產業特別獎」4大獎項肯定，另於114年11月25日榮獲「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20週年成果績優銀行肯定。
 9. 114年12月23日本行於聯徵中心「績優會員機構及人員表揚大會」受頒「金安獎」，執行信用資訊安控之努力獲得肯定，未來仍將強化信用資訊安控管理，落實信用資訊正確使用及客戶資料保密。
 10. 本行依循TCFD四大範疇揭露氣候與自然相關資訊，連續三年獲得第三方查證單位英國標準協會（BSI）「Level-5+：Excellence」最高等級認證，並榮獲政治大學第二屆「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報告書」評鑑銀行組優等獎。
 11. 落實員工職業安全與健康之作為，114年10月20日本行於勞動部舉辦「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頒獎典禮，獲頒「勞動健康特別獎」，另於10月28日榮獲「健康勞動力永續領航企業獎」之「非製造業典範獎」。
 12. 1111人力銀行公布2025年「幸福企業」票選結果，本行獲選為「金融管顧業 - 金獎」，自2019年起連續6度獲該獎項，展現企業穩健經營與友善職場文化，持續獲得求職者高度青睞。
 13. 為增進安全與健康職場環境及符合AED安心場所認證作業原則，使同仁提升緊急救護技能，辦理13場次CPR+AED急救技能教育訓練課程，計有489人完成訓練，另本行10處大樓獲衛生福利部暨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審查通過頒發「CPR+AED安心場所認證」，維持十面證書有效性。
 14. 辦理114年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響應428國際職業安全衛生日，首次擴及承攬商及里民參與，期能藉此培養員工防災意識及健康知能，共同打造零職災、低風險及健康安全之友善環境。
 15.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為提升同仁職場環境安全之危害辨識及預防，辦理2場次職場安全講座課程，以「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宣導_天然災害之預防」及「職場健康業務宣導」為主題，並錄製影片置於數位學習網供同仁研讀，閱讀時數達23,074小時。
 16. 為維護員工身心健康，辦理2場次職場健康講座課程，以「轉念紓壓專題講座_壓力調適與情緒管理」及「Smart talk, Active listen」為主題課程，現場達300人並錄製數位學習影片研讀，閱讀達9,936小時；另於114年9月至11月辦理健康巡迴講座，以母性健康、職場減壓及超慢跑等10大項多元健康主題課程，共計446人參與。
 17. 本行通過銀行公會安全維護基金審核，並獲頒50,000元獎勵金，另為加深同仁增進職場安全意識，於6月至12月間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急救人員、防火管理人三項證照在職教育訓練，共計814人完訓。
 18. 總行大樓辦理「合庫有愛，合你一同讓愛入庫」公益捐血活動，計有103位同仁參與，募集捐血量達39,750c.c.。

19. 響應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辦理五癌篩檢活動，於總行大樓設站提供乳房攝影、子宮頸抹片、糞便潛血、口腔黏膜、肺癌等檢查，計有175人參與。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額	增減率(%)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人)	7,798	7,764	34	0.44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	1,542,072	1,555,300	-13,228	-0.85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	1,467,704	1,475,693	-7,989	-0.54

五、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1. 大型主機硬體設備：

- (1) 臺北兩座營運主機 (IBM 3907-S02)、臺中異地備援兼測試主機 (IBM 3932-F02)。
- (2) 磁碟機、磁帶機、磁帶館。

2. 開放系統伺服器：AS/400、R6 Server、x86 Server。

3. 開放系統儲存及備份設備：SAN、NAS、NBU、Data Domain。

4. 網路設備：路由器、交換器、負載平衡器、頻寬管理器、網路系統效能分析設備。

5. 作業軟體：

- (1) 作業系統：IBM Z/OS、Linux、UNIX、OS/400、AIX、Windows、VMware。
- (2) 中介軟體：WAS、MQ、DB2、IMS、Comm Svr、AD、Informix、Oracle、SQL DB。

6. 各項軟、硬體皆定期與合作廠商簽訂維護契約。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1. 建構統一的數據虛擬化平台(數據中台)，可以有效整合所有異質數據源，提供即時與歷史數據的單一入口，同時打造標準化數據交付模式，實踐數據即服務(Data as a Service)，以因應當前數據驅動的數位轉型浪潮，加速企業創新與流程優化。
2. 鑑於原 IBM DB2 功能更新趨緩且授權成本逐年攀升，將配合本行「核心系統前移」與「行動銀行升級」策略，導入 Oracle 資料庫。透過其高效能叢集 (RAC) 與自動化維運機制，強化交易處理能力及大幅降低停機風險，並結合其彈性擴展與 BI 整合優勢，支撐本行數據決策與營運數位轉型。
3. 開放平台應用系統整合(EAI)平台提供內、外部系統間訊息交換、處理與資料整合之應用，現行架構之伺服器設備、應用軟體及系統軟體，將面臨原廠中止支援服務(EOS)之情況，為提高資訊安全防護能力及降低系統維運風險，故規劃辦理系統提升作業，以因應快速變化之需求並提高系統服務效能及穩定性。
4. 因應生成式 AI 應用的蓬勃發展，為提升內部知識文件的管理與使用效率，以建立完整的資料預處理與提示詞(Prompt)設計方法，確保既有文件、手冊及流程規範等資訊，可有效匯入並正確被解析，以提升行員服務效率、降低行員作業時間，強化本行生成式 AI 技術掌握能力。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緊急備援

本行臺北資訊中心建置兩臺互為備援的營運主機 (IBM 3907-S02)，中區工作站設有異地備援

兼測試主機，每年定期演練降低系統故障或安全事故所導致之風險，提升系統可用性，以確保本行資訊業務正常運作。

2. 安全防護措施

- (1) 佈建南北縱深與東西聯防之資安防禦網各項資訊安全防護設施。
- (2) 遵循 ISO 27001 國際資訊安全管理框架，推動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強化本行資訊安全，並維持證書之有效性。
- (3) 遵循 ISO 22301 營運持續國際標準，降低因異常事件所受到之影響，快速恢復正常服務，並維持證書之有效性。
- (4) 委聘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檢視本行整體電腦系統既有控制措施之完整性與妥適性。
- (5) 辦理全行社交工程電子郵件測試演練。
- (6) 辦理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DDoS)攻防演練及災害備援演練。
- (7) 依 F-SOC 監控規則，將觸發閥值之事件資訊上傳金融資安監控中心(F-SOC)。

六、資通安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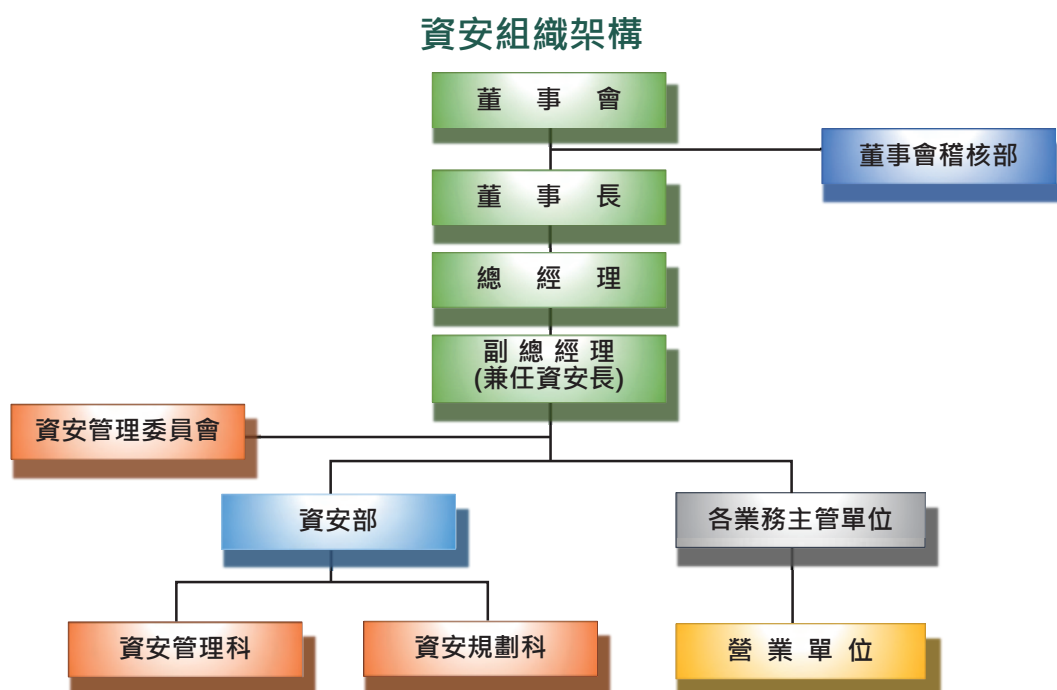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1. 資安治理組織

本行於 107 年 4 月成立資安專責單位，負責規劃、執行及監控資訊安全管理作業，從人員編制、規章制定到落實資安治理，逐步完善資安管理制度。

2. 資安組織架構

為順利推動資訊安全管理工作，本行設置「資安管理委員會」，由督導資安單位之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以持續審視及推動本行資訊安全整體運作狀況。110 年度起設置副總經理層級之資安長，統籌資安政策推動協調與資源調度，以增進經營階層對資安的監督職能，並委聘外部專業委員參與資安管理委員會會議，針對資安議題提供諮詢與建議，本行資安組織架構如下圖所示：



(二) 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通安全政策

本行落實金管會發布之「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1.0」，亦遵循「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持續精進四大資安策略，包括「強化資安監理」、「深化資安管理」、「精實金融韌性」、「發揮資安聯防」，並擬定具體執行措施。

2. 具體管理方案

(1) 本行自 98 年起遵循 ISO 27001 國際資訊安全管理框架推動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保護海內外單位資訊資產安全，透過掌握本行營運環境及不斷蒐集內外部利害關係人需求與議題，以文件化與程序化進行資訊安全風險評鑑，建立、實作、維運及持續改善本行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範圍涵蓋應用系統設計、開發暨維護、作業系統管理與操作、資料庫管理、網路管理、實體環境安全控管等。

(2) 本行於 111 年導入營運持續管理制度國際標準 ISO 22301：2019 管理機制，114 年辦理複審，持續維持證書有效性。

(3) 為因應各國監理機關陸續頒布實施之資安法規，強化對海外分行之監督管理並落實海外分行資訊安全防護，114 年持續遵循主管機關加強督導海外分行資訊安全管理之要求，辦理海外分行網路安全合規作業。

3.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持續編列預算辦理各類資訊安全防護措施，建置新系統及優化現行資安防護系統，強化本行資訊安全。

(2) 114 年辦理 2 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超過 16,000 人次參與演練。

(3) 開辦資訊安全線上教育訓練課程，持續強化人員資安防禦體質，全行同仁均完成 3 門課程，教育訓練完成率達 100%；另本行董事 114 年均已完成資安教育訓練專設課程。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115 年 3 月 11 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1) 辦理團體保險及意外險：為提升員工福祉，除依法為員工投保勞、健保，另辦理團體保險，並為執行公務員工加保意外險。

(2)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按月提撥福利金，辦理各項員工福利活動。

(3) 108 年成立員工持股信託委員會，109 年度實施員工持股信託制度。

2.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1) 本行員工退休制度係依據本行「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2)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置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依法按月提撥勞工舊制退休金至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俟員工退休時再向該準備金專戶申請支付。

(3) 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勞工新制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

3. 勞資間之協議

(1) 本行與企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以保障員工權益，促進勞資和諧，共謀事業發展。

(2) 對工會及員工所提訴求，召開「勞資會議」，以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凝聚員工向心力。

4. 員工權益維護情形

本行訂有「員工考核要點」、「行員平時考核暨列管處理要點」及「員工獎懲要點」，並設置「甄審暨考核委員會」，以建立公平考核及獎懲制度，維護員工權益及團體紀律。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 115 年 3 月 11 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大安分行因勞工於平日延長工作時間，雖補發加班費卻未修正勞工實際退勤時間，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於 115 年 3 月 10 日遭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裁罰新臺幣 2 萬元。

經認定之違法事由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條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因應措施
勞工於平日延長工作時間，雖補發加班費卻仍未修正勞工實際退勤時間。	115.3.10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5 年 3 月 10 日 北市勞動字第 11560046111 號	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	勞工於平日延長工作時間，雖補發加班費卻仍未修正勞工實際退勤時間。	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罰鍰新臺幣 2 萬元。	持續督導各單位應遵守勞動法令落實加班管理。

八、使用派遣員工或勞務承攬(委外)情事

(一) 為落實企業永續經營及社會責任，並確保派遣(派駐)勞工權益獲得保障，本行自 113 年起，已對於合作之派遣(勞務承攬)廠商其派遣(派駐)本行勞工之勞動條件是否合法進行員工抽樣訪查，訪查結果均符合規定，後續年度將持續辦理。

(二) 為落實保障勞工權益，本行於派遣員工或勞務承攬派駐人員之採購時，先行瞭解派遣(勞務承攬)廠商之勞動法遵情形，以作為評估合作之依據，相關做法如下：

1. 採公開招標或公開取得方式辦理者：在投標廠商資格部分，限制近三年有違反勞動法令並遭重大裁罰之廠商參與投標。
2. 採限制性招標或逕行與廠商辦理議價簽約者：事先至勞動部全球資訊網查詢將合作廠商近三年有無因違反勞動法令遭重大裁罰之情事，若廠商有相關情事，則審慎評估是否簽約。

九、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信用卡表單委外作業	百通科技(股)公司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信用卡表單之列印、封裝、交付郵寄作業。	1. 複委託及契約轉讓之限制。 2. 違約罰則。
信用卡費委外代收作業	統一超商(股)公司 萊爾富國際(股)公司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卡費委託便利商店門市代收作業，依代收筆數計算代收手續費。	1. 終止、解除條款。 2. 故意過失之賠償責任。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信用卡應收債權、委外催收作業	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香港商高柏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聯立資產管理(股)公司	114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應收債權委外催收作業，報酬之支付依實際收回金額之比例付款。	1. 複委任及契約轉讓之限制。 2. 工作準則及催收行為之限制。 3. 競業之限制。
國際卡服務業務委外作業	財金資訊(股)公司	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國際卡相關服務作業(含自動化服務機器(CD/ATM)預借現金、信用卡購貨授權、信用卡帳務處理、國際簽帳金融卡交易、語音網路繳款、開卡/停卡/掛失、簽單影像處理、信用卡 ACS 網路認證、銷售點收單共用系統及報送國際組織國內清算交易資料等作業)。	1. 複委託及契約轉讓之限制。 2. 違約罰則。

十、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個體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變動金額	變動率(%)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99,760,841	479,130,128	20,630,713	4.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187,255	98,830,925	38,356,330	38.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4,995,273	455,733,151	19,262,122	4.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826,672,103	749,673,663	76,998,440	10.27
應收款項-淨額	22,882,743	24,632,132	(1,749,389)	(7.1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13,952	3,547,836	(1,033,884)	(29.14)
貼現及放款-淨額	3,113,218,030	3,050,451,241	62,766,789	2.0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88,883	2,363,231	325,652	13.78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7,747,528	8,586,033	(838,505)	(9.77)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0,835,847	31,328,061	(492,214)	(1.57)
使用權資產-淨額	1,594,036	1,730,204	(136,168)	(7.8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7,850,595	7,635,080	215,515	2.82
無形資產	4,715,299	4,728,215	(12,916)	(0.27)
遞延所得稅資產	941,912	1,079,563	(137,651)	(12.75)
其他資產-淨額	2,375,455	1,691,577	683,878	40.43
資產總計	5,135,979,752	4,921,141,040	214,838,712	4.3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98,812,103	430,211,992	68,600,111	15.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759,110	5,198,031	(438,921)	(8.4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707,127	8,606,119	(898,992)	(10.45)
應付款項	39,407,661	38,759,164	648,497	1.67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54,883	417,586	1,837,297	439.98
存款及匯款	4,202,655,877	4,085,969,127	116,686,750	2.86
應付金融債券	60,240,000	59,140,000	1,100,000	1.86
其他金融負債	2,860,805	2,396,314	464,491	19.38
負債準備	5,906,751	5,251,447	655,304	12.48
租賃負債	1,558,503	1,686,316	(127,813)	(7.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82,861	5,484,374	(101,513)	(1.85)
其他負債	1,147,387	871,425	275,962	31.67
負債總計	4,832,693,068	4,643,991,895	188,701,173	4.06
股本	130,694,300	122,988,300	7,706,000	6.27
資本公積	58,767,245	58,767,245	-	-
保留盈餘	107,585,420	102,499,507	5,085,913	4.96
其他權益	6,239,719	(7,105,907)	13,345,626	187.81
權益總計	303,286,684	277,149,145	26,137,539	9.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5,135,979,752	4,921,141,040	214,838,712	4.37

說明：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主要係商業本票增加所致。
2. 本期所得稅資產減少，主要係應收連結稅制款減少所致。
3. 其他資產-淨額增加，主要係預付退休金增加所致。
4. 本期所得稅負債增加，主要係應付連結稅制款增加所致。
5. 其他負債增加，主要係預收款項增加所致。
6.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及債務工具評價損益增加所致。

二、個體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率(%)
利息淨收益	33,974,199	30,071,441	3,902,758	12.98
利息以外淨收益	25,168,273	27,362,376	(2,194,103)	(8.02)
淨收益	59,142,472	57,433,817	1,708,655	2.97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348,077	5,550,894	(1,202,817)	(21.67)
營業費用	29,632,326	28,732,576	899,750	3.13
稅前淨利	25,162,069	23,150,347	2,011,722	8.69

說明：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減少，主要係呆帳費用減少所致。

(二) 預期業務目標與其依據：

115 年度業務目標係參酌前一年度各項業務成長情形及本行本年度業務推展政策，訂定有關預期營業目標，請參閱壹、致股東報告書二、(二) 預期營業目標。

(三) 對銀行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與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個體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78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65.50	261.23	4.27
現金流量滿足率(%)	180.68	-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與現金流量滿足率因 113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故不適用。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13 年增加，主要係 114 年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13 年為高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行無現金流動性不足的情形。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淨現金流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30,527,499	8,346,742	(5,716,899)	133,157,342	無	無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8,346,742 仟元。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4,281,319 仟元。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1,693,632 仟元。

4、匯率影響數(3,129,212)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之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北朴子分行興建工程	營運資金	117.06.30	154,848		0	0
寶通大樓都更案	營運資金	119.12.31	3,783,655	18,562	8,771	197,796

(二) 財務業務之影響

對本行財務無影響，在業務上可產生營運效益及增加本行營業資產，健全營業基礎。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配合本行發展策略及政府經建政策，投資對本行業務經營具綜效之企業，或選擇具發展潛力及投資利益之事業，以增加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二) 獲利或虧損之原因

整體衡量本年度內轉投資事業營運大致穩定，獲利來自轉投資事業配發之股利。

(三) 改善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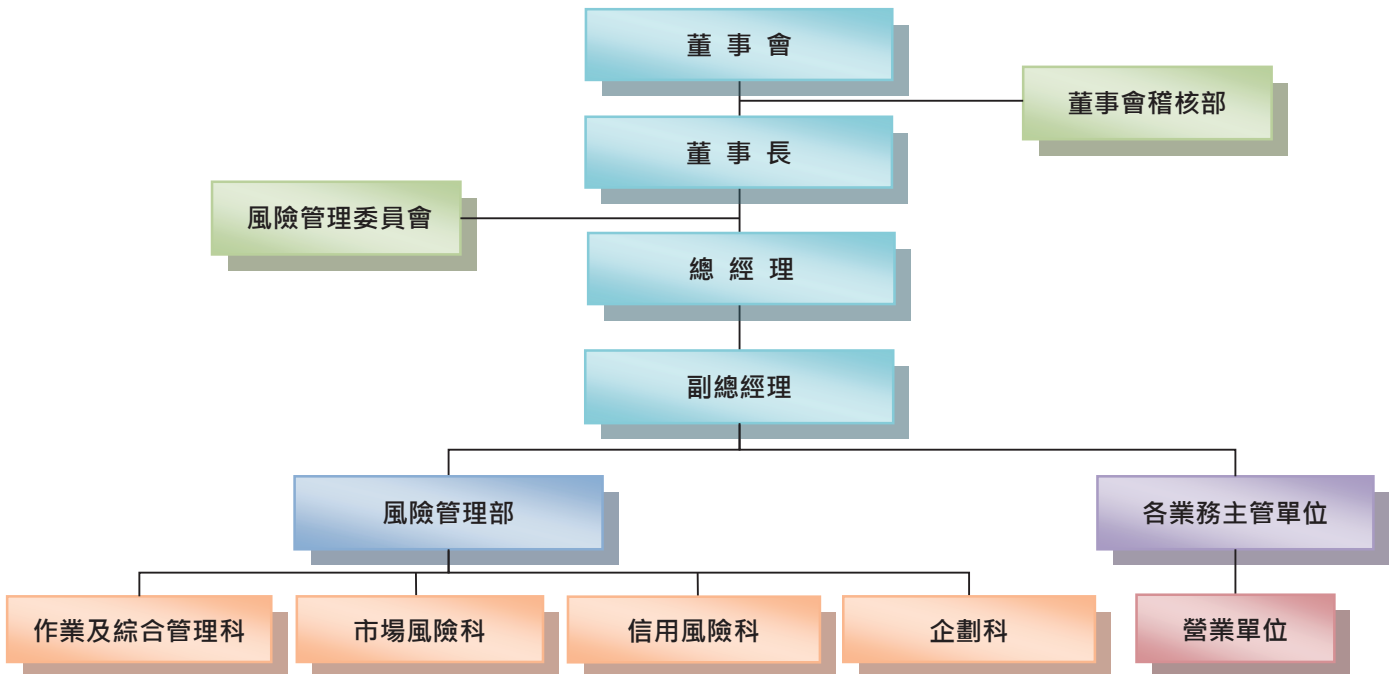
針對經營績效欠佳之轉投資事業，督促檢討改善，並評估處分持股。

(四)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無。

六、風險管理事項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1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1. 本行信用風險策略係遵循內外部相關法令與規範，建立並運用符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有效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各項信用風險。</p> <p>2. 本行信用風險目標為發展健全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並於風險可承受水準與期望報酬水準下，追求股東最大價值。</p> <p>3. 本行信用風險政策係依安全性、流動性、收益性、公益性、及成長性等基本原則，落實信用風險管理分工，培養全行風險管理文化，分析評估風險情形，採取因應措施，期使資產組合管理與資本配置最佳化。</p> <p>4. 本行信用風險流程為遵循各業務規範，落實事前審查及貸後管理覆審與追蹤考核機制，並建立客觀的信用徵審機制，導入信用風險評等工具與執行壓力測試評估不利情境下可能損失，以有效量化信用風險。</p>

項 目	內 容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為本行信用風險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本行信用風險之最終責任。 2. 風險管理委員會依董事會核定之信用風險決策，掌理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審議信用風險規章並溝通協調跨部門有關信用風險管理事宜，持續監督執行績效。 3. 風險管理部負責規劃、建置及整合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作業，執行全行整體信用風險管理監控工作，逐步發展信用風險量化模型，以提升風險量化能力。另定期彙總全行信用風險資訊陳報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資本計提及風險資訊揭露。 4. 總、分行設置「授信審議小組」負責授信案件之審議，並依據各級人員授信權責審核授信案件。 5. 法人金融部負責辦理授信覆審工作，督導各營業單位於授信貸放後辦理覆審及追蹤管理，對於有異常之營業單位或重要授信個案，視需要予以辦理專案覆審，並追查其原因及提出檢討。 6. 授信管理部負責全行授信政策之企劃與各級人員授信權責之訂定與修正，對超逾區域中心權限之授信業務案件給予審核與核轉，並加強授信追蹤考核報告表之核備、督導。 7. 「債權管理審議委員會」審議逾期放款及催收款案件之處理及轉銷、承受擔保品處分損失之轉銷等重大事項，加強逾催債權之管理。 8. 董事會稽核部依本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之風險評估結果訂定年度稽核計畫；並依據年度稽核計畫所訂定之查核種類及查核頻率辦理查核，且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定期將各項資產組合暴險部位、集中度限額使用情形及資產品質狀況等信用風險資訊陳報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以利掌握本行整體信用風險，以作為其決策之參考。 2. 本行開發各項企金及消金內部評等量化模型，並導入徵授信管理系統及信用卡徵覆審系統運用，建立本行內部評等制度，有效衡量信用風險。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訂有「授信及投資政策」、「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並針對各種信用風險集中度及利害關係人交易等訂定相關規範，以有效管理信用風險、強化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2. 本行對授信及投資業務遵循主管機關相關限額規定辦理。 3. 本行對同一企業、同一集團、行業別、國家別、擔保品別分別訂定限額，並持續監控，另定期或不定期就限額進行調整，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確保銀行穩健經營。 4. 辦理授信或投資業務，均依據往來客戶之信用狀況，於必要時徵提適當擔保品或保證，以抵減風險，並透過覆審制度及擔保品管理機制執行各類抵減工具之監控作業。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註)
主權國家	1,359,070,768	700,716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348,813,058	5,470,946
銀行 (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282,662,282	6,376,400
金融資產擔保債券	507,447	4,060
企業 (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855,451,609	48,759,553
零售暴險	259,784,584	10,379,110
不動產暴險	1,884,638,122	89,887,074
權益證券暴險	67,843,449	7,845,876
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0	0
其他資產	77,337,518	4,009,921
合計	5,136,108,837	173,433,656

註：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上風險權數及最低資本計提率(8%)。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1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1. 本行對於資產證券化商品，並未擔任創始銀行，僅進行投資活動。 2. 對於資產證券化商品之投資，其管理策略及流程係依本行「投資準則」、「辦理外匯資金操作暨國際金融業務權限準則」等相關管理辦法進行管理。 3. 資產證券化商品之投資，符合交易簿定義者，除依上述準則進行管理外，並應依本行「金融商品交易簿管理要點」辦理。 4. 投資證券化商品須符合信用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且於授權交易額度內購買，如投資金額超逾授權額度者，應先經「本行投資企業暨買賣有價證券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再行簽報核准後敘作。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並未擔任創始銀行之角色，對於資產證券化商品之投資活動所可能產生之各類風險，則依本行現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等相關組織及架構，進行風險之控管，摘述說明如下： 1. 第一道防線(風險產生或承受單位)： (1) 業管單位應充分瞭解所轄業務風險，訂定相關業務規章，並妥適管理及督導交易單位執行相關風險管理工作。 (2) 各交易單位應遵循相關作業規範，辨識、評估及衡量風險，執行日常作業。 2. 第二道防線(風險控管單位)：由風險管理部負責彙整及監控全

項 目	內 容
	<p>行資產證券化之交易情形，並定期向高階管理人員提出報告。</p> <p>3. 第三道防線(內部稽核單位)：董事會稽核部依本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之風險評估結果訂定年度稽核計畫；並依據年度稽核計畫所訂定之查核種類及查核頻率辦理查核，且適時提供改進建議。</p>
<p>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p>	<p>銀行簿： 本行對於買賣資產證券化商品投資，由各承作單位以適當、明確之方式定期評估風險。</p> <p>交易簿： 1. 交易單位之風管人員應逐日評估市價及損益，控管相關限額。 2. 風險管理部每日向高階管理人員彙報部位、評價損益變化及限額監控等報表，並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p>
<p>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本行非屬創始銀行，對於有關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之風險規避，係依本行「投資準則」、「辦理外匯資金操作暨國際金融業務權限準則」、「金融商品交易簿管理要點」及「投資新台幣有價證券權限要點」等辦法辦理。</p>
<p>5. 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p>	<p>外部評等法。</p>
<p>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p> <p>(1) 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p> <p>(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p> <p>(3) 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p> <p>(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p> <p>(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p>	<p>不適用</p>
<p>7. 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p>	
<p>8. 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p>	
<p>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p>	

說明：第 6 項至第 9 項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方須填寫。

從事證券化情形

114年12月31日

券別	發行總額	流通餘額	自行購回餘額
無	無	無	無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銀行角色	暴險類別 簿別	資產類別	傳統型				組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2)	暴險額 保留或買入(3)	應計提資本(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化前之 應計提資本
			保留或買入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	提供信用增強	小計(1)						
非創始 銀行	銀行簿	房貸基礎證券	32,131,039	-	-	32,131,039	391,772	-	-	32,131,039	391,772	-
	交易簿	-	-	-	-	-	-	-	-	-	-	-
	小計		32,131,039			32,131,039	391,772			32,131,039	391,772	
創始 銀行	銀行簿	-	-	-	-	-	-	-	-	-	-	-
	交易簿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合計			32,131,039	-	-	32,131,039	391,772	-	-	32,131,039	391,772	-

說明：

- 「資產類別」一欄，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貸款、汽車貸款)，或所投資之證券種類(例如房貸基礎證券、商業用不動產基礎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擔保債權憑證)等細分。
- 銀行簿之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
-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一欄，應包括已動撥及未動撥之暴險額。

證券化商品資訊

(1)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註1)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CMO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FVOCI)	11,177,153	-1,577,297	0	11,189,880
CMO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AC)	22,522,009	0	0	22,518,457

115年3月1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註1)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CMO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FVOCI)	11,054,859	-1,542,161	0	11,067,768
CMO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AC)	24,981,791	0	0	24,978,237

2025 Annual Report

註 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項目依以下類別及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 (1)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包括房屋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RMBS)、商業不動產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MBS)、擔保房貸憑證(CMO)、其他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 (2)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ABS)：包括企業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LO)、債券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BO)、信用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汽車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消費性貸款/現金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租賃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他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3)短期受益證券或短期資產基礎證券(ABCP)。
- (4)擔保債務憑證(CDO)。
- (5)不動產證券化：係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
- (6)結構式投資工具(SIV)發行之票債券。
- (7)其他證券化商品。

註 2：本表包括銀行擔任創始機構，所持有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a.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 3 億元以上(不含本行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券名稱 (註 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 等級(註 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 損益	累計 減損	帳面 金額	起賠點 (註 4)	資產池內容 (註 5)
FHLMC FHR 4557 UA 3.0 20441115 US3137BNBL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FVOCI)	USD	FREDDIE MAC/美國	2016/2/26	2044/11/15	3.00%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489,573	-65,305	0	488,568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FHLMC FHR 4571 DA 3.0 20441115 US3137BNVJ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FVOCI)	USD	FREDDIE MAC/美國	2016/4/13	2044/11/15	3.00%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562,038	-81,608	0	563,289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GNR 2016-106 B MTGE 20580916 US38379UD2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FVOCI)	USD	GINNIE MAE/美國	2016/8/16	2058/9/16	2.89%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560,531	-153,281	0	557,502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GNR 2016-24 MA 20561216 US38379UFY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FVOCI)	USD	GINNIE MAE/美國	2016/11/14	2056/12/16	3.00%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365,251	-26,874	0	366,280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GNR 2017-7 B 20581216 US38379U4C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FVOCI)	USD	GINNIE MAE/美國	2017/1/13	2058/12/16	2.60%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337,564	-84,150	0	340,415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GNR 2021 PT US38382P4M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FVOCI)	USD	GINNIE MAE/美國	2021/3/31	2051/3/1	1.75%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617,162	-113,021	0	617,399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GNR G2 CB1022 2.0PCT MTY 20510220 US3617ULD3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FVOCI)	USD	GINNIE MAE/美國	2021/5/20	2051/2/20	2.00%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386,056	-4,846	0	385,197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GNR G2 MA7766 2.0 PCT MTY 20511220 US36179WTX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FVOCI)	USD	GINNIE MAE/美國	2022/1/14	2051/12/20	2.00%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790,639	-139,031	0	791,232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GNR G2 MA7827 2.5 PCT MTY 20520120 US36179WVU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FVOCI)	USD	GINNIE MAE/美國	2022/2/4	2052/1/20	2.50%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568,643	-89,225	0	568,948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FHR 2022-5 TC 2.50 20520125 US3136BLJE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FVOCI)	USD	FREDDIE MAC/美國	2022/2/23	2052/1/25	2.50%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685,744	-61,964	0	685,811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FNR 2022-5 TD 2.25 20520125 US3136BLJU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FVOCI)	USD	FANNIE MAE/美國	2022/3/10	2052/1/25	2.25%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538,803	-46,766	0	539,464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FHR 5198 GD 2.25% 20511225 US3137H5KL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FVOCI)	USD	FREDDIE MAC/美國	2022/3/16	2051/12/25	2.25%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709,217	-66,687	0	710,853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GNR 2024-180 FC US38384YT3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FVOCI)	USD	GINNIE MAE/美國	2024/10/23	2054/11/20	5.77%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698,799	5,381	0	698,799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GNR 2022-63 EF SOFRA+85 20520420 US38383RAS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AC)	USD	FANNIE MAE/美國	2022/3/31	2050/10/20	4.00%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635,164	-18,250	0	635,189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GNR G2 MA8569 5.0 PCT MTY 205301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AC)	USD	GINNIE MAE/美國	2023/1/13	2053/1/20	5.00%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707,235	-2,210	0	706,739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證券名稱 (註 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 等級(註 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 損益	累計 減損	帳面 金額	起點點 (註 4)	資產池內容 (註 5)
US36179XQW91														
BondGNR G2 MA8647 US36179XTC01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AC)	USD	GINNIE MAE/美國	2023/4/13	2053/2/20	5.00%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1,189,279	1,139	0	1,188,771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BondGNR G2 MA8725 5.0 03/20/2053 US36179XVS25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AC)	USD	GINNIE MAE/美國	2023/4/14	2053/3/20	5.00%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1,210,594	490	0	1,210,074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BondGNR G2 MA8800 US36179X509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AC)	USD	GINNIE MAE/美國	2023/4/17	2053/4/20	5.00%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1,226,603	5,817	0	1,226,934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BondGNR G2 MA8726 5.5 US36179XVT08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AC)	USD	GINNIE MAE/美國	2023/4/19	2053/3/20	5.50%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1,071,993	12,829	0	1,071,380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BondFHLMC FR SD8258 US3132DWE748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AC)	USD	FREDDIE MAC/美國	2023/4/21	2052/10/1	5.00%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1,198,467	8,352	0	1,198,792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BondGNR 2023-40 CD US38383WSE74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AC)	USD	GINNIE MAE/美國	2023/4/21	2047/11/20	5.50%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339,914	-2,371	0	339,616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BondFNMA FNR 2023-14 G US3136BPF223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AC)	USD	FANNIE MAE/美國	2023/4/25	2048/6/25	6.00%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848,288	1,238	0	847,911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BondFHLMC FHR 5314 A US3137HA5C66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AC)	USD	FREDDIE MAC/美國	2023/5/4	2051/9/25	5.00%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1,153,912	34,882	0	1,153,523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BondFHLMC FHR 5314 GA US3137HA5G70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AC)	USD	FREDDIE MAC/美國	2023/5/9	2051/11/25	5.00%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1,077,871	9,984	0	1,077,782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FNR 2024-1 AF US3136BQM896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AC)	USD	FANNIE MAE/美國	2024/1/16	2054/1/25	5.75%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1,014,830	6,553	0	1,014,755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FNR 2024-1 FA US3136BQM979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AC)	USD	FANNIE MAE/美國	2024/1/4	2054/1/25	5.75%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1,012,932	8,437	0	1,012,872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FNR 2024-1 DF US3136BQN472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AC)	USD	FANNIE MAE/美國	2024/1/8	2054/1/25	5.50%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1,012,299	-607	0	1,012,299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FHR 5481 DF US3137HHPF24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AC)	USD	FREDDIE MAC/美國	2024/11/1	2054/11/25	5.80%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592,898	6,285	0	592,898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FNR 2024-47 FA US3136BSGR09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AC)	USD	FANNIE MAE/美國	2024/6/7	2054/6/25	5.65%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522,822	2,719	0	522,822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GNR 2024-64 YX US38384MZC45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AC)	USD	GINNIE MAE/美國	2024/4/18	2054/4/20	5.70%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662,751	-993	0	661,717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GNR 2025-1 FE US38385CHJ09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債務工具 (FVOCI)	USD	GINNIE MAE/美國	2025/1/20	2055/1/20	5.79%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717,573	2,009	0	717,573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GNR 2025-25 YM US38385DGD21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債務工具 (FVOCI)	USD	GINNIE MAE/美國	2025/2/20	2055/2/20	5.49%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657,076	559	0	657,191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FNR 2025-6 FG US3136BUUZ15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AC)	USD	FANNIE MAE/美國	2025/1/31	2055/1/25	6.00%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909,999	7,007	0	909,999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FHR 5524 FD US3137HKVU55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AC)	USD	FREDDIE MAC/美國	2025/3/25	2055/3/25	5.55%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1,041,331	937	0	1,041,331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FHR 5524 EF US3137HKVP60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AC)	USD	FREDDIE MAC/美國	2025/3/25	2055/3/25	5.55%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1,028,147	308	0	1,028,147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FHR 5534 LF US3137HLF987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AC)	USD	FREDDIE MAC/美國	2025/4/25	2055/4/25	5.79%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753,810	6,709	0	753,810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GNR 2025-124 GF US38381PKV49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AC)	USD	GINNIE MAE/美國	2025/7/18	2055/7/20	5.62%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933,741	3,828	0	933,741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GNR 2025-156 YJ US38383BBN10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AC)	USD	GINNIE MAE/美國	2025/9/16	2055/9/20	5.56%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937,809	2,813	0	937,809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115 年 3 月 1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券名稱 (註 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 等級(註 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 損益	累計 減損	帳面 金額	起點點 (註 4)	資產池內容 (註 5)
FHLMC FHR 4557 UA 3.0 20441115 US3137BNBL79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債務工具 (FVOCI)	USD	FREDDIE MAC/美國	2016/2/26	2044/11/15	3.00%	Moody' Aa1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487,450	-64,471	0	486,431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FHLMC FHR 4571 DA 3.0 20441115 US3137BNVJ04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債務工具 (FVOCI)	USD	FREDDIE MAC/美國	2016/4/13	2044/11/15	3.00%	Moody' Aa1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563,492	-80,081	0	564,769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GNR 2016-106 B MTGE 20580916 US38379UD295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債務工具 (FVOCI)	USD	GINNIE MAE/美國	2016/8/16	2058/9/16	2.89%	Moody' Aa1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564,878	-154,475	0	561,777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GNR 2016-24 MA 20561216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USD	GINNIE MAE/美國	2016/11/14	2056/12/16	3.00%	Moody' Aa1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365,821	-27,639	0	366,868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2025 Annual Report

證券名稱 (註 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 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 利率	信用評等 等級(註 3)	付息還本方 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 損益	累計 減損	帳面 金額	起點點 (註 4)	資產池內容 (註 5)
US38379UFY73	量之債務工具 (FVOCI)													
GNR 2017-7 B 20581216 US38379U4C70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債務工具 (FVOCI)	USD	GINNIE MAE/美國	2017/1/13	2058/12/16	2.60%	Moody' Aa1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340,136	-85,019	0	343,059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GNR 2021 PT US38382P4M15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債務工具 (FVOCI)	USD	GINNIE MAE/美國	2021/3/31	2051/3/1	1.75%	Moody' Aa1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619,931	-110,180	0	620,180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GNR G2 CB1022 2.0PCT MTY 20510220 US3617ULD390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債務工具 (FVOCI)	USD	GINNIE MAE/美國	2021/5/20	2051/2/20	2.00%	Moody' Aa1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387,585	-4,823	0	386,681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GNR G2 MA7766 2.0 PCT MTY 20511220 US36179WXTX64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債務工具 (FVOCI)	USD	GINNIE MAE/美國	2022/1/14	2051/12/20	2.00%	Moody' Aa1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788,074	-138,613	0	788,697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GNR G2 MA7827 2.5 PCT MTY 20520120 US36179WVU97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債務工具 (FVOCI)	USD	GINNIE MAE/美國	2022/2/4	2052/1/20	2.50%	Moody' Aa1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565,791	-88,798	0	566,115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FHR 2022-5 TC 2.50 20520125 US3136BLJE16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債務工具 (FVOCI)	USD	FREDDIE MAC/美國	2022/2/23	2052/1/25	2.50%	Moody' Aa1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680,571	-59,252	0	680,641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FNR 2022-5 TD 2.25 20520125 US3136BLJU57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債務工具 (FVOCI)	USD	FANNIE MAE/美國	2022/3/10	2052/1/25	2.25%	Moody' Aa1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534,739	-44,661	0	535,434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FHR 5198 GD 2.25% 20511225 US3137H5KL05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債務工具 (FVOCI)	USD	FREDDIE MAC/美國	2022/3/16	2051/12/25	2.25%	Moody' Aa1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689,689	-60,195	0	691,376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GNR 2024-180 FC US38384YT350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債務工具 (FVOCI)	USD	GINNIE MAE/美國	2024/10/23	2054/11/20	5.77%	Moody' Aa1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664,400	5,581	0	664,400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GNR 2022-63 EF SOFRA+85 20520420 US38383RAS67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AC)	USD	FANNIE MAE/美國	2022/3/31	2050/10/20	4.00%	Moody' Aa1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631,712	-11,450	0	631,737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GNR G2 MA8569 5.0 PCT MTY 20530120 US36179XQW91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AC)	USD	GINNIE MAE/美國	2023/1/13	2053/1/20	5.00%	Moody' Aa1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699,172	634	0	698,643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BondGNR G2 MA8647 US36179XTC01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AC)	USD	GINNIE MAE/美國	2023/4/13	2053/2/20	5.00%	Moody' Aa1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1,170,773	6,201	0	1,170,225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BondGNR G2 MA8725 5.0 03/20/2053 US36179XVS25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AC)	USD	GINNIE MAE/美國	2023/4/14	2053/3/20	5.00%	Moody' Aa1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1,194,485	533	0	1,193,922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BondGNR G2 MA8800 US36179XX509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AC)	USD	GINNIE MAE/美國	2023/4/17	2053/4/20	5.00%	Moody' Aa1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1,214,251	6,955	0	1,214,600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BondGNR G2 MA8726 5.5 US36179XVT08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AC)	USD	GINNIE MAE/美國	2023/4/19	2053/3/20	5.50%	Moody' Aa1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1,039,818	16,428	0	1,039,167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BondFHLMC FR SD8258 US3132DWE748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AC)	USD	FREDDIE MAC/美國	2023/4/21	2052/10/1	5.00%	Moody' Aa1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1,192,858	8,288	0	1,193,206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BondFNMA FNR 2023-14 G US3136BPF223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AC)	USD	FANNIE MAE/美國	2023/4/25	2048/6/25	6.00%	Moody' Aa1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794,673	-855	0	794,288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BondFHLMC FHR 5314 A US3137HA5C66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AC)	USD	FREDDIE MAC/美國	2023/5/4	2051/9/25	5.00%	Moody' Aa1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1,124,357	11,825	0	1,123,944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BondFHLMC FHR 5314 GA US3137HA5G70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AC)	USD	FREDDIE MAC/美國	2023/5/9	2051/11/25	5.00%	Moody' Aa1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1,037,842	15,737	0	1,037,748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FNR 2024-1 AF US3136BQM896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AC)	USD	FANNIE MAE/美國	2024/1/16	2054/1/25	5.75%	Moody' Aa1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970,970	8,595	0	970,899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FNR 2024-1 FA US3136BQM979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AC)	USD	FANNIE MAE/美國	2024/1/4	2054/1/25	5.75%	Moody' Aa1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969,154	10,396	0	969,097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FNR 2024-1 DF US3136BQN472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AC)	USD	FANNIE MAE/美國	2024/1/8	2054/1/25	5.50%	Moody' Aa1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968,549	2,228	0	968,549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FHR 5481 DF US3137HHPF24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AC)	USD	FREDDIE MAC/美國	2024/11/1	2054/11/25	5.80%	Moody' Aa1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531,747	6,753	0	531,747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FNR 2024-47 FA US3136B5GR09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AC)	USD	FANNIE MAE/美國	2024/6/7	2054/6/25	5.65%	Moody' Aa1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403,115	3,749	0	403,115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GNR 2024-64 YX US38384MZC45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AC)	USD	GINNIE MAE/美國	2024/4/18	2054/4/20	5.70%	Moody' Aa1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638,467	574	0	637,471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GNR 2025-1 FE US38385CHJ09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債務工具 (FVOCI)	USD	GINNIE MAE/美國	2025/1/20	2055/1/20	5.79%	Moody' Aa1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634,672	3,808	0	634,672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證券名稱 (註 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 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 利率	信用評等 等級(註 3)	付息還本方 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 損益	累計 減損	帳面 金額	起賠點 (註 4)	資產池內容 (註 5)
GNR 2025-25 YM US38385DGD21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債務工具 (FVOCI)	USD	GINNIE MAE/美國	2025/2/20	2055/2/20	5.49%	Moody' Aa1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599,726	1,401	0	599,901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FNR 2025-6 FG US3136BUUZ15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AC)	USD	FANNIE MAE/美國	2025/1/31	2055/1/25	6.00%	Moody' Aa1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837,864	8,211	0	837,864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FHR 5524 FD US3137HKVU55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AC)	USD	FREDDIE MAC/美國	2025/3/25	2055/3/25	5.55%	Moody' Aa1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972,505	3,696	0	972,505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FHR 5524 EF US3137HKVP60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AC)	USD	FREDDIE MAC/美國	2025/3/25	2055/3/25	5.55%	Moody' Aa1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964,847	2,316	0	964,847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FHR 5534 LF US3137HLF987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AC)	USD	FREDDIE MAC/美國	2025/4/25	2055/4/25	5.79%	Moody' Aa1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702,814	7,169	0	702,814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GNR 2025-124 GF US38381PKV49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AC)	USD	GINNIE MAE/美國	2025/7/18	2055/7/20	5.62%	Moody' Aa1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924,215	4,806	0	924,215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GNR 2025-156 YJ US38383BBN10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AC)	USD	GINNIE MAE/美國	2025/9/16	2055/9/20	5.56%	Moody' Aa1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938,499	2,909	0	938,499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GNR 2026-3 HF US38385LYY81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AC)	USD	GINNIE MAE/美國	2026/1/13	2056/1/20	5.02%	Moody' Aa1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950,944	-1,046	0	950,944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STRU BMOC-8238 20260303FNMA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AC)	USD	FANNIE MAE/美國	2026/3/2	2056/3/25	4.80%	Moody' Aa1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1,903,980	0	0	1,903,980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STRU BMOC-8872 20260303GNMA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AC)	USD	GINNIE MAE/美國	2026/3/2	2056/3/20	4.72%	Moody' Aa1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634,660	0	0	634,660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註 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

註 2：同一證券化商品之不同券次，應分別填列全名。

註 3：最近一次信用評等之結果。

註 4：起賠點(attachment point)係指受償順位次於銀行所持有券次之分券發行總額占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之比例。例如銀行購買某擔保債務憑證(CDO)A 券，該擔保債務憑證受償順位次於 A 券之分券為 BBB 券及權益分券，BBB 券及權益分券之發行金額占該擔保債務憑證發行總額 12%，則 A 券之起賠點為 12%。

註 5：資產池指創始機構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之資產組群，本欄請填列資產組群之資產種類(標明主順位或次順位)、明細、以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及筆數。

b.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無。

c.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無。

(3)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無。

3.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 與流程	<p>1.管理策略：</p> <p>(1)以推動全行有效之作業風險管理意識與文化為重點。</p> <p>(2)訂定作業風險相關管理辦法，運用作業風險管理工具，監控全行各項業務作業風險，以維護作業安全並健全經營體質。</p> <p>2.管理流程：透過下列方式辨識、衡量、監測與控制作業風險</p> <p>(1)訂定各項作業規範，強化作業流程控管，降低可能之作業風險。</p> <p>(2)利用「作業風控自評」辨識各類業務潛在風險、評估作業風險暴險程度，檢討控制有效性及落實度，加強業務管理。</p> <p>(3)依據自評過程所辨識出之重要風險項目，產出作業風險關鍵指標，以量化指標監控風險變動情形，建立預警機制。</p> <p>(4)藉由作業風險事件之通報與管理，檢討風險事件發生原因，改善作業流程。</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 與架構	<p>1.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總行各單位、各營業單位及董事會稽核部。</p> <p>2.以三道防線分工之組織功能執行作業風險管理：</p> <p>(1)第一道防線（各營業單位及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p> <p>①各營業單位應遵循主管機關法令及行內所制定之相關作業規範，落實日常作業風險管理。</p> <p>②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應充分瞭解所轄業務面臨之風險，於訂定各項作業管</p>

項 目	內 容
	<p>理規定時應包括作業風險管理，並監督管轄業務之日常作業風險管理執行狀況。</p> <p>(2)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部及法令遵循部)： 由風險管理部及法令遵循部擔任獨立而專責之角色，風險管理部規劃全行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各項管理工具之建立與導入，並負責全行作業風險之評估、監督、控管、檢討及報告。</p> <p>(3)第三道防線(董事會稽核部)： 董事會稽核部依本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之風險評估結果訂定年度稽核計畫；並依據年度稽核計畫所訂定之查核種類及查核頻率辦理查核，且適時提供改進建議。</p>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1.定期檢視並彙整分析全行作業風險暴險情形，包括風控自評分析、關鍵風險指標監控與重大作業風險事件檢討改善情形，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p> <p>2.建置作業風險管理系統(包含作業風險事件通報與風控自評管理)，強化作業風險事件與自評管理工具之連結及相關報表查詢，以提升管理效率。</p>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1.各單位依據作業風險評估與關鍵風險指標之監控結果及全行暴險情形，綜合評估其發生頻率及影響嚴重性，採取對應之風險抵減政策，如加強人員教育訓練、改善作業流程、強化系統控管、保險及委外等方式，將作業風險控制於容忍範圍內。</p> <p>2.透過風控自評，定期對各項業務之風險事件與控制措施進行剩餘風險評估，以確保其控制措施之有效性。</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金額
1 營運指標因子(BIC)	7,881,294
2 內部損失乘數(ILM)	0.55161849
3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ORC)	4,347,468
4 作業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RWA)	54,343,346
內部損失乘數(ILM)附加說明(註)：無。	

註：因不符合損失資料標準而排除適用內部損失資料者須加以說明。

4.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14 年度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策略： 依董事會核定之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並遵照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主管機關之規範，建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並依據本行整體風險管理目標與商品特性，訂定各項投資授權限額與停損規定，定期評估及彙編各項管理資訊報表，有效控管各項市場風險。</p> <p>2.流程：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評估、衡量、監控與報告。各單位風險管理人員依職責範圍就市場風險部位之資料加以分析，評估衡量方法包括</p>

項目	內容
	統計基礎衡量法、敏感性分析、情境分析等。監控內容包括各交易單位及各金融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過程如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交易標的等是否符合規定，且均在額度及授權範圍內進行。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業務主管單位、業務交易單位以及董事會稽核部等。 2.董事會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本行市場風險之最終責任。 3.風險管理委員會依董事會核定之市場風險管理決策，掌理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審議各類市場風險限額及部門層級之額度，並針對業務策略或市場狀況之變動定期或適時檢討。 4.風險管理部執行全行整體市場風險管理工作，負責集中化中台監控，彙整監控並揭露全行市場風險資訊與執行狀況，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 5.各交易單位中台人員遵循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定，進行日常作業之即時管理，並對各種限額積極監控，協助風險管理部共同完成全行各項風險之監控。 6.董事會稽核部依本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之風險評估結果訂定年度稽核計畫；並依據年度稽核計畫所訂定之查核種類及查核頻率辦理查核，且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場風險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交易單位依規定即時或定期將交易資訊陳報該業管單位，並確保其正確性與有效性。 (2)風險管理部每日向高階管理人員彙報全行交易簿部位及評價損益變化情形，並定期就全行市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包括全行之市場風險部位、風險水準、盈虧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之遵循情況等，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 (3)本行目前係採市場風險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另為符合公開揭露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對外揭露本行市場風險管理資訊。 2.市場風險衡量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目前以風險值評估系統衡量金融商品之範圍計有全行債券、票券、股票、基金及外匯部位等金融商品。 (2)由風險管理部每日計算交易簿風險值，監控DVO1、各類商品及總風險值限額，並向全行風險管理主管報告。 (3)定期執行全行市場風險壓力測試，衡量市場嚴峻時各類風險因子項下之潛在損失金額，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規避資產或負債之市場或信用等財務風險，得運用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進行避險操作。 2.本行目前避險交易，主要用於規避外幣資金及有價證券投資等之匯率、利率變動風險，避險工具以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換交易為主。 3.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非避險交易部位，每日以市價評估；避險交易部位則每月評估二次。相關評估報告陳核至全行風險管理主管。 4.為維持衍生性金融商品有效控管機制，由風險管理部定期對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模型進行驗證，驗證項目包含交易資料之正確性、參數合理性及數學公式適當性，驗證報告應陳報風險管理部主管，相關紀錄文件需專卷備查。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市場風險應提資本—標準法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應計提資本
1	一般利率風險	1,188,503.87
2	權益證券風險	18,241.44
3	商品風險	-
4	外匯風險	758,355.26
5	信用價差風險-非證券化	589,981.35
6	信用價差風險-證券化(非相關性交易投資組合)	-
7	信用價差風險-證券化(相關性交易投資組合)	-
8	違約風險-非證券化	1,071,983.84
9	違約風險-證券化(非相關性交易組合)	-
10	違約風險-證券化(相關性交易組合)	-
11	殘餘風險附加金額	-
12	總計	3,627,065.76

5. 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並說明對於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為維持適當之流動性，本行對收存之各種存款餘額，均依中央銀行頒訂之有關規定計提流動準備，按日計算流動準備比率，逐日控管，並按月編製本行台外幣資產負債流動性缺口分析報告，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報監控情形。

(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576,119,300	673,687,959	421,010,526	192,114,616	211,472,394	664,702,963	2,413,130,84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327,890,528	302,499,478	250,527,626	650,074,816	651,252,642	1,192,253,681	2,281,282,285
期距缺口	(751,771,228)	371,188,481	170,482,900	(457,960,200)	(439,780,248)	(527,550,718)	131,848,557

註：本表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9,956,343	8,312,037	3,134,716	2,831,028	4,676,970	11,001,59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4,421,176	13,751,956	6,828,188	5,469,288	4,622,216	3,749,528
期距缺口	(4,464,833)	(5,439,919)	(3,693,472)	(2,638,260)	54,754	7,252,064

註：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政府為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辦法，另為因應美國關稅政策影響出口廠商資金周轉、獲利能力及貿易風險，衝擊銀行放款品質及授信業務，主管機關財政部推出「中小暨微型企業振興融資方案」(原名「中小企業千億振興融資方案」)及貿易融資利息減收之金融支持措施，經濟部增訂「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要點」第二類貸款對象，本行持續配合主管機關政策並落實企業關懷，致力協助受美國對等關稅影響企業穩定營運，提高競爭力並恢復營運榮景。本行身為金管會頒布「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評比之優等銀行，累積承作各項中小企業貸款件數及金額亦為全國銀行前段班，115 年度配合政府政策項目將以「辦理五大信賴產業放款」銜接現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但對於所有新/增貸授信案件，仍秉持 5P 原則，審慎評估借款用途及償債能力，依授信權責劃分審議評估可行後才核實撥貸，且除部分徵提擔保品外，部分移送中小信保基金保證 8~10 成，除強化本行擔保率，亦增加本行之風險承擔能力，應可有效控管授信風險及確保資產品質。
2. 114 年美國關稅政策，全球通膨環境持續，國際經濟局勢仍潛藏變數，且央行持續關注銀行不動產貸款集中度情形，加上第七波房市管控政策發酵，國銀針對房貸採行相關管控措施，使民眾資金取得受限，致房屋市場觀望氣氛濃厚，購屋態度轉趨謹慎，預期市場將出現價格認知差距。為因應是項變化，本行除深耕舊戶外，將以鞏固本行土建融衍生之整批分戶房貸為主，並以首購及青安優質族群為拓展主力，以降低本行風險性資產及提升風險性資產報酬率。此外，將行銷購屋貸款以外之週轉金及其他消費性貸款業務，以提升本行個金放款營運量並增加獲利，另財政部新青安貸款於 114 年 9 月起不計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放款，以吸引首購族與自住客戶進場，對房貸量有所支撐，本行房貸業務將持續以自住首購客戶為主，協助首購族群購屋貸款資金需求。
3. 為防範理專挪用客戶資金，由銀行公會訂定、金管會頒布「銀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部控制作業原則」，所有銀行必須從組織、規章、人員、系統及稽核等五大面向著手，建立管理及內控機制，確保營業單位遵循各項規定與落實執行，達成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本行嚴禁理專以任何形式代客保管存摺、印鑑或已簽章空白交易單據、及不得有擅自交易、不當招攬等行為，修訂防範理專與客戶資金往來、自製對帳單等管理措施，並建立有效的帳戶監控機制及理專輪調制度，在理專休假期間執行內部查核，並落實營業單位自行查核、總行及區中加強實地查核等內控措施。另對於新進理專皆進行盡職調查以瞭解信用狀況及刑事紀錄，且每年對現任理財專員辦理信用查核，以及時瞭解理專之信用及財務狀況。

(三)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 隨著 AI 技術的普及，財富管理、保險、支付與核保等全方位業務都將受到影響，許多服務將從提供「資金」轉向為提供「決策建議」以及「自動化流程」，因此同步導入相關的基礎知識將為重要的基石，本行在通盤了解 AI 技術的可能性之後，進一步研議服務應用的可能性。除此之外，AI 服務的關鍵因素之一在於其數據治理的成熟度與對合規風險的控制力，本行亦已同步規劃內部的相關治理規範，以期達到預期效益。
- (2) 「資產上鏈」趨勢為銀行財務業務帶來雙重挑戰與契機，負面衝擊包括去中心化金融削減傳統跨境支付收益，且客戶資金轉向數位平台可能導致存款流失，影響流動性管理；然而，導入合規服務可增加高資產客群收益，並藉由先行者優勢開拓數位生態系。為此，本行致力於積極研究法規與技術、建立跨部門溝通管道、凝聚高階管理層共識及加強行員賦能教育，並在風險可控下試行概念驗證。本行期能於穩健基礎上將技術變革轉化為競爭力，提升數位韌性。

- (3) 配合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資安法規訂定本行資安要點供全行遵循，建置各類資安防護系統以強化本行資訊安全與新興科技應用之安全，並於推出新種數位金融商品或服務時，特別注意線上交易之資訊安全，對客戶資料之存取、處理、傳輸、保存採取相關之安全管控措施，透過監控軟體與完善的防護機制，建置適當之資訊安全管理措施，以提供客戶安全之作業交易平台，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資訊環境，避免因人為疏失、蓄意或自然災害等外部事件所引起之直接或間接損失，致公司資訊資產遭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破壞等情事。

2. 產業變化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14 年全球經濟穩健成長，國內經濟受惠全球 AI 科技熱潮、新興科技應用需求強勁，拉抬經濟成長優於預期。然而，各國貿易保護主義情勢加劇、各產業成長不均，致全球經濟與貿易成長動能漸緩。展望 115 年，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略為趨緩，銀行業需留意全球 AI 企業估值較高，金融市場潛在調整風險增加；而傳統金融市場與虛擬資產連結加深，價格波動較以往更顯劇烈。此外，全球地緣政治情勢、中國房地產業復甦情況及傳產產能調控等不確定因素同為關注焦點。國內製造業方面，關注國內碳費、國外碳邊境關稅制度產生之衝擊，亦顯見產業永續轉型已刻不容緩；銀行業必須加大推動永續金融商品的步調，協助產業加速邁向淨零轉型，並提高因應 ESG 及新興風險之韌性。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行形象無改變。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行目前無併購計畫。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今年度尚無國內擴點之規劃，擴充海外營業據點將可提高本行獲利動能，惟海外設點將面對各國文化的差異、法規環境與消費商業習慣，以及政治因素與市場競爭等不確定之風險。本行已有完善之經營管理制度，並積極培訓海外人才，另增設新據點之前，皆會先進行審慎之評估與分析，並衡酌狀況委聘第三方專業顧問，以降低風險。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除依相關法規辦理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關係企業之控管外，亦針對集團別、行業別、國家別及擔保品別等面向訂定集中度限額，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陳報風險變動情形及限額使用率，以落實風險分散原則，確保銀行穩健經營。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行經營權無改變。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無。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航)於 105 年間向本行申請授信。嗣因營運週轉發生困難停止營運，延滯而列報逾放案件。就此授信案，時任本行董事長廖○○及授信管理部協理陳○○等員工，被認有涉嫌違反銀行法特別背信等罪嫌，經臺北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嗣由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於 113 年 9 月 30 日以 109 年度金重訴字第 28 號刑事判決本行相關人員均無罪，檢察官提起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以 114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17 號刑事判決，維持本行相關人員無罪判決，檢察官未提起上訴，故本行相關人員均無罪確定。本行另對時任董事長廖○○、遠航及其董事長張○○等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 20 億 5,077 萬 166 元，經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重附民字第 81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駁回本行之請求。
2. 潤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潤琦實業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楊○○、王○○及相關人等，涉嫌向本行詐貸案，臺北地方檢察署針對本行時任董事長、副總經理、授信管理部相關人員(協理、副理、科長、副科長及經辦)及雙連分行相關人員(經理、襄理及經辦)，以涉嫌違反銀

行法特別背信等罪嫌提起公訴，目前由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十一)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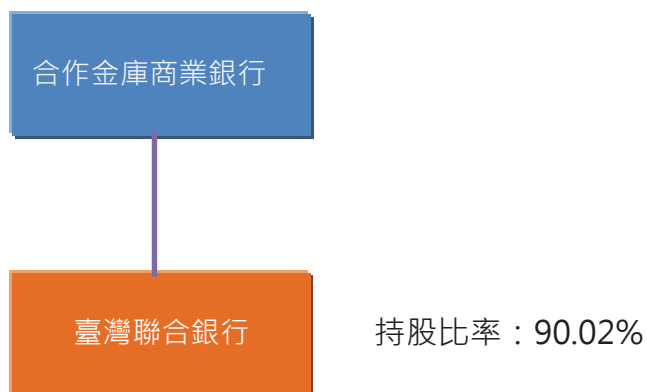
- (一) 訂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發生緊急事件通報程序暨對外說明標準流程作業要點」，規範發生緊急事件時之通報及處理程序，以即時掌握時效減低損失。
- (二) 訂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營運不中斷緊急應變措施」(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群眾示威活動為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因應員工罷工之營運不中斷方案」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資訊作業緊急應變計畫」，於發生緊急事件時，得以維持本行之正常運作及健全業務經營。
- (三) 訂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經營危機應變措施處理準則」，規範發生流動性不足、資本適足比率不足或其他重大經營危機事件時，所應採行之應變措施及限期執行方案，以即時處理經營之危機，維護金融交易穩定及本行信譽，並保障存款人權益。
- (四) 訂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資金控管作業要點」，規範有關本行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基金之應注意辦理事項及應變措施，俾利落實控管跨行支付業務之流動性。
- (五) 訂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資訊作業持續營運管理作業要點」，確保本行主要資訊系統(含核心資通系統)遭遇重大異常事件時，使系統與資料可以迅速復原，對外提供正常服務，縮短業務中斷時間，將傷害降至最低，並建立資訊作業持續營運管理計畫，定期實行資訊作業持續營運管理計畫之演練及更新，以確保計畫之內容維持最新且有效。
- (六) 訂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電子金融服務營運持續管理制度施行要點」，以本行電子金融服務(網路銀行、行動網銀)為範圍，建立營運持續管理制度及相關控制措施，強化營運中斷威脅事件之防護能力，提升營運持續之水準，以利符合國際營運持續管理制度驗證標準。
- (七) 訂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資安事件處理與數位證據管理要點」，確保本行資訊安全事件發生時，能妥善因應與處理事件，採取必要之應變處理措施，儘速回復正常運作，以降低事件可能帶來之損害，並依規通報相關單位；且蒐集與保留數位鑑識所需之證據，協助釐清事件真相。
- (八) 訂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天然災害期間派員值勤及應變實施要點」，於天然災害期間統籌協調處理相關防災、救災等事宜，有效建立溝通管道，以降低事件產生之損害，及遵循本行營運不中斷原則。
- (九) 訂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安全維護作業準則」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安全維護督導小組設置要點」，督導定期召開安全維護會議，檢討執行成效及缺失改進。
- (十) 訂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員工自衛編組安全防護演練教案」，各營業單位模擬各項可能發生之偶、突發狀況，實施任務編組，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每四個月辦理安全防護演練一次，以強化員工應變制變之能力，增進營業單位防護功能，俾有效維護人員與財物之安全。
- (十一) 訂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委託保全單位管理要點」，規範有關裝置保全系統設施之原則與範圍、保全設備之維護與檢測、輪值人員應注意辦理之事項，及建立各單位緊急聯絡人之通報機制與偶、突發狀況之處理程序，以維設施及財物之安全。
- (十二) 派員辦理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暨安全維護業務督導檢查，不定期對營業單位實施安全防護設施、警衛勤務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等逐項督查，遇有缺失事項即請改善，以強化本行安全維護機制。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114.12.31)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臺灣聯合銀行	81.12.23	1F, Square de Meeus 1, 1000 Brussels, Belgium	2,062,873	收受歐元及當地政府核准辦理之存款相關業務、國內外匯兌、聯合貸款、短期週轉融資、銀行間拆放、貨幣、外匯及資本市場業務。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4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臺灣聯合銀行	董事長	黃鈴翠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代表) (註 1)	2,639,659	90.02%
	董事	林月卿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代表)		
	董事	李宗憲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代表)		
	董事	卓彥宏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代表)		
	董事	陳昭輔 (土地銀行代表)	146,250	4.99%
	董事	王育貞 (台灣銀行代表) (註 2)	146,250	4.99%
	董事	Vermaelen Danielle (比利時當地獨立董事) (註 3)	0	0%

註 1：114 年 1 月 24 日合庫銀行新派黃鈴翠副總經理兼任臺聯銀行董事長職務，114 年 2 月 11 日臺聯銀行第 25 屆第 4 次董事會核准推派其擔任該行董事長，比利時主管機關於 114 年 5 月 6 日核准其董事資格生效，另於 114 年 6 月 16 日臺聯銀行股東會追認之。

註 2：114 年 3 月 10 日收到臺灣銀行發函新派王育貞經理兼任臺聯銀行董事職務，114 年 3 月 19 日臺聯銀行第 25 屆第 5 次董事會核准推派其擔任該行董事，比利時主管機關於 114 年 5 月 6 日核准生效，另於 114 年 6 月 16 日臺聯銀行股東會追認之。

註 3：114 年 5 月 14 日臺聯銀行第 25 屆第 6 次董事會推派 Vermaelen Danielle 女士擔任該行董事，比利時主管機關於 114 年 8 月 26 日核准，另於 114 年 10 月 1 日臺聯銀行股東會核准生效。

(五)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本期營業收入(淨收益)	本期淨利	每股稅後盈餘(元)
臺灣聯合銀行	2,062,873	18,408,042	15,583,468	2,824,574	286,322	150,818	51.44

(六) 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包括銀行業務等。

(七) 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之業務往來分工情形

臺灣聯合銀行與本行有同業存款、拆款及授信業務往來。

(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行依公司法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制準則」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行官方網站(tcb-bank.com.tw)或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九) 關係企業背書保證、資金借貸及關係人交易資訊

請參閱本行母公司財務報告之財務報表附註編號四一、關係人交易及五三、附註揭露事項，連結網址：[合庫金控官方網站\(tcfhc.com.tw\)](http://tcfhc.com.tw)或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二、關係報告書

(一) 關係報告聲明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衍茂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5 日

(二) 會計師複核報告意見書

115.3.11 勤審 11501911 號

受文者：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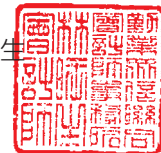
主 旨：就 貴公司民國114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表示意見。

說 明：

- 一、貴公司於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編製之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 二、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旺 生



(三) 關係報告書

1.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本行係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從屬公司，資料如下：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本行表決權股份 100%	13,069,430,000	100%	0	請參閱第 12 頁「董事資料」	

2. 交易往來情形

(1)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2)財產交易：無。

(3)資金融通情形：無。

(4)資產租賃情形：本行與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租賃情形如下：

交易類型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114.1.1 -114.12.31)	本期收付情形 (114.1.1 -114.12.31)	其他約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出租	總行大樓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17&19 樓部分	111.08.14 -116.08.13	營業租賃	參考鄰近區域租金	存入指定帳戶或聯行報單支付	相當	新臺幣 30,445 仟元整	正常	無
出租	總行大樓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B 棟 1 樓會議中心	114.6.17 下午 114.6.19 下午 114.6.20 上午	營業租賃	依本行會議中心租借使用管理事項暨契約條款規定收取租金費用	存入指定帳戶或聯行報單支付	相當	新臺幣 180 仟元整	正常	無

(5)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3. 背書保證情形：無。

4. 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 115 年 3 月 11 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114 年度及截至 115 年 3 月 11 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柒、總行單位及國內外分行一覽表

一、總行單位及國內分行一覽表

115年3月11日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總行	105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02)21738888
董事會稽核部	105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8 樓	(02)21738888
董事會秘書部	105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18 樓	(02)21738888
業務發展部	105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16 樓	(02)21738888
調查研究部	105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16 樓	(02)21738888
授信管理部	105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15 樓	(02)21738888
法人金融部	105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15 樓	(02)21738888
法令遵循部	105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14 樓	(02)21738888
法律事務部	105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14 樓	(02)21738888
行政管理部	105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13 樓	(02)21738888
會計部	105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12 樓	(02)21738888
人力資源部	105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12 樓	(02)21738888
個人金融部	105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11 樓	(02)21738888
風險管理部	105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11 樓	(02)21738888
財富管理部	105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10 樓	(02)21738888
信託部	105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10 樓	(02)21738888
財務部	105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9 樓	(02)21738888
債權管理部	105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9 樓	(02)21738888
保險代理部	105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7 樓	(02)21738888
電子金融部	105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7 樓	(02)21738888
資安部	105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6 樓	(02)21738888
私人銀行部	105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5 樓	(02)21738888
* 國外部	105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3、4 樓	(02)21738888
資訊部	106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30 巷 9 號	(02)27045799
信用卡部	108 台北市萬華區昆明街 77 號 4、5 樓	(02)23317531
台北市		
* 館前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號	(02)23315528
* 西門分行	台北市萬華區昆明街 77 號	(02)23814949
* 延平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301 號	(02)25554111
* 大稻埕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二段 67 號	(02)25568111
* 東門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二段 208 號	(02)23933123
* 松山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622 號	(02)27656261
* 南京東路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一段 19 號	(02)25623150
* 五洲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52 號	(02)25113880
* 大同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10 號	(02)25932323
* 忠孝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85 號	(02)27718811
* 景美分行	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457 號	(02)29318111
* 士林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469 號	(02)28805161
* 台北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55 號	(02)27724277
* 營業部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02)21738888
* 城東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87 號	(02)25070111
* 大安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81 巷 1 號	(02)27553482
* 民權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58 號	(02)25057011
* 東台北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1 號	(02)27721234
* 城內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87 號	(02)23311041

2025 Annual Report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 建國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77 號	(02)27027851
* 圓山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 113 號	(02)25113245
* 信義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172 號	(02)27067188
* 長春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201 號	(02)25035015
* 仁愛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325 號	(02)27763071
* 玉成分行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五段 815 號	(02)27856060
* 古亭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65 號	(02)23949205
* 長安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9 號	(02)25637181
* 松興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202 之 1 號	(02)27643131
* 民族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77 號	(02)25962271
* 復興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237 號	(02)27541111
* 民生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8-1 號	(02)25162338
* 新生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 93 號	(02)27771888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5 樓	(02)21738888
* 復旦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四段 100 號	(02)27215551
* 臺大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7 號地下一樓	(02)23568071
* 三興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77 號	(02)27388181
* 石牌分行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01 號地下 1 樓	(02)28747611
* 內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02 號	(02)26590001
* 南港分行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 之 16 號	(02)26550777
* 新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 255、257 號	(02)27908118
* 自強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02)21003100
* 中山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2 號	(02)25214065
* 敦南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362 號	(02)27011117
* 世貿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 樓	(02)27291333
* 北士林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837 號	(02)88665959
* 信維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03 號	(02)27053828
* 大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314 號	(02)26328600
* 國醫中心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 325 號	(02)87925745
* 南門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97 號	(02)23966363
* 大直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	(02)85099188
新 北 市		
* 新店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光明街 32 號	(02)29111111
* 北新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 6 號	(02)29172911
* 永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 575 號	(02)29236611
* 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南路 17 號	(02)29738111
* 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330 號	(02)29660971
* 汐止分行	新北市汐止區忠孝東路 225 號	(02)26413211
* 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379 號	(02)29929981
* 中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泰和街 9 號	(02)22499500
* 東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二段 37 號	(02)29728111
* 南勢角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路一段 20 號	(02)29461266
* 東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339 號	(02)29973456
* 蘆洲分行	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 84 號	(02)82825678
* 海山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443 號	(02)22551333
* 埔墘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3 號 2 樓	(02)29631122
* 雙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96 號	(02)82271627
* 土城分行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二段 96 號	(02)22651611
* 三峽分行	新北市三峽區文化路 61 號	(02)26747999
* 二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 81 號	(02)29993399
* 五股分行	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 2 號	(02)89769698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 樹林分行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一段 152 號	(02)86872211
* 大坪林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67 號	(02)29138611
* 鶯歌分行	新北市鶯歌區中山路 175 號	(02)86781188
* 新樹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 224 號	(02)22012797
* 北中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 35 號	(02)22263667
* 丹鳳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657 之 10 號	(02)29088979
* 北三峽分行	新北市三峽區文化路 71 號	(02)26711110
* 板新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二段 43 號	(02)89663889
* 寶橋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2 號	(02)29185506
* 新泰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115 號	(02)29986688
* 北土城分行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00 號	(02)22731688
* 南汐止分行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4 之 1 號	(02)26968888
* 五股工業區分行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路 119 號	(02)22989898
* 淡水分行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二段 219 號	(02)26211415
* 林口文化分行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二路一段 62 之 5 號	(02)26086883
基隆市		
* 基隆分行	基隆市仁愛區仁二路 255 號	(02)24284181
* 東基隆分行	基隆市信義區信一路 143 號	(02)24283111
桃園市		
* 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58 號	(03)3326121
* 大溪分行	桃園市大溪區信義路 43 號	(03)3874666
* 龜山分行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二段 1068 號	(03)3299661
* 中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 180 號	(03)4225141
* 青埔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路二段 139 號	(03)2878811
* 龍潭分行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 221 號	(03)4893512
* 慈文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720 號	(03)3578811
* 迴龍分行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163 號	(02)82098266
* 南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793 號	(03)3692188
* 中原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二段 392 號	(03)4688998
* 平鎮分行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二段 290 號	(03)4689299
* 林口分行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 49 號	(03)3183880
* 八德分行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一段 767 號	(03)2185888
* 蘆竹分行	桃園市蘆竹區大竹路 387 號	(03)3232010
* 大園分行	桃園市大園區中正東路 47 之 1 號	(03)3867733
* 東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中華路 12 號	(03)3355009
* 壠新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 119 號	(03)4222131
* 南崁分行	桃園市蘆竹區南上路 11 號	(03)3221199
* 新明分行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 1 號	(03)4939393
* 楊梅分行	桃園市楊梅區大模街 10 之 1 號	(03)4754411
* 長庚分行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 5 號	(03)3970781
新竹市		
* 新竹分行	新竹市東區中正路 23 號	(03)5244151
* 北新竹分行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 168 號	(03)5284001
* 光復分行	新竹市東區東光路 57 號	(03)5753666
* 竹塹分行	新竹市東區東門街 60 號	(03)5215121
* 新竹科學園區分行	新竹市東區科技路 1 號	(03)5783962
新竹縣		
* 竹東分行	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二段 92 號	(03)5963126
* 竹北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261 號	(03)5546000
* 六家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一段 259 號	(03)6586969
* 東竹北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東路 296 號	(03)5540108

2025 Annual Report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苗栗縣		
* 苗栗分行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660 號	(037)320921
* 頭份分行	苗栗縣頭份市仁愛路 70 號	(037)665115
* 北苗栗分行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396 號	(037)351111
* 竹南分行	苗栗縣竹南鎮大營路 218 號	(037)466790
台中市		
* 台中分行	台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 2 號	(04)22245121
* 中興分行	台中市中區公園路 5 號	(04)22241161
* 五權分行	台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61 號	(04)23229191
* 南台中分行	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 789 號	(04)22617211
* 南屯分行	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103 號	(04)24752171
* 西台中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漢口路二段 151 號	(04)23170311
* 西屯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 67 號	(04)23112411
* 北屯分行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670 號	(04)22301199
* 北台中分行	台中市北區五權路 375 號	(04)22055588
* 軍功分行	台中市北屯區東山路一段 315 號	(04)22390128
* 永安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永福路 15 號	(04)24623181
* 中權分行	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一段 728 號	(04)22037979
* 太原分行	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247 號	(04)22334291
* 松竹分行	台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二段 95 號	(04)24228751
* 中清分行	台中市北屯區中清路二段 17 號	(04)22913176
* 建成分行	台中市南區建成路 1499 號	(04)22873311
* 朝馬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526 號	(04)27013115
* 美村分行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二段 136 號	(04)22614377
* 黎明分行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 1064 號	(04)23892493
* 精武分行	台中市東區精武東路 170 號	(04)22116358
* 文心分行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16 號	(04)23223300
* 新中分行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91 號	(04)22237711
* 中港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 152 號	(04)23138811
* 衛道分行	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447 號	(04)22987988
* 忠明南路分行	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 451 號	(04)23764066
* 水湳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漢翔路 2 號	(04)27029354
* 豐原分行	台中市豐原區中正路 102 號	(04)25231122
* 沙鹿分行	台中市沙鹿區沙田路 106 號	(04)26622141
* 南豐原分行	台中市豐原區鳳環南路 222 號	(04)25244180
* 大里分行	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一段 384 號	(04)24934111
* 太平分行	台中市太平區中興路 84 號	(04)22761515
* 烏日分行	台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 598 號	(04)23369911
* 神岡分行	台中市神岡區中山路 799 之 1 號	(04)25621111
* 大雅分行	台中市大雅區雅環路二段 95 號	(04)25660199
* 潭子分行	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 281 號	(04)25325566
* 豐中分行	台中市豐原區中正路 351 號	(04)25280369
* 北大里分行	台中市大里區新仁路二段 261 號	(04)24836699
* 東沙鹿分行	台中市沙鹿區光華路 307 號	(04)26653311
* 后里分行	台中市后里區三豐路三段 899 號	(04)25563188
南投縣		
* 南投分行	南投縣南投市中山街 96 號	(049)2234141
* 竹山分行	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三段 839 號	(049)2652721
* 埔里分行	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二段 299 號	(049)2986411
* 草屯分行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864 號	(049)2338141
* 集集分行	南投縣集集鎮民生路 176 號	(049)2761501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彰化縣		
* 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民生路 279 號	(04)7225151
* 員林分行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一段 844 號	(04)8322181
* 彰營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民族路 532 號	(04)7229221
* 彰儲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一段 321 號	(04)7240082
* 溪湖分行	彰化縣溪湖鎮西環路 56 號	(04)8829121
* 和美分行	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六段 361 號	(04)7570123
* 大竹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彰南路二段 239 號	(04)7373311
* 伸港分行	彰化縣伸港鄉新興路 35 號	(04)7996922
* 鹿港分行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242 號	(04)7788511
* 員新分行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一段 733 號	(04)8322741
* 南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曉陽路 43 號	(04)7254611
* 北斗分行	彰化縣北斗鎮中正路 168 號	(04)8880181
雲林縣		
* 斗六分行	雲林縣斗六市大同路 3 號	(05)5323981
* 北港分行	雲林縣北港鎮義民路 53 號	(05)7836136
* 虎尾分行	雲林縣虎尾鎮中正路 15 號	(05)6313821
* 林內分行	雲林縣林內鄉林中村中西路 21 號	(05)5897811
* 雲林分行	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 223 號	(05)5324811
嘉義市		
* 嘉義分行	嘉義市西區國華街 279 號	(05)2224571
* 南嘉義分行	嘉義市西區民族路 746 號	(05)2286311
* 北嘉義分行	嘉義市西區德安路 3 號	(05)2815500
* 東嘉義分行	嘉義市西區民權路 425 號	(05)2225281
嘉義縣		
* 朴子分行	嘉義縣朴子市海通路 62 號	(05)3794171
* 民雄分行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三段 266 號	(05)2213311
台南市		
* 台南分行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 48 號	(06)2232101
* 成功分行	台南市中西區北門路一段 97 號	(06)2269161
* 南興分行	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 72 號	(06)2221291
* 成大分行	台南市北區勝利路 138 號	(06)3028001
* 東台南分行	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 197 號	(06)2882211
* 北台南分行	台南市北區西門路三段 159 號	(06)2209211
* 赤崁分行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 204 號	(06)2201302
* 府城分行	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二段 380 號	(06)2910896
* 開元分行	台南市北區開元路 147 號	(06)2753345
* 新營分行	台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115 號	(06)6324121
* 佳里分行	台南市佳里區和平街 83 號	(06)7223131
* 永康分行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 328 號	(06)2533533
* 北新營分行	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0 號	(06)6562718
* 仁德分行	台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三段 4 號	(06)2794616
* 南永康分行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202 號	(06)3121916
高雄市		
* 高雄分行	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 97 號	(07)5514221
* 前鎮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草衙一路 56 號	(07)8416491
* 新興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二路 110 號	(07)2887121
* 憲德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公正路 182 號	(07)7112046
* 苓雅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青年一路 394 號	(07)2918151
* 三民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0 號	(07)3127191
* 南高雄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三路 94 號	(07)3348141

2025 Annual Report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 東高雄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 176 號	(07)2265666
* 前金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中華四路 45 號	(07)3363966
* 灣內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675 號	(07)3861591
* 光華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光華一路 148 之 82 號	(07)2223020
* 一心路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 119 號	(07)3332020
* 鼓山分行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352 號	(07)5223311
* 高雄科技園區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11 之 2 號	(07)5351888
* 港都分行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0 號	(07)2914131
* 七賢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 216 號	(07)2365503
* 十全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189 號	(07)3230611
* 九如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 581 號	(07)3805001
* 小港分行	高雄市小港區宏平路 526 號	(07)8062289
* 楠梓分行	高雄市楠梓區後昌路 1111 號	(07)3625678
* 鳳山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中正路 95 號	(07)7460181
* 岡山分行	高雄市岡山區校前路 2 號	(07)6216161
* 路竹分行	高雄市路竹區國昌路 68 號	(07)6966122
* 大發分行	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 345 號	(07)7830589
* 大社分行	高雄市大社區翠屏路 177 之 1 號	(07)3582121
* 林園分行	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北路 200 號	(07)6416171
* 旗山分行	高雄市旗山區華中街 3 號	(07)6622333
* 鳳松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鳳松路 3-4 號	(07)7471131
* 美濃分行	高雄市美濃區泰安路 172 之 2 號	(07)6816101
* 大樹分行	高雄市大樹區中興東路 2 之 8 號	(07)6517726
* 仁美分行	高雄市鳥松區學堂路 87 之 2 號	(07)7321370
* 五甲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164 號	(07)7172250
屏東縣		
* 屏東分行	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 42 號	(08)7343611
* 潮州分行	屏東縣潮州鎮新生路 91 號之 1	(08)7883101
* 屏南分行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287 號	(08)7326391
* 東港分行	屏東縣東港鎮光復路一段 186 號	(08)8353701
* 萬丹分行	屏東縣萬丹鄉中興路二段 661 號	(08)7779311
* 枋寮分行	屏東縣枋寮鄉中山路 255 之 2 號	(08)8787611
* 社皮分行	屏東縣萬丹鄉社皮路二段 500 號	(08)7071578
宜蘭縣		
* 宜蘭分行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三段 30 號	(03)9323911
* 蘇澳分行	宜蘭縣蘇澳鎮漁港路 56 號	(03)9962521
* 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51 號	(03)9545191
* 北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54 號	(03)9545795
* 礁溪分行	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五段 32 號	(03)9887100
花蓮縣		
* 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124 號	(03)8338111
* 北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371 號	(03)8350151
台東縣		
* 台東分行	台東縣台東市中華路一段 336 號	(089)323011
澎湖縣		
* 澎湖分行	澎湖縣馬公市仁愛路 26 號	(06)9272766

註：「*」外匯指定單位。

二、國外單位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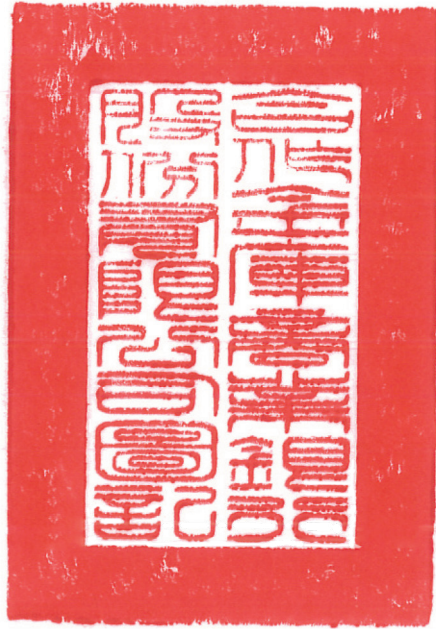
115年3月11日

地區	單位名稱	電話/傳真/Email
比利時 Belgium	臺灣聯合銀行 United Taiwan Bank	電話:+322-2305359 傳真:+322-2300470 電子郵件: info@utb-bank.be 地址: 5F, Square de Meeûs 38/40,1000 Brussels , Belgium
捷克 Czech Republic	布拉格代表人辦事處 Prague Representative Office	電話 : +420-272-143-399 #43 電子郵件: peterhsieh@tcb-bank.com.tw 地址: 7F, Na Příkopě 583/15, Prague 1, 110 00, Czech Republic
美國 USA	洛杉磯分行 Los Angeles Branch	電話:+1-213-4895433 傳真:+1-213-4895195 電子郵件:tcbcla@tcbcla.com 地址: 601 South Figueroa St., Suite 3500, Los Angeles, CA 90017, USA
美國 USA	西雅圖分行 Seattle Branch	電話:+1-206-5872300 傳真:+1-206-6224491 電子郵件:bank@tcbseattle.com 地址:1201 Third Ave., Suite 1200, Seattle, WA 98101, USA
美國 USA	紐約分行 New York Branch	電話:+1-212-6341818 傳真:+1-212-6341828 電子郵件:tcbny@tcbny.com 地址:88 Pine Street, 31st Floor, New York, NY 10005, USA
美國 USA	休士頓分行 Houston Branch	電話:+1-713-2582588 傳真:+1-713-2582699 電子郵件:branch@tcbhouston.com 地址:1200 Smith Street, Suite 850, Houston, TX 77002, USA
澳洲 Australia	雪梨分行 Sydney Branch	電話:+61-2-92990068 傳真:+61-2-92903897 電子郵件:sydney@tcb-bank.com.tw 地址:Suite 101, Level 1, 50 Carrington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澳洲 Australia	墨爾本分行 Melbourne Branch	電話:+61-3-99771800 傳真:+61-3-99771809 電子郵件:melbourne@tcb-bank.com.tw 地址:Suite 2, Level 2, 356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中國 China	蘇州分行 Suzhou Branch	電話:+86-512-62953336 傳真:+86-512-62955335 電子郵件:suzhou@tcb-bank.com.tw 地址: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華池街圓融時代廣場 24 幢 1601 室 Room 1601, No.24 Building, Times Square, Hua Chi St., SIP, Suzhou 215028, China
中國 China	蘇州高新支行 Suzhou New District Sub-Branch	電話:+86-512-86868168 傳真:+86-512-87660869 電子郵件:suzhougaoxin@tcb-bank.com.tw 地址:中國江蘇省蘇州市高新區獅山路 28 號蘇州高新廣場 36 樓 3601 室 Room 3601, 36 Floor, Shishan Road 28th, SND. Suzhou 215011, China
中國 China	長沙分行 Changsha Branch	電話:+86-731-8823-2259 傳真:+86-731-8823-2279 電子郵件:changsha@tcb-bank.com.tw 地址: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開福區芙蓉中路一段 416 號泊富國際廣場寫字樓 28 層 021-023 單元 Room 021-023, 28F, BOFO International Plaza, No.416, Section 1, Furong Middle Road, Kaifu Dist., Changsha 410003, China

2025 Annual Report

地區	單位名稱	電話/傳真/Email
中國 China	天津分行 Tianjin Branch	電話:+86-22-58526999 傳真:+86-22-59956011 電子郵件:tianjin@tcb-bank.com.tw 地址:中國天津市和平區濱江道 1 號金之谷大廈 1 號樓 18 樓 1801,1802,1803,1804,1807 室 Room 1801,1802,1803,1804,1807, Floor 18, Golden Valley Center Building 1, No.1 Binjiang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300041, China
中國 China	福州分行 Fuzhou Branch	電話:+86-591-86320069 傳真:+86-591-86320109 電子郵件:fuzhou@tcb-bank.com.tw 地址:中國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區光明南路 1 號升龍匯金中心 26 樓 2608 室 Room 2608, 26F, Shenglong Financial Center, Guangming Nan Road No.1, Fuzhou 350000 China
中國 China	北京代表人辦事處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電話:+86-10-65188173 電子郵件:tcbbro@vip.sina.com 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 24 號東海中心 507 室 Room 507, East Ocean Centre A-24, Jianguomenwai Road,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China
香港 Hong Kong	香港分行 Hong Kong Branch	電話:+852-25981128 傳真:+852-25981028 電子郵件:tcbhk@tcb-bank.com.tw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08 號光大中心 13 樓 1303-1310 室 Suites 1303-1310,13/F, Everbright Centre, No.10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菲律賓 The Philippines	馬尼拉分行 Manila Offshore Banking Branch	電話:+632-88481959 傳真:+632-88481952 電子郵件:tcbmnl@tcb-bank.com.tw 地址:26th Floor, BDO Towers Valero, 8741 Paseo de Roxas, Makati City,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柬埔寨 Cambodia	金邊分行 Phnom Penh Branch	電話:+855-23-430800 傳真:+855-23-210630 電子郵件:admin@tcb-bank.com.kh 地址:No.171, Norodom Blvd Corner Street 322, Sangkat Boeng Keng Kang Ti Muoy, Khan Chamkarmon, Phnom Penh, Cambodia
柬埔寨 Cambodia	德他拉支行 Tuek Thla Sub-Branch	電話:+855-23-430703 傳真:+855-23-883991/992 地址:Tuek Thla Building No.A111, Confederation de la Russie Blvd Corner Northbridge Street, Sangkat Tuek Thla, Khan Saen Sok, Phnom Penh, Cambodia
柬埔寨 Cambodia	菩森苙支行 Pur Senchey Sub-Branch	電話:+855-23-430705 傳真:+855-23-729548 地址:Building No.62, National Road 4, Sangkat Chaom Chau, Khan Pur Senchey, Phnom Penh, Cambodia
柬埔寨 Cambodia	暹粒支行 Siem Reap Sub-branch	電話:+855-63-765595 地址:No.0583, National road No.6A, Chongkaosou Village, Sangkat Sla Kram, Krong Siem Reap, Siem Reap Province, Cambodia
柬埔寨 Cambodia	市中心支行 City Center Sub-Branch	電話:+855-23-430058 地址: No. A2-2, Street 169, Sangkat Veal Vong, Khan Prampir Meakkakra, Phnom Penh, Cambodia

地區	單位名稱	電話/傳真/Email
柬埔寨 Cambodia	永盛支行 Veng Sreng Sub-Branch	電話:+855-23-722381 地址: No. 34-35, Preah Monireth Blvd.(217), Phum Damnak Thum, Sangkat Stueng Mean Chey 2, Khan Mean Chey, Phnom Penh, Cambodia
柬埔寨 Cambodia	西哈努克支行 Sihanouk Ville Sub-Branch	電話:+855-34-214888 地址 :No.170-172, Street Ou 01, Phum Muoy, Sangkat Buon, Preah Sihanouk Ville, Preah Sihanouk Province, Cambodia
柬埔寨 Cambodia	堆谷支行 Tuol Kouk Sub-Branch	電話: +855-23-725180 地址:Building 150B1 & 150D1, St.516, Phum 13, Sangkat Boeng Kak Ti Muoy, Khan Tuol Kouk, Phnom Penh, Cambodia
寮國 Laos	永珍分行 Vientiane Capital Branch	電話: +856-21-415666 電子郵件: coA01474@tcb-bank.com.tw 地址:Unit 03 Dongpayna Road, Saphanthong Neua Village, Sisattanak District, Vientiane Capital, Lao PDR
緬甸 Myanmar	仰光代表人辦事處 Yangon Representative Office	電話:+95-18610478 電子郵件:SIMON2304@tcb-bank.com.tw 地址:Unit No. 08-01, Level 8, Union Financial Centre (UFC), Corner of Maharbandoola Road and Thein Phyu Road, Botahtaung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日本 Japan	東京分行 Tokyo Branch	電話:+81-3-6262-2088 電子郵件:TCBTK@tcb-bank.com.tw 地址:東京都千代田區大手町 2-6-4 常盤橋大樓 1109 Tokiwabashi Tower 2-6-4 Otemachi ,Chiyoda ku,Tokyo,100-000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衍茂





主動 · 靈活 · 創新

 合作金庫銀行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地址：105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 電話：(02)2173-8888 傳真：(02)2731-6026